

監察院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

「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研究與檢討」之專案調查研究

目 錄

壹、 題目	1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 研究緣起	1
二、 研究目的	1
三、 研究範疇	2
四、 名詞解釋	2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5
一、 問題背景	5
二、 現況分析	7
肆、 研究方法與過程	8
一、 研究方法	9
二、 研究過程	10
伍、 文獻探討	10
一、 近年相關學者對於僑教政策分期之看法	10
二、 從兩岸僑教政策看我國僑教未來走向	12
三、 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出國報告	13
四、 我國僑教的現況與展望、辦理僑民教育的意義	14
五、 海峽兩岸推展僑務政策之比較研究	15
六、 從多元文化論僑民教育	16
七、 參加第八屆海外臺灣學校三長聯席會議出國報	

告	17
八、 主要國家僑民教育政策之研究	18
九、 我國僑教政策變遷之研究—以歷史制度主義角 度分析	20
十、 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 與改進研究	20
陸、 海外僑教政策之變遷過程	25
一、 遷臺以前（38年之前）	26
二、 遷臺初期（38年至40年）	27
三、 美援影響時期（42年至54年）	28
四、 美援中止後時期（55年至78年）	29
五、 79年迄今	29
柒、 主要業管或輔助機關	34
一、 教育部	34
二、 僑委會	41
三、 外交部	48
四、 國合會	49
五、 分工	51
捌、 海外僑教工作之現況	53
一、 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53
二、 海外僑校之主要類別及分布	54
三、 海外臺灣學校	55
四、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69
五、 一般華文學校	74
六、 泰北地區華文學校	78

七、	中文班	84
八、	僑委會補助情形	88
九、	僑委會遭遇之困難	92
十、	華語文教育之推展	95
玖、	外部因素之影響	101
一、	中國大陸	101
二、	其他國家	106
壹拾、	海外僑校訪查	109
一、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9
二、	泰國清萊省滿堂村建華綜合高中	114
三、	泰國清萊省輝鵬村中華中學	117
四、	泰國清萊省美斯樂村興華中學	119
五、	泰國清邁省安康村立德小學	124
六、	泰國清邁省大谷地村華興中學	126
七、	教育部對於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所提意見之回應	128
八、	僑委會對於各僑校所提意見之回應	131
九、	泰王山地計畫	136
壹拾壹、	結論與建議	140
一、	海外僑教所涉範圍廣泛及業務繁雜，行政院宜 再統籌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與產學各界等 資源，且各權責機關並應加強橫向聯繫，以利 僑教工作推展之順遂。	140
二、	我國海外僑教工作因中國大陸綜合國力增強及 廣設孔子學院而日益艱難，政府有關部門應及 早謀求有效之因應作為。	144

三、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辦學資源，相較其他僑校豐沛，惟與國內尚有差距，教育部及外交部等機關仍應協助解決各校辦學困難及當地國相關限制，以利校務推動之順遂。 ..	147
四、 全球各地華文學校及中文班性質之僑校為數眾多，然因政府所編僑教預算有限，難以顧及各校之需求，惟泰北地區僑校性質特殊，更需政府結合相關民間團體予以協援。	151
五、 政府面對全球華語文教育之熱潮，海外僑教工作應與國家推動對外華語教學政策相結合，允應再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促使僑胞及爭取世界認同臺灣，並因應中國大陸龐大之海外華語文資源。	156
參考文獻	160
附錄：海外僑校訪查照片	162
附錄一：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62
附錄二：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66
附錄三：泰國清萊省滿堂村建華綜合高中	167
附錄四：泰國清萊省輝鵬村中華中學	171
附錄五：泰國清萊省美斯樂村興華中學	175
附錄六：泰國清邁省安康村立德小學	178
附錄七：泰國清邁省大谷地村華興中學	182
附錄八：泰北雲南反共救國軍第三軍軍部	186
處理辦法	187

監察院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

壹、題目

「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研究與檢討」之專案調查研究乙案。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依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辦理（同年 2 月 24 日院臺調壹字第 0990800120 號函併案辦理）。

二、研究目的

我國憲法對僑民事項已有明文之規定，僑民有參政權（第 26、64、91 條）、經濟事業受國家之保護（第 151 條）、教育事業受國家之獎勵（第 167 條），而僑教政策係基於「華僑為革命之母」、「凡中華兒女均應有就學的機會」及「無僑教即無僑務」等基本理念予以制定。¹為瞭解政府有關部門對於海外僑教工作之執行情形與所面臨之問題，本專案調查研究之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我國遷臺迄今各階段僑民教育（下稱僑教）政策之變遷？
- （二）近 10 年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主要目的及內容與國內業管機制？
- （三）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僑教會）及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與外交部等機關對於海外僑教工作之權責及輔助作為？又各機關之協調機制？
- （四）瞭解海外臺灣學校及相關僑校之運作實情及有關

¹ 夏誠華，88 年：33。

機關之輔助作為？

- (五)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對我海外僑教政策及工作之影響？
- (六) 兩次政黨輪替對我海外僑教政策及工作之影響？
- (七) 我國海外僑教工作所面臨之挑戰與問題？
- (八) 提出關於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各項參考建議。

三、研究範疇

- (一) 中國人向海外移民之歷史悠久，華僑與祖國有血緣、經濟、政治、文化等層面之關係，然我國僑民眾多，散居世界各地，而新一代華僑卻多數未受中文教育，故僑教在僑務工作中，扮演著關鍵性之角色，尤其海外僑教工作之推展，攸關中華文化之紮根與傳承工作，亦是維繫僑社發展之礎石，更是促使僑胞認同臺灣，支持中華民國發展之動力。
- (二) 本調查研究將以近 10 年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政策面、執行面及所面臨之問題為主要研究範疇，研究標的包含教育部及僑委會主責之海外臺灣學校、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並將針對我國海外僑教之政策及執行等面向，深入瞭解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等機關之具體作為，及相關海外僑校之實際運作等情，以完成本研究目的。

四、名詞解釋

(一) 僑民、華僑、僑胞：

- 1、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一般通稱為：「僑民、華僑或僑胞。」而「僑」字之意義為「寄居海外」，僑民就是寄居海外的國民。按「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

適用之。」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 (1)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1.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2.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3.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此項以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為限）。
 - (2) 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1.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2.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3.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 (3) 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 2、日本外務書記生小林新作在「華僑的研究」一書中定義，「華僑」是移民時由中國領土地域，移往外國領土之中國人或其子孫居住於國外者。² 郁漢良在「華僑教育發展史」一書則認為凡是中國人僑居他國，未申請加入僑居國籍而仍保有我國原有國籍者始為「華僑」。³ 依「國籍法」第 1、第 11 條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3 條內容，中華民國國籍法採血統主義及喪失許可制度，故「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² 楊建成，74 年：1。

³ 郁漢良，90 年。

並未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者。」即為僑居國外之國民。⁴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僑居國外係指居住於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僑民」等詞之定義，或因其範疇甚難規範，或因我國之歷史背景、政治因素考量，致未明確定義，以保留彈性。而「華僑」一般包括「僑居國外國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可分為在臺設有戶籍者及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及「未能提具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之僑居國外華裔人士」兩大範疇，然實務上係僑務工作（包含僑教工作）服務之對象，即具有華裔血統，且在政治及文化上認同中華民國之海外華人，此為廣義之解釋。⁵

（二）僑教：

- 1、僑教之字義為「僑民所受的教育」，與僑民有關之各項教育措施，均屬僑教之範疇。⁶我國憲法第167條規定，國家應予獎勵或補助之事業或個人計有4款範圍，其範圍包含第2款之「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此為我國重視僑教之肇始，亦為推廣海外僑教之重要法源依據。
- 2、僑教進而可分為「僑民所辦之教育」及「政府對僑民所施之教育」，前者如各地之華文學校、中文班等，僑委會第二處之業務主要即針對前者（廣義之僑民、僑胞）之服務，包含：輔導海外僑校、培訓華文師資、提供平面教材、推

⁴ 夏誠華，94年：101。

⁵ 據僑委會「98年僑務統計年報」統計，至98年底全球海外華人約3,946萬人（其中亞洲占75.38%、美洲占18.46%），其中臺灣僑民約177萬人（其中亞洲占32.72%、美洲占62.86%）。

⁶ 張良民，95年。

廣各項文化社教活動及辦理多元華裔青年活動等；而後者如海外臺灣學校，即由教育部僑教會主責，惟其教科書仍由僑委會提供。⁷

- 3、僑教工作之意義，不僅在於華語文教育之推廣與中華文化之傳承扎根，並可凝聚海外僑胞之向心力、厚植海外新生代之力量、增進僑胞參與主流社會、提升國際能見度等角色，亦可培養海外華裔人才，促進中華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一方面積極鼓勵且協助辦理海外僑校，另一方面則是輔導僑生回國升學。⁸

(三)海外僑校：

- 1、海外僑校可依其性質分為一般華文學校、泰北地區華文學校、中文班、海外臺灣學校等類；海外華人將其子女送入華文學校或中文班等僑校，不僅期望其子女學會中文，亦具有文化認同及固守根本之意涵。
- 2、一般華文學校概指日韓學校或已納入當地教育體系之僑校（如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華校等）；泰北地區華文學校係指泰北地區利用課餘時間教授華語文等課程；中文班係指歐美紐澳等地之週末華語文班；海外臺灣學校則為教育部於東南亞地區成立之學校，其學制、教材及師資均與臺灣一致，以利學生返國後與國內教育銜接。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 (一)國人移居海外，歷史悠久，稽諸史籍，遠在殷周時代，已有華僑出國定居；漢唐盛世，華僑人數

⁷ 何福田，95年：1。

⁸ 僑委會，96年。

漸增，宋明以還，華夏後裔遍及四方；降至清代，全球五大洲均有華僑蹤跡。⁹華人在海外興教辦學，可考自 17 世紀在荷屬東印度首府芭達雅已有的義學。僑校係推展華文教育之根基，有僑校之處即代表有相當規模之華人社區，海外僑校除提供華裔子弟學習華語文及中華文化之場域外，亦為僑社平日文藝及社交活動之重要場所。

(二)兩岸自 38 年之後，持續處於競爭狀態，60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中共繼而成為代表中國之主體，尤其 69 年中共改革開放後，國力持續上升，更運用其龐大之人力及財力與我進行各方面之競爭，對我僑務作為形成極大之壓力。70 年代以後，我國海外僑教工作之爭議在於華文教學方面，如採用正體字或簡化字、國語拼音或漢語拼音，而中國大陸更積極投入海外僑教工作，對我僑教發展構成強大威脅。¹⁰

(三)世界大部分國家多將僑務工作歸由外交部管轄，我國因國情特殊，部分業務則由僑委會負責，另教育部設有僑教會，亦負有海外僑教之工作（如輔助臺灣學校）。僑務工作係我對外拓展關係之重要輔助性工具，可稱為外交的第二管道，而僑務工作中之僑教，負有培育華裔子弟及以文化教育政策爭取廣大海外華人認同之重要使命。99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未來行政院將從 37 個部會減為 27 個部會加 2 總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僑委會仍獲保留，並未與外交部合併。¹¹

⁹ 郝漢良，89 年：朱匯森序。

¹⁰ 李靜兒，93 年：113。

¹¹ 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的 14 部，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等部，其中科技部、文化部、環境資

(四)兩岸近年來在發展「僑務」及「僑教」政策上，確實呈現此消彼長之情勢，影響華僑對於民族與文化之認同與歸屬感，呈現漸往中共傾斜之趨勢，但也愈顯現其重要性。由於海外僑教讓僑胞擁有與國內民眾相類似之「受教權」，使海外僑胞均能感受到政府積極照顧之用心，進而強化海外僑胞對母國之認同與向心。¹²然我國海外僑教政策於政府遷臺迄今，究竟有何變遷？包含我國於89年第1次政黨輪替及98年第2次政黨輪替造成僑教政策有何變遷。又海外僑教工作相關政府機關之權責、作為及成效為何？目前由於華文教育之全球化，教育部業已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而僑委會亦積極推動海外華文教育，惟面對中共僑教之蓬勃發展，我國僑教工作已倍感艱辛，在面對中國大陸國力崛起之現實因素下，我國海外僑教所面臨之挑戰與問題？在有限資源之下，究竟我國未來海外僑教工作之重點為何？以上相關問題皆值得深入加以探討。

二、現況分析

(一)多年來僑委會或教育部對於海外僑校之主要補助項目，大都為重點式補助海外中文學校開辦費、經常費，並提供教材、教學設備，以維繫中文學校之永續發展。然近年來全球華語文學習風潮正興，各國紛紛將華語列入外語教育政策之重點，使華文教育主流化成為大勢所趨，並衍生各項新

源部及衛生福利部為新增。8個委員會包括國家發展、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海洋、僑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原住民族、客家。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院研考會改制，現行的體育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將走入歷史，並新設海洋委員會。3個獨立機關為中選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行為中央銀行，1院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中央銀行與國立故宮博物院都將從總統府下，改隸屬於行政院。2總處則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¹² 張良民，95年。

增需求。其中僑委會業已全面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育，鞏固現有僑教基礎，持續推廣「全球華文網」與建立臺灣正體字華語文品牌，以擴大爭取全球華語熱潮所帶來之市場空間。海外僑教工作已與國家對外華語教學相結合，相互支援，密不可分。

(二)海峽兩岸長期處於零和鬥爭之態勢，在海外相互爭取僑團支持，僑界壁壘分明。中共自 67 年經濟改革開放以來，國力隨著經濟快速成長，中國大陸在世界的影響力越來越大。¹³97 年新政府上任以後，提出「外交休兵」等政策，希望與對岸不再進行邦交國的爭奪戰，以改善兩岸關係；兩岸並開始事務性協商，敵對關係趨向和緩。馬總統於 98 年 6 月 4 日結束中美洲三國訪問回國記者會時提出兩岸「僑務休兵」、「兩岸僑民停止無謂的對立與鬥爭」、「共同促進僑社發展」、「和諧相處」等有關僑務政策指示，期望建構和平共榮之僑社與兩岸關係，且為因應海內外主客觀環境及新形勢之挑戰，僑務工作內涵允宜調整因應。¹⁴未來無論是全球華文持續延燒、更頻繁的兩岸交流等，皆為未來海外僑教政策與工作所面臨之新挑戰。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專案調查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實地訪查等；而其研究過程則可概分為三個階段。

¹³ 近年來中國大陸綜合國力日漸提升，據中共學者閻學通的估算，以人力、自然資源、政治、經濟、軍事及文化等要素來計算，中共的綜合國力於 82 年的排名，已經超過日本、德國與俄羅斯，而僅次於美國（孫恪勤，98 年：11）。

¹⁴ 僑委會，98 年：1-2。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可將所蒐集之各篇文獻視為一筆筆質化資料，可佐證所要探討問題之各個觀點。本研析報告將廣泛蒐集有關文獻，主要將經由圖書館及學術網路與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等各機關網站及途徑，蒐集相關專書、期刊、論文、研究報告、官方政策與報章雜誌等資料，並參考政府出版品，予以彙整、摘要、歸納、分析及運用。

(二)深度訪談：

本調查研究主要是採取「半結構化訪談」，訪談前先提供訪談對象結構性之問題，由受訪談者提出相關調查經驗與案例，以獲得更廣泛及完整的資料，並分析所有受訪談者之共同性與差異性。訪談對象包含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合會等人員，以舉辦諮詢會議形態進行討論，並於海外實地訪查期間，訪談當地第一線實際從事海外僑教對象，經多方進行請益訪談，以集思廣益提出相關參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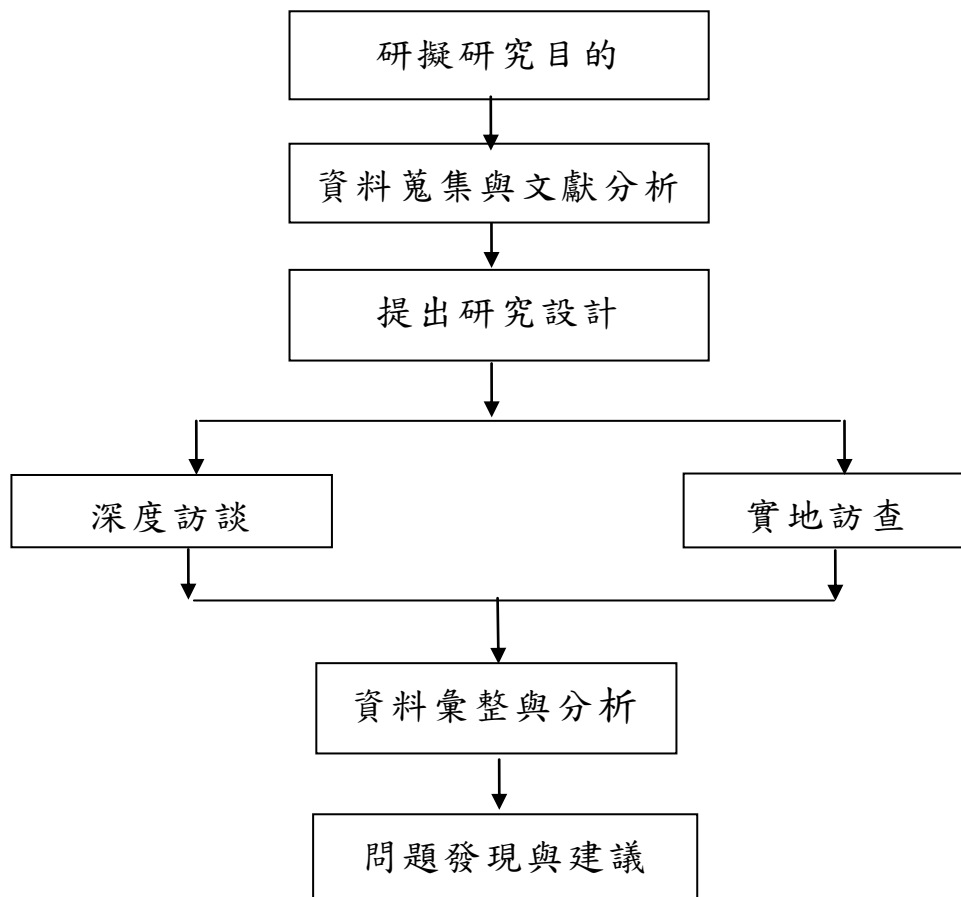
(三)實地訪查：

本專案調查委員於99年9月7日至12日赴教育部業管之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僑委會所輔導之泰北建華綜合高中、中華中學、興華中學、立德小學、華興中學等僑校，進行實地訪查，藉由採訪、拍攝、翻製及測繪等記錄，以取得相關海外僑校第一手之受訪者口述、影像圖照、實際運作成效等資料。於訪查標的不加改變及控制之下，經實地及直接之訪查後，以瞭解海外僑教之實際運作情形。

二、研究過程

本專案調查研究之研究過程，可概分為如下三個階段（如下之研究流程圖）：

- (一) 第一階段：指出研究目的與範圍，並進行海外僑教之相關資料蒐集及文獻探討與提出研究設計。
- (二) 第二階段：在建立起研究架構之後，將進行第二階段之海外實地訪查及深度訪談等研究。
- (三) 第三階段：將文獻探討、實地訪查及深度訪談所得資料，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並依據研究發現提出問題之解決對策。



伍、文獻探討

一、近年相關學者對於僑教政策分期之看法：

- (一) 李盈慧之分期：¹⁵

¹⁵ 李盈慧，86年：473-582。

- 1、民初國家主義與實用主義並重時期。
- 2、南京國民政府之三民主義時期。
- 3、抗戰爆發至太平洋戰爭爆發時期。
- 4、太平洋戰爭至抗戰勝利時期。
- 5、西元 1949 年代至 1970 年代（遷臺至退出聯合國前）。
- 6、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退出聯合國後迄 1990 年代）。

(二) 郁漢良之分期：¹⁶

- 1、萌芽時期（先秦至清朝末期）。
- 2、奠基時期（自清末實施「新教育」至國民政府成立）。¹⁷
- 3、發展時期（自國民政府奠基南京至遷臺為止）。
- 4、改進時期（自遷臺後）。

(三) 林若雱之分期：¹⁸

- 1、1950、1960 年代：臺灣較具優勢之「漢賊不兩立」時期。
- 2、1970 年代：困頓橫生、越挫越勇時期。
- 3、1980 年代：臺灣奇蹟起飛，經濟力與政治力相結合。
- 4、1990 年代民：民間力量積極參與時期。

(四) 李靜兒之分期：¹⁹

- 1、解嚴前：以反共復國為基本政策，僑生來臺人數持續成長。
- 2、解嚴後：僑教發展逐漸走下坡，來臺升學人數亦逐漸減少。

¹⁶ 郁漢良，90 年：43-52。

¹⁷ 中國早期傳統教育時期及新教育時期係以清末為分界點，主要是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設立「京師同文館」，揭示新式教育的開始。由於西力東漸，傳統教育備受挑戰，於清末獲得「中體西用」之共識，並建立制度，付之實施；新教育即開始採用分科目、分年級的班級教學。

¹⁸ 林若雱，91 年：39-44。

¹⁹ 李靜兒，93 年：116。

二、從兩岸僑教政策看我國僑教未來走向（朱浚源，88年）：

（一）針對老僑居地（如東南亞）、新僑居地（如美、加、澳、紐）學生返國學習之動機與目的，以及在學習科目與人數上之可能變化為主題，運用文獻分析及問卷方式，瞭解兩岸政府僑教政策，進而研商我國僑教未來因應之道。

（二）研究發現：

- 1、由於僑社已轉型，華僑多已歸化當地，基本觀念應重建。
- 2、大陸當局以大於我國的陣容推動僑務，其戰略、戰術較具靈活性。
- 3、兩岸僑務競爭決勝點為僑教。
- 4、採因地制宜政策才能致勝，也才能增加僑生人數。
- 5、臺商及僑生多有樂於協助僑教者。

（三）建議：

- 1、僑教基本觀念應該因應客觀局勢之改變而重建。
- 2、我國僑教制度因編制太小，無法發揮，應擴大教育部僑教會，並組成自中央到省（市）、縣（市）、鄉鎮至少四級之僑教系統，才能與中共抗衡。
- 3、因應臺商需要，廣設臺北學校。
- 4、比照美國學校及語文測驗經驗，建構華文測驗制度，並與其他國際學校合作。
- 5、因地施教，以增加僑生來臺意願；爭取臺商捐資，擴大僑生獎助、工讀、以及進修機會。
- 6、委託學者研究臺商與僑生在不同地區結合之可能性。

7、培養海外僑教師資，運用大陸移民菁英，並動員臺商及僑生，建立資料及研究中心。

三、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出國報告（王傳明，93年）：

（一）海外臺北學校依其性質主要分為3類：1. 臺商自辦之私立學校：如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及泗水臺北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及檳城臺灣僑校。2. 官辦民營之臺北學校：如越南胡志明臺北學校。3. 國際型之臺北學校：如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具有雙語學校性質（註：教育部已於「私立學校法」第85條（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中，訂定海外臺北學校之法源，視海外臺灣學校為境外私校）。

（二）教育部於93年4月25日至27日派員出國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其訪視建議事項：

- 1、教育部正研訂「海外臺北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除賦予海外臺北學校設立之法源外，並將該等學校定位為具有僑教性質之私立學校。其中有關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將於該辦法中明定規範。²⁰
- 2、教師相關權利義務須於聘約之中載明，另教育部計畫推動海外臺北學校校長與教師職前訓練計畫，期能使渠等明瞭所應承擔之義務。另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之情事，除程序應符合公平、正義外，亦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當面答辯之機會。校內申訴管道亦應儘速成立，以保

²⁰ 教育部配合「私立學校法」於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已於94年3月7日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障校長與教師之權益，並應建立校長績效、教師考核與教學評鑑，以增進學校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

- 3、教育部將持續舉辦有關於海外臺北學校總務、會計人員講習，使渠等熟習國內採購、會計等規定與作業，並將責成各校加強業務交接之管考，以免因人員流動而產生疏失。
- 4、海外臺北學校應加強建立校內溝通管道，避免因誤會而產生不必要之猜忌與恐懼，致使校務無法順利推動。

四、我國僑教的現況與展望（高崇雲，93年）、辦理僑民教育的意義（高崇雲，95年）：

（一）辦理僑教之意義：

- 1、滿足華人熱愛教育的願望。
- 2、推動不露痕跡的外交工作。
- 3、應全球學習華語文熱潮。

（二）建議：

- 1、面對華文教育的全球化，我國為搶占世界華文教育的市場，保持華文教育全球化的優勢，下列措施應予考慮：
 - （1）建立華語文教育資料庫。
 - （2）鼓勵大學設置「應用華語文學系」，培育華語文教師。
 - （3）培養僑生第二專長—華語教學。
 - （4）編寫適合各地區之華文教材。
 - （5）輔導民間學術社團推廣華語文教學。
- 2、僑生教育國際化：
 - （1）落實「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與「教育南向政策重點計畫」兩項專案。
 - （2）結合各地臺商協會、留臺校友會及相關團體

研擬各項建教合作計畫。

(3) 突破未承認我國學位之國家。

(4) 擴大招收我國大專院校研究所之返臺僑生或赴海外成立學分班或碩士班。

(5) 遠距教學、雙語教學、雙聯制度、空中教學等應大幅增強。

3、增加臺北學校經費補助及科技教學設施與替代役教師之派遣，並在全球五大洲重點都市各設1所海外臺北學校。

五、海峽兩岸推展僑務政策之比較研究（饒慶鈴，94年）：

本博士論文係以文獻、理論及現況探討等研究方式，進行兩岸僑務機構比較、SWOT分析、競爭策略分析、目標管理與資源管理分析，並提出研究發現與建議。其論文重點摘要如下：

(一) 中共僑教工作之具體作為：舉辦漢語水平考試與比賽；推動海內外師資培訓工作；舉辦國際研討會；設立華文教育基地；²¹編寫教材及參考書；大量提供海外僑教資源。

(二) 我國僑教工作之具體作為：跨部會推動華文教育；結合海內外教育資源擴大師資培訓效益；發展電子教材資料庫；²²加強推廣認識臺灣教材提高臺灣能見度；推展僑社藝文體育活動；加強青年交流活動增進臺灣文化認同；輔助海外華文媒體強化文宣力量；提升函授遠距教育功能。

(三) 研究發現：兩岸僑教乃是意識形態、經濟、政治之爭。

²¹ 昆明華僑補校、天津大學國際教育學院被設立為「華文教育基地」；北京語言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漢語文化學院、北京大學對外漢語學院、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設立「國家對外漢語教學基地」。

²² 僑委會完成製作「海華文庫電子書」及51種語文類教材數位化，以利海外人士自行下載學習。

(四)建議：

- 1、僑社聯繫工作：加強與僑界專業人士互動，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擴大辦理華裔青少年返國研習參訪，強化僑胞對臺灣之認同；運用現代化資訊科技，強化僑社服務。
- 2、僑民文教工作：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功能，提升僑教資訊內涵；推展僑界社教活動，發揮文化宣揚功能；響應國家發展政策，規劃海內外英語交流活動。
- 3、僑民經濟工作：吸引科技人才資源，重點引導資金回流；協助臺商發展通路，共同創造國際商機；開拓國際觀光資源，推廣國內觀光市場。
- 4、僑生輔導工作：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強化畢業僑生之聯繫服務。

六、從多元文化論僑民教育（劉德勝，95年）：

僑生教育之內涵可從返臺就學僑生及海外臺灣學校兩部分，而臺灣學校創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之應有作為：

- (一)臺灣學校除了有臺商子弟，尚有當地學生及外國人士子女，因此臺灣學校教學環境應符合多元文化之需求。
- (二)臺灣學校雖為國內教育延伸並與國內教學同步，但仍應融合當地文化環境，並善用當地社區資源作經驗教學，使學生能充份瞭解文化之差異及相似性，培養其適應多元文化之社會能力。
- (三)臺灣學校除以中文授課外，自小學五年級開始學習英語，並依當地國法令規定，須修習當地國語言，臺灣學校應善用此優勢，加強雙語課程，培養南向政策所需之各項人才。

(四)臺灣學校學生身處海外，倘未提供其學習母語之機會，極易造成母語流失之危機。

(五)臺灣學校學生身處異域，或多或少會受到文化衝擊，學校有義務教導其適應並解決文化衝突之能力，使其能習得多元文化之知識、態度及技能外，並善用解決文化衝突之能力，以適應未來多變之多元文化社會。

七、參加第八屆海外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出國報告(林淑貞、李泊言、劉智敏，96年)：

(一)心得：

- 1、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在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輔導及當地臺商支持下，學校校務蒸蒸日上，學生人數達5百餘人，頗具規模，學生人數及辦學成效應能持續成長。
- 2、臺灣學校為臺商解決了子女教育問題，而且協助推廣我國文化，並發揮凝聚臺商對我國之向心力，地位極為重要，政府應給予更多支持與協助，使發揮更大效能。
- 3、臺灣學校三長聯席會議(每年舉辦1次，參與人員為各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教育部亦會派員參加會議)確實發揮維繫各校與教育部良好互動與溝通機制，並提供各校交換工作經驗，解決問題之平臺，對協助學校建立校務制度及永續經營均有正面助益。
- 4、師資仍是各校經營上最大問題，如何鼓勵國內優秀教師願意前往臺灣學校任教，並願意留下繼續服務，教育部及學校仍要努力解決。
- 5、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極具發展潛力，校長應積極鼓勵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並凝聚同仁向心力，

建立願景，發展成為當地第一流學校。

(二)建議：

- 1、各校應明確劃分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建立願景，並穩定人事，使學校得以正常運作，持續成長。
- 2、各校應尊重教師專業及重視教職員福利，以吸引優秀教師願留校服務。
- 3、各校應積極鼓勵教師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能。
- 4、各校間應更緊密聯繫，發揮團隊力量，共同為臺灣學校學生就學權益努力；每屆聯席會總會長更應扮起統合者角色，整合各校意見，研商共同問題之解決之道。
- 5、臺灣學校經營不易，教育部應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使臺商子弟能安心就學。

八、主要國家僑民教育政策之研究（蘇玉龍、林志忠、李信，97年）：

(一)研究發現：

- 1、各國僑教目標主要以提供高品質教育、促進文化認同與國內教育接軌為主。教育部與外交部（或專責之僑務機構）為各國負責僑教主要機關，另各國大多還有民間組織協助。
- 2、各國境內僑教通常包括中小學、大專及浸濡課程。各國海外僑教機構有正規及非正規兩類，兩類教育大多接受政府部分補助，而正規海外僑校大多屬私立非營利機構。
- 3、各國海外僑校所面臨之問題，主要為學生來源不穩定，校長、教師或董事會成員更迭速度過快，學校經費收入不穩定，課程及教學較無法與國內同步發展等問題，而各國以提供經費、師資及教材為主要輔導措施。

(二)建議：

- 1、進行海外僑民現況之評估：海外僑民之種類與數量重新評估、海外僑教現況與需求調查。
- 2、僑教之重新定位與區隔：建立全方位多層次之僑教體系、融合國際化及在地教育與國內教育接軌之教育目標、整合海外僑民及新移民與國際學生之教育網絡。
- 3、僑教機構之整合：能更有效納入政府其他機構及民間團體。
- 4、建置更多元、豐富之海外僑教網站：除政策傳達外，應積極朝向語言教學、文化傳播與交流、生活適應、瞭解國內現況、海外僑民與教育史展示之功能。
- 5、重新檢討我國海外聯招制度：研議不同僑民類之招生工作、研議更個別化方式吸收海外優質之僑民子弟回臺就學、積極研議面對大陸之招生問題、數位學習模式之開發。
- 6、各大學安排適性及個別化之招生與教學輔導措施：積極開發學校之利基寬度及避免與他國他校之利基重疊、各大學應慎密思考針對海外僑生之個別化及適性之課程與教學工作。
- 7、諮詢與輔導手冊之出版、在地化教材之研發布版。
- 8、培養僑教師資的規劃：建立多管道僑教師資之培養、建立海外教師派遣、海外教師之持續研習工作。
- 9、建立國內大專校院、中小學與海外僑校之合作關係：可解決諸多海外僑校問題，分享彼此經驗及進行經驗的交流。另可瞭解海外僑校或中文學校之需求與問題，同時進行各相關研究。

10、建立海外僑教研究資料庫：除國內相關研究資訊外，對於海外僑民在地之教育資訊，也應廣泛收集。

九、我國僑教政策變遷之研究—以歷史制度主義角度分析（蔡佩珊，97年）：

本碩士論文主要藉由文獻分析來瞭解 21 年至 97 年間僑教政策之變遷過程，並透過制度、利益、觀念之三個因素間互動關係，解釋僑委會僑教政策之變遷。其論文重點摘要如下：

（一）僑教政策分為三個階段：

- 1、21 至 37 年為「創建發展時期」：因受日俄之侵害，當時以宣揚民主意識為主，發展出「三民主義與國民教育結合」之僑教政策，以爭取僑胞之愛國心。
- 2、38 至 89 年為「國共競爭時期」：對海外散播中共殘害華僑及邪惡共產主義思想等訊息，以引發海外僑胞同仇敵愾之情，而能匯集反共力量。
- 3、89 至 97 年為「臺灣主體意識強化時期」：89 年民進黨執政，僑務政策之主軸轉變為「認同臺灣，走向世界」，重點在臺灣文化之宣揚及推廣，加強僑胞認識臺灣與中國大陸之不同，並強調臺灣主體性。

（二）97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兩岸關係日漸和緩，現今無論是全球華文持續延燒、更頻繁之兩岸交流、海外親綠僑團對新政府之態度等，皆為未來僑務政策所面臨之新挑戰。

十、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與改進研究（蘇玉龍、林志忠、黃淑玲、楊洲松，99年）：

本研究在探討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三國五所臺灣學校之發展與改進，及分析臺灣學校可能面臨

的問題與困難，並與各國海外學校之情形加以比較。其提出之結論與建議：

(一)各國海外學校歷史發展、現況與問題：

- 1、學校大多為非營利機構，且以提供僑民子弟母國教育，有利其回國銜接教育為主。海外學校應為照顧一般僑民之基本教育，亦或提供更精緻之國際教育，亦有所爭議。
- 2、多數學校以董事會掌握學校之發展方針，而後再由校長執行學校校務。
- 3、學校辦學經費以學費及政府捐助為主，且大多有經費不足之困擾。
- 4、學校以採母國教育課程為主，部分學校有朝向國際課程之設計，影響學生回國參加升學競爭之壓力。
- 5、學校具多元教師，然教師權利義務之安排影響教師受聘之穩定程度。
- 6、招生為學校之主要問題，而多元化學生亦逐漸在各國海外學校中出現。

(二)臺灣學校辦學背景之探討：

- 1、三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幼兒教育仍有開展空間，而中小學部分則因諸多因素較難施展：三國教育制度均不若我國進步，幼稚園部分則有更多未就學之兒童。且並非每個國家均允許臺灣學校招收本地籍學生，印尼允許臺灣學校招當地學生，因而包括泗水及雅加達臺灣學校，均有高達 50%左右之當地籍學生；馬來西亞及越南均只同意招收幼稚園學生，特別是馬來西亞有獨中系統之影響，²³使馬來西亞臺

²³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簡稱獨中，是由馬來西亞華人民間贊助而創辦之中學，是馬來西亞特有的教育體制，目前共有 61 座，分布在各個州屬，並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負責。其主要肩負

灣學校之發展更為有限。

- 2、三國華僑數雖眾，但性質已有改變，至於臺商數目前則以越南成長較明顯：華僑人數印尼為最多，馬來西亞、越南次之，但傳統華僑在 20 世紀 60 年代，均因各國相關政策而變更國籍，因而華僑人數多寡，對臺灣學校之發展並無明顯助益。另馬來西亞華人在馬國雖有較大影響力，然也因其本身有獨中系統，對臺灣學校之中文教育，似乎也未能在生源上有所幫助。
- 3、三國華語文需求增加，但僅對推廣教育而非正規教育之生源有幫助：目前華語文市場仍有正簡字體、羅馬拼音及注音符號之差異性存在，並非所有華語文市場之存在，皆是臺灣學校之利基。以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為例，雖也利用週末辦理華文推廣教育，但學生來源仍以臺籍學生為多數，其乃因就讀國際學校，所以利用週末回到臺灣學校來加強華語。
- 4、三國臺灣學校辦學背景會因政經局勢而有所轉變：隨著臺商在越南還呈現擴增之現象，目前正是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快速發展之時間，馬來西亞及印尼之臺灣學校大都出現利基不足之窘境。

(三) 相關法令分析：

- 1、國內視臺灣學校為境外私校，而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則分別視臺灣學校為私立學校、國際學校及辦事處附屬學校。

發展中華民族母語教育、承傳中華民族文化、培育民族子女及為國儲才之教育任務。由於華文並非官方語言，華文中學在馬來西亞獨立後就改為國民型中學，而不接受改制的，就稱為獨立中學，必須在經濟上自力更生，所以為民辦之教育體制，除學生要自行付學費外，學校亦需時常對外募捐，以維持日常開銷，或與銀行、商業機構合作而籌取持續性的發展基金（維基百科，99 年 5 月 17 日瀏覽）。

- 2、國內外法規均直接或間接要求臺灣學校設立董事會，然組成與任務則有差異，三國對臺灣學校之組織結構與運作法規部分，本相當寬容與自主的精神。
 - 3、三國對臺灣學校僅規範資金與財產運作，對於學校之軟硬體設施並無直接規範；我國對臺灣學校經費補助及財務監督，則有較具體之要求。
 - 4、部分國家對臺灣學校要求當地語言與歷史課程，其餘課程由各校自主安排。其中除印尼及馬來西亞須教導當地語文與歷史教學外，越南則採自主安排，並無具體法規要求，大概是因為係以招收臺籍學生為主之原因。
 - 5、三國對臺籍教師有工作證或繳稅之要求，而對當地籍勞工則強調需遵行當地勞工法，至於各校教師資格與認定，則依國內法規，惟仍有不具資格之教師。
 - 6、印尼臺灣學校可招當地籍學生，其雖可增加學校生源，但已改變學校性質，另目前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仍以回國升學為主。
- (四)臺灣學校現況及各利害關係人之調查意見：
- 1、三國五所臺灣學校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調查：
 - (1)教師較肯定學校宗旨及課程教學，但學校經費及軟硬體與教師福利，則有較多不同意之意見。
 - (2)學生對課程教學滿意度最高，但與生活與升學相關之項目則較不滿意。
 - (3)家長對學校設校宗旨最認同，至於最不滿意則各校有所差異，吉隆坡臺灣學校以招生及升學為最不滿意事項，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則以教師聘用滿意度最低，其他三所臺灣學校

則以學校經費與軟硬體設施最感不滿意。

2、三國五所臺灣學校之問題：

- (1) 目前已面臨國際教育與母國教育、基本教育與推廣教育之兩難困境。
- (2) 各校董事會組成與運作仍受到討論，而部分學校處室人力也有所不足。
- (3) 各校仍感辦學經費不足，而軟體、教學及圖書資源仍有待補充。
- (4) 各校課程與教學規劃得宜，惟部分科目教學成效有待加強。
- (5) 教師福利措施需更合理與公開之規劃，同時應一併考慮所在國對教師之課稅等要求。
- (6) 學生生源不足，且學生之生活照顧與升學輔導仍有待改善。

(五) 建議：

1、對臺灣學校設立、定位與宗旨之建議：

- (1) 短期：建議更明確定位及傳達臺灣學校為私校之性質；重新訂定臺灣學校多元化辦學宗旨，及其在推廣教育中之角色。
- (2) 長期：建議明確制定臺灣學校設立、合併、停止或轉型之相關法案。²⁴

2、對臺灣學校組織結構與運作之建議：

- (1) 短期：建議再適度修正臺灣學校董事會運作之規範；建議政府對臺灣學校組織結構進行有效輔導。
- (2) 長期：建議給予學校更彈性之組織結構，且

²⁴ 98年7月3日修訂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有關學校及分校或分部之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之附設，學校之停辦、解散、廢止立案以及停辦前師生權益之維護等，均有明定。該辦法第35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經董事會決議，連同當地國同意停辦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另於第37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規定者，…其情節重大，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本部得予以廢止立案。」

與其他海外單位充份結合。

3、對臺灣學校經費與軟硬體設施之建議：

(1)短期：教育部短期以持續提供各臺灣學校必要經費及教學各項支援；定期舉行學校募款活動，以籌措辦學經費及凝聚海外臺商向心力；協助各臺灣學校建立完善的財務監督機制。

(2)長期：建立各校自給自足之校務財務運作機制。

4、對臺灣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建議：

(1)短期：配合臺灣學校多元化辦學宗旨，建立多元化課程設計；對臺灣學校安排例行性之巡迴教學輔導；落實臺灣學校與國內中小學或大專院建立伙伴關係。

(2)長期：臺灣學校應建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機制。

5、對臺灣學校教師聘用與權利義務之建議：

(1)短期：積極協助臺灣學校教師解決工作場域之困境；建立臺灣學校師資來源之徵募管道；解決替代役男困境與積極推展商借教師之作業；開設教育學分班以協助部分臺灣學校教師取得教師資格。

(2)長期：建立合理化之教師福利與制度。

6、對臺灣學校招生與學生升學之建議：

(1)短期：重新思考調整學校學費補助之作法。

(2)長期：學校應更健全各校學生之生活照顧；臺灣學校之升學管道之研議。

陸、海外僑教政策之變遷過程

我國僑教之始，可追溯至清光緒 31 年(西元 1905

年)兩廣總督岑春萱派劉士驥赴南洋勸學，並於次年創立暨南學堂，以作為海外僑教返國就讀之專屬學校。²⁵滿清末葉，朝廷實施新教育制度，廢科舉、辦學堂，海外僑胞亦紛紛於各地響應成立華僑學校。雖當時仍缺乏明確之僑教政策，惟對於海外僑教已有關心，清廷不但開始在重要地區設置領事館，學部亦派遣視學官員巡視各地僑校。²⁶民國肇造，華僑在海外捐資興學風氣蓬勃興起，各地普遍興建僑校，北伐成功與抗戰勝利後，華僑學校發展尤為迅速。政府歷年均有輔導海外僑校，對僑教計畫釐訂、經費籌撥、課程頒行、師資訓練、教材編審供應及僑教宣慰獎助等。²⁷民國以來，政府海外僑教政策之變遷情形如下：

一、遷臺以前（38年之前）²⁸

(一)教育部於3年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規定各級學校對回國升學之華僑子弟，應儘量設法予以便利。7年恢復暨南學校，並於16年擴充為國立暨南大學，包含小學、中學、大學三部，專收僑生。9年教育部指定北京大學設置僑生班。20年12月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翌年4月16日僑委會於南京正式改組成立，並隸屬行政院，以專司僑務業務，為僑務工作之最高行政機關；當年亦於中央政治學校設置華僑班，招收海外優秀青年，培植海外工作幹部。21年中央政府設僑委會，並訂頒「指導僑生回國升學章程」，作為辦理僑生回國升學之法源依據。

(二)29年教育部訂頒「考選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規

²⁵ 劉德勝，95年：3。

²⁶ 郁漢良，90年：1157。

²⁷ 劉興漢，80年。

²⁸ 劉興漢，81年。

程」，並在雲南保山設立國立第一僑民中學。30年在四川綦江設立國立第二僑民中學，在福建設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南洋各地僑校多被迫關閉，由政府撥款協助遷回國內。31年在廣東設立國立第三僑民中學、第二僑民師範學校，並指定國立復旦大學、中山大學、廣西大學、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等校設立先修班，並通令國立各大學分設保送名額，從寬錄取回國升學僑生。32年設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又於33年設立國立海疆學校，以安置回國僑生繼續學業及培育海外僑校師資與各種建設人才。36年訂頒「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規定凡僑居海外中小學畢業僑生，經駐外使領館、當地重要華僑團體或僑委會保送者，得由教育部分發至各級學校就讀，對於優秀清寒僑生並予以獎勵。此段時期，僑生多數自行回國，各自選擇學校入學。

二、遷臺初期（38年至40年）

-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國陷入激烈之國共內戰，國民政府在歷經長達8年之對日抗戰，已軍力疲憊。38年國民政府遷臺後，為恢復招收海外僑生，教育部於39年制定公布「僑生投考臺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從寬錄取於國外出生或僑居國外3年以上之海外僑生，並規定各校對錄取僑生之國文國語程度較差者，應設法另予補習。
- (二)40年行政院制定「反共抗俄時期的僑務政策」，並規定「為提高僑民之文化水準，增進其知識技能，並加強其對祖國之認識起見，應本因時因地制宜原則，編印僑教學校教科書、課外補充教材、一般僑民讀物，隨時供應海外。」確立主動供給海外教材之僑務政策。

三、美援影響時期（42年至54年）

- (一)42年美國副總統尼克森訪臺，對我僑教計畫極為讚佩，又為阻止中共滲透僑社進行統戰活動，建議予我美援支助。僑委會與教育部於43年會銜發布「華僑學校規程」，²⁹明定華僑學校之學制及組織等事項，以規範與管理海外僑校。僑委會並於美援經費之支援下，設置「僑生助學金」，以補助清寒僑生生活費；同時為爭取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保送回國升讀大專院校僑生之入學資格、成績標準及名額限制，遂酌予放寬。
- (二)43年起政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國研習團活動。45年成立僑教函授學校（55年更名為中華函授學校）。46年為安置越南撤運來臺僑生，於臺北縣蘆洲市特設國立道南中學（至51年結束）；又為照顧北越、印尼、緬甸等地區撤僑難僑子弟回國升學，奉准比照師範生公費待遇給予救助。47年教育部及僑委會依據當時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情況，公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成為日後輔導僑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之重要依據。
- (三)51年僑委會訂定「海外回國升學大專院校優良僑生獎學金」，獎勵清寒優秀僑生，給予來往旅費，並補助其生活費（至54年美援終止後停止）。復於52年強調以推行海外華僑職業教育為發展華僑經濟之要素，委託國內農工專科學校或職校創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海外高中肄業或初中畢業僑生，並大抵依照當時海外僑教人才需求適時開辦。又為使海外未諳華語文之華僑來臺研習中國語文，於53年起洽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

²⁹ 「華僑學校規程」已於95年3月30日廢止。

設之國語訓練中心及臺灣省立國語實驗小學附設中國語文研習班，訓練華裔青年華語文能力。

- (四)42年至54年間之美援12年期間，政府所獲美援僑教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億餘元，因凡招收僑生之各大專院校，得藉以運用僑教經費新建教室、宿舍，並大量擴充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設置僑生助學金及醫藥補助費，爰當時各大學為能獲得美援補助，莫不競相爭取僑生分配名額。僑委會與教育部於43年會銜發布「華僑學校規程」後，至56年海外僑校約有5,300所，可謂海外僑校發展之全盛時期，其後因國際形勢之轉變，僑校數量日減。

四、美援中止後時期（55年至78年）

- (一)美援中止後，政府仍決然繼續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並單獨訂定招收僑生總名額及各大專校院（含各科系）招收僑生名額分配表，採分散分發各公立大專校院就學，僑生回國在學期間生活費用、旅費等，則依自理之原則辦理。又65年為救助越南、高棉、寮國等淪陷難僑子弟入學，教育部訂頒「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並自68年起擴大補助至其他地區清寒僑生。
- (二)68年教育部訂定「當前僑生教育改進措施」，加強僑生課業輔導，編列經費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以協助僑生順利完成學業。69年教育部頒布「僑生輔導綱要」，規定僑生輔導工作項目包括：僑生入出境、居留、戶籍、在學社團活動輔導、參觀訪問及畢業僑生聯繫等。

五、79年迄今

- (一)因臺商海外投資日增，其子女教育問題備受重視，經濟部投資業務於78年11月11日邀集教育

部、外交部及僑委會召開「研商於東南亞地區設立中文學校會議」，案經行政院於80年1月26日函復同意後，該等學校即依「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委會辦理登記並接受輔導。79年教育部與僑委會共同研擬完成「僑生（港澳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據以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確認各項僑生來臺就學之新措施。³⁰

(二)83年間，為協助馬來西亞地區清寒僑生來臺升讀就讀二專，教育部開辦工專二年制建教合作班，又鑑於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技職教育數量擴增，畢業學生人數顯見增加，自85年起擴大開放馬來西亞、泰北及緬甸等地僑生來臺升讀建教合作班，俾以培育更多海外貧寒華僑子弟習得一技之長，畢業後返僑居地拓展僑教。84年教育部為連串「僑教一貫制」及肩負僑教任務與歷史使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設校初期，以招收30%僑生為目標，並根據「大學法」之精神，協調各校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並自85年起，統籌辦理海外僑生招生事宜。

(三)86、88年香港、澳門相繼回歸中國大陸，以及大陸對東南亞地區僑生亦表示歡迎等影響，86學年度在臺僑生僅有8千餘人。86年教育部體察僑生人數遞減，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因應方案」以為因應。³¹又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配合

³⁰ 79年僑生來臺就學新措施，包含：升學優待以1次為限、僑生自行報考者按其成績加分20%，並改變過去由教育部各相關司處人員所組分發小組決定僑生分發之作法，改採由國內公私立7所大學校長、教育部及僑委會共組「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³¹ 86年「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因應方案」包含：「擴大辦理海外招生宣導、配合各大學組成亞太地區巡迴宣導小組或高等暨技職教育展赴海外進行宣導、擴大開放各大學及研究所僑生名額、試辦開放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僑生名額、試辦開放技職院校僑生名額及擴增二年制專科學校（含建教合作班）僑生名額、將國內各大學現況簡介資料上網、辦理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校長暨學者專家聯席會議、聯合相關單位建議海外各企業廠商提供

遠距教學理念，使華裔子弟來臺升學管道放寬，教育部頒訂「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並安排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與我成功大學、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等校合進行雙聯課程，以擴大僑生來臺升學管道。

- (四)87年1月1日起，6所海外臺北學校（印尼雅加達、印尼泗水、馬來西亞吉隆坡、馬來西亞檳城、越南胡志明市等臺北學校及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經行政院核定由僑委會移由教育部輔導。
- (五)89年首次政黨輪替，由民進黨政府執政8年。90年教育部開放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首度派遣5名教育服務替代役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勤，支援教學與行政工作，以協助師資不足問題。91年該部制定「教育南向政策重點計畫」，其政策主要目標：「1. 提昇僑教與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2. 促進我國與東南亞區域教育與學術合作。」據此，教育部於「私立學校法」中訂定海外臺北學校之法源（92年）與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與輔導辦法」（94年），並進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修訂（92年、93年、95年）。又為獎勵優秀僑生來臺升學，教育部於91年針對海外聯招會分發之僑生，訂頒「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凡符合優異條件者，提供每學年核發12萬元（第2學年以後為10萬元）之獎學金措施，94年更提高獎學金額度為15萬元（第2學年以後為12萬元）。

來臺升學僑生獎助學金、試辦開放部分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課程、委託國內學者專家研究僑教政策及發展」等9項措施。

- (六)94年3月7日「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發布施行」，5所海外臺北學校先後更名為海外臺灣學校。³²95年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併，以擴大華人進修教育、技藝養成及進階教育、華裔青年教育、海外師資培育等功能。
- (七)95年教育部為提供僑生更多系組選擇，符合僑居地之發展需求，並擴大國內大學校院之招生層面與擴充生源，廣收來自世界各地之華裔子弟來臺升讀大學，部分技職校院正式納入海外聯招會組織，共同招收海外僑生。同年並透過「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辦法」之大幅修正僑生資格之認定，其連續居住（留）海外之年限，亦由8年縮短為6年；98年更放寬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可直接申請入學大學校院碩士班。
- (八)89年執政黨首次輪替對海外僑教之影響：
- 1、在一貫主張僑委會裁撤之前提下，僑教政策在一定期間內缺乏長程及積極之作為。
 - 2、在凸顯臺灣主體意識前提下，著重配合教育部推動通用拼音政策，調整平面教材拼音呈現方式，除注音符號外，開始置入以通用拼音為主（亦兼註漢語拼音）之拼音，雖於僑教學習影響不大，惟引起海外僑教諸多議論或紛爭。
 - 3、改變以往僑委會對僑校定期補助政策，改採逐案提出計畫之申請方式，致部分海外僑校經營日益困難。
 - 4、採「重數位輕平面」之教材政策，配合海外華

³² 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董事會因課程與升學考科問題，於94年10月第5屆董事會決議退出海外臺灣學校體系，教育部予以同意，並自95年2月1日起停止對該校之相關補助及輔導。另80年成立之馬來西亞檳城臺北學校，因故於94年8月1日更名為檳吉臺灣學校。

語文學習環境之變遷，致使平面教材之開發未能加速進行，惟數位華語文推廣則繼續快速成長。

(九)97年國民黨政府重新執政後，兩岸關係與外交競爭在「外交休兵」與「僑務休兵」政策下漸趨和緩，尤以中國大陸利用98年10月於成都舉辦之「第一屆世界華文教育大會」之機會，除正式將「兩岸華文教育合作交流」議題列入分組討論重要事項，並藉此釋放兩岸華文教育合作意向與訊息，對兩岸日後相關工作重點與方向，投下各種可能與變數。又政府為呼應國際化發展之趨勢，達成促進國際交流、拓展青年學生國際宏觀視野之目標，整合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推動「萬馬奔騰計畫」，將擴招海外青年學生列為推動策略之一。

(十)98年11月及99年4月兩岸僑教高層兩次交流互訪活動中，兩岸在釋出具體善意及良好氛圍下，初步達成「破除對立，建立互信」之階段性任務，促成兩岸理性制定僑務政策及共同加強海外僑胞服務工作之契機。99年7月行政院指示「以國家整體利益及政策方向通盤考量為基礎」及「優先擬訂僑務整體戰略及政策」等基本原則下，僑委會於「僑務休兵」之僑教思維及政策取向下，據以制定及執行相關僑教政策。

柒、主要業管或輔助機關

海外僑教工作之相關權責機關包含：教育部僑教會、僑委會暨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各地僑教工作人員、駐外使領館與駐外代表機構、當地民間僑教機構與團體。³³除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教育部輔導之外，其他分布世界各地之僑校，主要皆由僑委會輔導，該二部會亦派員至部分駐外單位，於駐外單位統一指揮領導下，執行海外僑教工作。

一、教育部

- (一)教育部之僑教任務包含：1. 僑生教育法令之研訂；2. 僑生教育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事項；3.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宣導及升學輔導事項；4. 新僑生入學輔導事項；5. 僑生課業輔導及經費補助事項；6. 核發優秀僑生回國就學獎學金；7. 僑生輔導經費補助事項；8. 訪視各級學校僑生事項；9. 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及助學金之核發事項；10. 大專校院僑生研習會辦理事項；11. 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事項；12. 接待拜會本部之僑團等活動事項；13. 僑教計畫研究推動事項；14. 海外臺灣學校輔導事項；15. 訪問海外僑校及臺灣學校事項；16. 海外教育服務役役男遴派、管理等相關事項；17. 國內外僑教及活動補助事項。
- (二)教育部直接主管僑教之事務單位為僑教會，該部在海外僑教之主要工作，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及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 3 所大陸

³³ 海外僑校數量較多地區，均成立類似「中文學校聯合會」之組織，以加強各校之橫向聯繫，除可分享教學資源與經驗，共同推動華文教育外，更可結合力量向當地國政府尋求協助及資源；各僑教組織平日主要辦理教師研習會、演講比賽、慶祝教師節活動、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對於當地國僑教工作之推廣助益良多。目前全球各地親我之重要僑教組織約有 60 個，以美國地區之 22 個最為興盛。

地區臺商學校，以使各校健全校務及永續經營與發展，另按「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原名稱為「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每年酌予提供已立案日韓僑校（日校 3 所、韓校 5 所，每年補助約 35 萬元）及泰北地區華文學校部分經費補助。

（三）其他單位之相關職掌：

- 1、高等教育司：(1)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名額之審核事項。(2)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之考選分發事項。
- 2、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辦理僑生就讀五專、高職分發事項。(2)技術校院參加海外聯招之意願調查及名額統計。
- 3、中等教育司：(1)高中教育政策及制度。(2)僑生回國參與我國師資培育之相關事項。
- 4、國民教育司：僑生回國就讀國民中學分發事項。
- 5、中部辦公室：(1)僑生就讀高中、高職之分發事項。(2)高中、高職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經費之補助。(3)高中、高職僑生清寒助學金之核發及學籍管理事項。

（四）有關海外僑教工作，主要係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其主要輔導工作：

- 1、法制方面：配合 97 年 1 月 16 日「私立學校法」之修正公布，於 98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新辦法除考量學校位處國外之特殊性外，並兼顧教育部對學校所負輔導與監督權責，朝鬆綁方向進行，以給予學校更多自主空間，俾利學校永續經營。其修正重點略以：

- (1) 明定董事長、董事不得兼任校長及校內其他

行政職務，以避免董事會干預校務行政。

- (2) 取消教師申訴制度，但增定教師聘約應載明事項及增列學校所為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決議應經董事會正式會議複審決議並報教育部備查，以保障教師權益。
- (3) 規範學校應訂定章則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以更為保障教職員權益。
- (4) 在增加生源部分，明定臺灣學校招收我國籍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 50%，保障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符合設校意旨，但得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增加生源及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之競爭力，其所收外國學生單獨計列人數，不納入前項所稱招生總人數計算。

2、行政輔導方面：

- (1)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每年編列經、資門預算，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師資素質所需經費。大型建設計畫方面，於 95 至 97 年期間，專款協助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遷校，該校已於 97 年 9 月完成新校舍工程並順利搬遷，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從 96 學年度之 88 人成長至 147 人，98 學年度則增加至 185 人。98 年另補助檳吉臺灣學校興建風雨操場，以解決該校學生常年所受之不便。
- (2) 協助學校健全行政體制：「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學校行政組織運作依當地國法令辦理，惟當地國未規定者，比照國內規定，給予學校更多自主空間；且基於學校須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及學生名

冊報教育部，爰刪除學校招生辦法、招生名額、班級及招收外國籍學生比例等應報教育部之規定，以簡化行政作業；另明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避免教育部對學校過度干預。另規定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經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備查，俾具公信力。

- (3) 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學校得提報外國課程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可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增加生源及學費收入，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之競爭力。
- (4) 充實師資來源：於校長或教師出缺時，教育部除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公告外，並於該部網站刊登甄選訊息。又自 91 年起辦理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役男至臺灣學校服務，以輔助各校教學及校務行政業務。³⁴另為解決借調教師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之海外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無法購買，影響現職教師借調至海外服務之意願，教育部已將借調改為商借，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可於不影響原有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情況下，帶職帶薪商借至臺灣學校任教。97 及 98 學年度已各有 4 名及 6 名教師商借至臺灣學校服務。上開教育服務役役男或商借教

³⁴ 目前役男之役期，屬常備役體位役男須服役 1 年，若轉服替代役，則須服役 1 年 2 個月，扣除辦理折抵役期最高為 30 天，軍事及專業訓練 5 周，實際到校服勤約為 1 年；屬替代役體位役男服役時間為 1 年，扣除辦理折抵役期最高為 30 天，軍事及專業訓練 5 周，實際到校服勤時間約為 10 個月。

師，對紓解各校師資不足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均有助益。

- (5) 鼓勵教師進修研習：除補助各校辦理校內研習活動外，並鼓勵教師利用寒暑假回國進修。近3年分別開辦「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班」、「行政主管研習班」、「華語文進階教學研習班」、「教師創意教學研習班」及「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研習班」等專班，並定額補助非我國籍教師往返臺灣研習所需機票費用。又補助各校辦理巡迴教學輔導計畫，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各校進行教學輔導，97年起每年組成3團分赴各校進行輔導，各校每年均補助20萬元。另將合格僑校教師納入國內資深優良教師及教學卓越獎之獎勵對象，以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6) 提供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為加強對我國籍學生之照顧，每學期提供5,000元學費補助；自98學年度起，將原提供成績優秀學生3,000至6,000元不等獎學金修正為4,000至6,000元。團體保險則準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險辦法」規定，每學期每人補助80元。98年補助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共計1,262萬4,030元，受補助學生達1,737人次。
- (7) 推動華語文教育：為善用臺灣學校師資及設備，98年度補助雅加達、泗水、吉隆坡及胡志明市等4校開辦周末華文班、馬來西亞外籍人士社區華文班、華語文國際兒童班等15項班次，吸引當地約620人學習華語文，除

普及華語文及宣揚我國文化外，並可有效突顯臺灣學校特色。另補助購置華文圖書及教材，購贈國語日報、光華雜誌，並協請國立教育資料館、科學教育館及教育部電算中心贈送所出版之光碟片、多媒體數位教材影片或相關教具資料，以充實各校華文圖書。

- (8) 加強校際合作及交流：為鼓勵各臺灣學校與國內大學校院及中等以下學校合作交流，教育部補助部分交流所需經費。近 3 年來，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每年均利用暑假舉辦英語研習營，提供國內中小學學生至海外研習機會，以提昇國內學生英語能力及擴展國內學生國際視野。
- (9) 定期召開三長會議：為加強教育部與臺灣學校之聯繫，並使各校間有經驗交流、問題探討與聯誼機會，教育部每年補助 1 所臺灣學校召開「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迄今已辦理 11 屆（第 11 屆三長會議於 9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2 日假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舉辦）。
- (10) 其他相關措施：為解決滯留越南之外籍配偶子女就學問題，教育部協調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結合民間機構力量協助其就學，同時鼓勵臺灣學校或志工團體前往可能成為外籍配偶之聚集地區，辦理華語教學或關懷兒童成長等活動。另於 97 年委託暨南國際大學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與改進」研究，以作為制訂相關法令規定或輔導學校之參考。

(五)目前海外僑教政策：

- 1、積極鼓勵僑生來臺就學：適時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暢通僑生升學管道；核發優秀僑生獎學金，並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激勵優秀僑生認真向學；鼓勵大學校院提供更多僑生熱門科系之外加錄取名額，強化海外招生策略並赴海外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以吸引更多優秀僑生來臺就學，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與競爭力。
- 2、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每年均編列經常、資本門經費補助臺灣學校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輔導各校健全董事會及校務行政制度；商借國內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及遴派教育服務役役男到海外服務，有效解決師資不足問題；鼓勵教師進修並提供教師返臺研習機會，以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提供學費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用補助及獎助學金，以協助學生安心向學。

(六)另因應政府組織改造，101年起教育部擬將現行國際文教處、僑教會及大陸小組，整併為「國際及兩岸事務司」，屆時有關對外推動華語文教育之主流社會(母語非中文之外籍人士)及海外僑教(由海外臺灣學校開設華語文班)兩大取向之工作，將予結合。其未來工作重點：

- 1、適時檢討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鬆綁不必要之限制，以符合學校在海外營運之所需，並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經營。
- 2、持續編列預算，提供各校較充裕之經費及支援，強化軟硬體設備，積極輔導校務健全發展，

使之成為當地一流國際學校，有效擴充生源。

- 3、依法保障合格教師權益，並持續辦理教師教學研習、行政主管研習及教師教學巡迴輔導計畫，以提升教學及行政品質。
- 4、持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5、配合學校需求研究改進海外教育服務役男徵派方式，落實學校役男服勤管理，提高對學校之助益。自 99 年起改採兩階段辦理，第 1 階段於 7 月起選派常備役體位轉服替代役役男 15 名，以利於學校開學前即能選派役男赴學校服勤，第 2 階段於 11 月至 12 月由替代役體位役男中選派 5 位，以補第一階段人數之不足。
- 6、持續鼓勵各校協助滯留海外之涉外婚姻我國籍子女入學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並配合學校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7、辦理臺灣學校訪視計畫，訪視結果作為政策參考，並導入國內經驗，協助建構臺灣學校經營標準，以導引邁進優質學校。

(七)教育部表示執行窒礙之處：5 所海外臺灣學校因位處東南亞地區，各校之教學環境與資源與國內同級學校相較之下顯得貧乏，主要面臨問題有教師流動率高、教學資源不足、教職員福利較不完整、招收學生困難等，故教育部為提升臺灣學校整體發展，協助學校永續經營，每年皆編列預算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加強教師校內進行教學輔導及返臺研習、提供學生獎助學補助等，以提升師資素質，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並請駐外館處就近協助輔導，故整體而言，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二、僑委會

(一)95年3月30日僑委會發布「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對海外華語中小學及中文班實施輔導，其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我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僑委會直接主管僑教之事務單位為第二處及僑生輔導室。依據「僑委會組織法」第7條規定，第二處掌理如下事項：「1.華僑學校教育之指導、監督；2.華僑社會教育推廣；3.華僑職業教育推行；4.華僑文化傳播事業輔導等事項；5.其他華僑文教事項。」而同法第10條規定，僑生輔導室則掌理以下事項：「1.僑生回國升學輔導事項；2.在學僑生生活輔導事項；3.畢業僑生聯繫服務事項。」

(二)僑委會於海外各地輔導僑校營運，藉由提供教材、教具及經費輔助等方式，幫助海外華文教育得以在僑居地開枝散葉；³⁵該會平均每年提供約100萬冊教材供海外僑校使用（以學生每人每學期1冊華語文類科教材為核贈原則），並提供經費充實僑校軟、硬體設備及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另為協助海外僑校提升師資專業水準，每年均舉辦「海外教師研習會」及「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活動。該會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

1、鞏固現有僑教體系，拓展臺灣海外華語市場：

³⁵ 95年5月19日僑委會以僑二教字第09530148891號令修訂發布之「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第3點規定：「僑民學校凡認同我政府者，得於設立後檢送現況表、章程及學校其他相關組織規定等資料，由當地駐外館處或駐外僑務工作人員函轉本會備查。組織變更或停辦時，亦同。」又同要點第3、5、6、7點規定：「僑民學校依前點規定備查者，本會得視年度經費預算，提供下列輔助措施：(一)供應教材。(二)補助經費。(三)提供偏遠或僑教資源艱困地區教師生活補助。(四)辦理在職教師師資培訓。(五)獎勵資深績優教師。」、「僑民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應報請駐外館處核轉本會。」、「本會供應僑校教材，依本會教材及經費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供應學生每人每學期一冊本國語文教材為原則。」、「本會補助僑校經費，依本會教材及經費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下列項目為經費補助範圍：(一)興建或修繕校舍。(二)充實教材或教學相關設備。(三)辦理文教活動。(四)其他因應辦學所需之特殊情形。」

- (1)鞏固僑教體系強化海外僑教聯繫：長期於海外各地輔導僑校營運，藉由提供教材、教具及經費補助等方式協助海外華文教育得以在僑居地開枝散葉，截至 98 年底，全球約有 2,792 所海外僑校與 60 餘個僑教組織與該會保持密切互動。
- (2)因地制宜推動各地區僑教發展方案：對於北美等僑教資源相對充裕之地區，以提供數位教材與建置資訊網絡平臺等方式，提升當地華語教學之質量；另針對泰、緬、越南與中南美洲等偏遠地區之僑校，則採持續提供教材、辦理師資培訓、補助自聘教師經費及派遣替代役男支援教學等方式，因地制宜協助各地區之僑教發展。至 98 年止共計提供菲律賓、緬甸、泰國、德國、貝里斯、多明尼加、墨西哥、瓜地馬拉、厄瓜多、南非、模里西斯、斐濟及挪威等 13 國、29 所僑校 44 名自聘教師經費補助。又於 96 年 5 月派遣首批替代役役男 11 人赴菲律賓 8 所僑校協助教學，續於 97 年派遣役男 10 名赴菲律賓、1 名赴韓國等 9 所僑校支援華語文教學，98 年 2 月及 4 月再徵集 23 人派赴日本、菲律賓支援教學及協助校務工作。
- (3)鼓勵僑教體系與主流學校加強聯繫：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及主流化發展趨勢，輔導各地僑教組織參與主流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如美國國家外語中心推動之「星談計畫」(STAR TALK)等；另函頒發布「僑務委員會補助美國地區中文學校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計畫」，協助友我中文學校教師進入主流

學校任教。

2、逐步推動數位化僑教，提升海外僑教服務範疇：

- (1) 導引海外僑教加速發展華語文數位教學：透過已召開 6 屆之「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論壇及海內外網路推廣活動，藉由海內外華語文專家學者與數位產業菁英之互動，充分發揮整合臺灣華語文教學資源、導引海外僑教發展華語文數位教學及支援海外僑教發展之功能，有效提升各地僑校教學效能。
- (2) 發展華語文數位教學之全球社群與平臺：結合國內產、官、學界相關資源建置「全球華文網」，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該網站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423 萬人次，瀏覽者分別來自 159 個國家之 6,172 個城市，可望逐漸發展成為海外僑胞運用網路學習華語文、凝聚全球華文教師社群及展現臺灣數位教學資源之最佳平臺。
- (3) 設置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在地營運據點：除建立「全球華文網」虛擬通路外，並於海外輔導僑教及文教組織設立 45 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實體通路，以虛擬及實體通路併進之海外推廣計畫，逐步擴充海外僑教之影響力。
- (4) 培訓華語文數位教學尖兵：近年已培植近千名數位教學種子師資，98 年進一步舉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基礎班」，使海外教師不用返國便能獲得數位技能及知能培訓。

3、積極推廣文化社教活動，傳揚優質中華文化：

- (1) 深化海外文化傳承：透過派遣文化巡迴教

師、遴派文化志工教師支援及輔助僑團自聘教師辦理華裔青少年夏令營等方式，致力於海外傳揚及推廣中華文化；98年首度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美國地區民俗文化種子教師，藉以深化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在海外之傳承與扎根。

- (2) 策導僑社辦理大型社教活動：持續策導僑界配合臺灣傳統週、臺灣文化節及中華文化日等特殊節日，辦理大型社教活動，透過參與主流社會文化交流活動，傳揚中華文化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 (3) 擴大辦理海外文化訪演：為支援海外僑社辦理春節及雙十國慶活動、促進僑界與主流文化藝術交流、宣慰僑胞、凝聚僑心及賑災感恩，歷年均籌組國內具文化特色之優秀藝文團體巡迴海外訪演。
- (4) 支援民俗器材與教材：為擴大傳揚我優質中華文化，購製布袋戲偶、臺灣傳統服飾等具文化特色之民俗展品，提供海外僑團於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時展示，以呈現中華多元文化之特色。

4、創新活化華裔青年活動，擴增海內外青年交流：

- (1) 辦理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每年均舉辦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及暑期研習營等各類型之華裔青年來臺研習或參訪活動，每年參加人數均逾 3,000 人，以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並促進與國內青年之交流。
- (2) 推動海外青年志工回臺服務型方案：結合跨部會資源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

活動，擴大號召有志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服務之華裔青年，協助臺灣偏遠及資源缺乏地區學童學習英語，98年計有300名學員參加，分赴17個縣市45所國中及國小服務，國內受益學童逾2,200人。

- (3) 擴大安排國內優秀青年與海外傑出青年交流：於97年首度辦理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活動，98年共計遴邀37位國內外傑出青年參與，其中包括多位美國總統學者獎及西門子科學獎等得主與就讀美國哈佛大學、普林斯頓大學等名校高材生。
 - (4) 強化海外華裔青年組織之聯繫及輔導：加強協導曾來臺參加各項海外華裔青年活動之研習學員返回僑居地後成立青年聯誼組織，並鼓勵舉辦各項聯誼活動，以積極參與僑社事務，傳承中華傳統文化，推廣臺灣多元價值，協助推展公眾外交，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 5、加強海外華文媒體聯繫，宣揚我政經建設成果：
- (1) 提供經費補助：對友我華文報刊酌予補助年度行政經費或協助更新印刷及製版設備，以強化其營運競爭力。
 - (2) 提供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網路新聞稿源服務：自88年7月起，購買「中央通訊社」網路新聞稿及新聞照片，免費提供海外華文媒體上網點閱採用，以協助海外華文媒體即時取得國內新聞稿源，增加對國內現況之報導。99年計有53家海外華文媒體採用僑委會提供之中央社新聞稿源。
 - (3) 邀請海外華文媒體從業人員回國參訪：適時邀請海外友我華文媒體從業人員回國參觀訪

問，以增進海外媒體人士對我國政經發展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之瞭解，同時藉由與國內新聞同業之觀摩交流，提昇其營運知能。

6、倡導僑胞終身學習，建置海外華文遠距學校：

(1)因應海外趨勢變遷開發多元教學課程：僑委會之「中華函授學校」除配合教育部「海外華語師資能力認證考試」，重點開發華語師資教育學程，另研編多門民俗藝術課程及初階華語會話課程，由傳統農工技職課程，延伸至師資培訓及華語文學習，98年計開設「華文教師科」等9門學科、65種課程，招收學生7,193人，選課人次達20,461人次。

(2)建置遠距教學基礎機制，推展數位教學：僑委會中華函授學校為兼顧偏遠僑區教學服務，轉型成為現代化的網路學校，並逐年擴增數位學習辦理規模，漸進發展成為全球華語文遠距教學中心。98年已開設「華語」之互動式數位學習課程，並於99年起增設紙藝、香包、花燈等線上「民俗藝術課程」，配合同步互動教學模式，開展海外華語學習及中華民俗文化之多元學習管道，並以「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數位學習中心教學點」及「臺灣書院」為切入點，擴大現有僑教體系影響範圍。³⁶

(3)96年迄今已陸續於美國華府等地建置24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另因部分地

³⁶ 「臺灣書院」之設置目的在於「向非華裔社會介紹臺灣多元文化」，同時促進全球各主流社會對臺灣文化的瞭解，其建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負責。僑委會正會同相關部會規劃運用該會現有使用面積較大及設施較完備之「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兩中心，擴大充實其軟硬體設備，使其轉型為兼具文化傳播與華語文教學功能之「臺灣書院」，使其具有：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文化展示、臺灣文化藝術推展及臺灣學研究與教育推廣等5項功能。

區僑教及僑校組織人力與設備未達示範點建置規模，另建置 21 個中小型「華語文數位學習教學點」，示範點以定點教學發揮示範效果，教學點則以行動教室模式擴散數位教學理念，共同構築網狀組織，期帶動各地僑教數位化發展。

- (三)99 年 5 月間，僑委會與中華救助總會合作完成建置「泰北服務資訊交流專區」，並由中華救助總會負責後續維護管理，以整合國內投入泰北資源，避免資源重疊之情形。³⁷該會並於 99 年 10 月間訂頒「鼓勵國內大學院校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作業要點」，以充實該地區僑校師資，紓解師資短缺之困境；該會業請駐泰國代表處（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導清邁及清萊兩地僑教組織籌組管理委員會，並與當地銀行或保險業者洽談成立退輔基金之可行方案，費用則由校方及教師按比例分攤，並尋求國內文教基金會及熱心人士贊助。

三、外交部

- (一)教育部及僑委會等機關亦會派員至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於駐外單位統一指揮領導下，推廣華文教育，如教育部及僑委會皆有派員至駐泰國代表處，由代表統一指揮，並可透過駐外單位與當地國政府協調相關事宜。又外派師資或民間慈善團體赴泰北地區執行僑教工作時，駐泰國代表處皆派員照料或給予適當協助，外交部並曾多次與教育部及僑委會共同補助民間慈善團體（如明愛文教基金會）赴泰國辦理華文師資培訓等活

³⁷ 99 年 6 月 18 日僑委會召開「泰北文教服務工作」第 3 次會議，邀請外交部、教育部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機關與會，正式介紹「泰北服務資訊交流專區」，並討論後續運作事宜。

動。

- (二)編列預算補助國合會派遣教育類志工赴海外協助僑教工作。

四、國合會

- (一)國合會對於海外志工之派遣地區，主要為與我友好之合作國家，包括與我國有正式外交關係或合作國政府有意與我合作提升雙邊實質關係之非邦交國家，由其政府向我駐當地之大使館或代表處提出申請，並經由國合會與合作國政府或服務單位簽訂志工派遣協定，俟雙方依據派遣協定洽定服務內容後，國合會即按每年作業時程進行志工招募作業。於派遣志工赴海外服務前，均安排國內短期密集訓練，長期志工則每年均辦理一般性訓練、專業訓練及語文訓練。
- (二)有關協助海外僑教工作，國合會係以派遣教育類志工之方式協助之，其經費係由該會自有經費中編列。近5年（截至99年8月31日止）國合會計派遣487人次赴35個合作國家服務，工作內容包含語文教學、電腦資訊、醫療醫護、農業發展、金融財稅、環境保護、文化交流等項目，其中派遣122名教學志工赴各地服務（僅需學校提供住宿協助），所占比例最高；92年起，國合會開始派遣至泰北地區各校之長短期教育類志工，迄今共計57名，以99年度為例，共招募到21位教學志工，其中12位即派赴清萊光復高中及建華綜合高中服務，為各類專業師資重要來源之一。³⁸其

³⁸ 國合會派遣教學志工最多人力之區域為泰北地區，99年度派遣志工為例，共招募到21位教學志工，其中12位即派赴泰北光復高中及建華高中服務，其他9位教學志工則分別派赴我國6個友邦國家服務。因國合會志工業務經費及業務人力有限，在志工招募總人數固定情況下，倘增加前往泰北地區服務人數，勢必排擠其他友邦教學志工之派遣作業，對我其他友好國家之合作關係及業務推動同時造成影響。

教學志工派遣情形如下：³⁹

- 1、清邁大學：計派遣 4 名教學志工，分別為 92 年派遣 1 名、95 年派遣 2 名、96 年派遣 1 名，以提供華文教學服務。
- 2、清萊光復中學：計派遣 30 名教學類志工，包括：華文、英文、數學、歷史、電腦、會計及醫護教學等類，其各年度之派遣情形如下：

年度	人數	教學類別
92	1	英文
93	1	電腦
95	2	英文、數學
96	4	華文、英文
97	6	華文、英文、電腦
98	7	華文、英文、歷史、數學、醫護
99	9	華文、英文、電腦、會計、醫護

- 3、清萊建華綜合高中：計派遣 23 名教學類志工，包括：華文、英文、電腦及數學等類，其各年度之派遣情形如下：

年度	人數	教學類別
92	2	華文、商科
93	1	電腦
95	5	華文、英文、電腦
96	4	華文、英文、電腦
97	5	華文、英文
98	3	華文、電腦
99	3	華文、英文、數學

(三)協助海外僑教所遭遇問題：

- 1、因僑校多經費拮据，每年各校多盼國合會能多派遣教學志工協助教學及校務，惟志工招募並

³⁹ 國合會未辦理 94 年度之長期志工甄選作業，當年度僅派 17 名零星之短期志工，渠等專長為農業、電腦及烹飪類，並無教學志工，且派遣地區僅在非洲及中南美洲國家，泰北地區該年度並無派遣教學類志工前往。

非能即時滿足各校要求。⁴⁰

- 2、志工因自主性較高，替換較為頻繁。
- 3、受限於國合會志工業務經費預算及承辦業務人力有限，並無法因應所有需求。
- 4、國合會正規劃強化志工之派遣機制，期使志工篩選過程更加嚴謹，並建立儲備人才庫，期能經由較長期之志工培訓制度，以確立志工從事海外志願服務工作之意願。

(四)歷年泰北地區之其他援助：

- 1、92年2月至4月：與臺北醫學大學社會工作服務隊合作，於三努茶房村進行義診、宣傳衛生健康觀念等人道醫療援助工作。
- 2、96年1月至4月：與世界客屬總會等單位合作，於清邁及清萊二地之85個村落發送4,200床棉被之禦寒物資。⁴¹
- 3、98年11月16日至11月29日：與署立雙和醫院及義大醫院合作，派遣10位醫事人員至清萊西南方山區之茶房、德中、慈光、民養及萊掌等村落進行巡迴診療，服務對象為少數民族及我國義胞，計有1,629人次受惠。

五、分工

- (一)除5所海外臺灣學校由教育部主管，其他分布於世界各地之僑校主要係由僑委會輔導，該二機關亦會派員至駐外代表處，於代表處統一指揮領導下，推廣僑教業務。另依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第85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

⁴⁰ 國合會目前招募海外志工之方式，係於收到合作國家需求單位所提出之服務條件後，始得進行對外招募志工，並非均能招募到合乎學校需求之教師。

⁴¹ 訪問團7人包括：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召集人劉盛良暨夫人劉曾景鳳、世界客屬總會副理事長張錦輝、世界客屬總會婦女會主委劉秀珍、世界客屬總會秘書長林烈豪、世界龍岡親義總會秘書長劉東隆、外交部國會組組長陳剛毅等7人。國內捐贈單位有：世界客屬總會、世界龍岡親義總會、新店國際獅子會、國合會、巨達建設公司等。

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並於94年3月7日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該辦法如須修正，均須會銜外交部發布。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臺灣學校受轄區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輔導。目前教育部僅派員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可直接輔導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外，其他無派駐人員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當地臺灣學校則由代表處相關人員協助辦理。

- (二) 教育部當時為接辦海外臺北學校業務，曾於86年12月3日邀請行政院第二組及第六組、人事行政局、僑委會、外交部、經濟部等單位召開「教育部接辦海外臺北學校業務協調會議」，其會議決議：「今後6所臺北學校每學期教科書仍繼續由僑委會永遠提供及寄發，至於其他補助教材或多媒體教學軟體等參考教材之補充，將自87年1月1日起由教育部視情形提供。」故目前臺灣學校之教科書係由僑委會購送，其他補充教材或多媒體教學軟體等，則由教育部負責辦理。
- (三) 僑委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99年5月間合作完成建置「泰北服務資訊交流專區」，並由中華救助總會負責後續維護管理，以整合國內投入泰北資源，避免資源重疊之情形。⁴²
- (四) 國合會每年均接受外交部經費補助，並遴派志工教師於清萊光復中學及建華高級中學等校任教。

⁴² 99年6月18日僑委會召開「泰北文教服務工作」第3次會議，邀請外交部、教育部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機關與會，正式介紹「泰北服務資訊交流專區」，並討論後續運作事宜。

捌、海外僑教工作之現況

海外各地僑校存在之形態不盡相同，依其性質及授課時間約略可分為海外臺灣學校、一般華文學校、泰北地區華文學校、中文班等四大類。

一、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海外華人係指兩岸三地以外之所有旅居海外之華人，包含第一代移民及其後代，截至 98 年底止，海外華人約有 3,946 萬人，而臺灣僑民約有 177 萬人，其分布情形：⁴³

(一)海外華人（人數單位：千人）：

1、全球各洲分布情形：

地區別	人數	百分比
亞洲	29,747	75.4%
美洲	7,287	18.5%
歐洲	1,259	3.2%
大洋洲	932	2.4%
非洲	238	0.6%
總計	39,463	100%

2、亞洲以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之 783、718、648、276 萬人為多，美洲以美國、加拿大之 418、133 萬人為多，歐洲以英國、法國之 34、23 萬人為多，大洋洲之澳大利亞有 73 萬人，非洲之南非有 10.9 萬人最多。

(二)海外臺灣僑民：

1、全球各洲分布情形：

地區別	人數	百分比
亞洲	579	32.7%
美洲	1,112	62.9%
歐洲	30	1.7%
大洋洲	37	2.1%

⁴³ 參考 98 年僑務統計年報，99 年 8 月出版：10-14。

非洲	11	0.6%
總計	1,769	100%

2、亞洲以印尼、泰國、日本之 20.7、14、6 萬人為多，美洲以美國、加拿大之 91、9.2 萬人為多，歐洲以法國之 0.9 萬人為多，大洋洲之澳大利亞有 2.4 萬人，非洲之南非有 1 萬人最多。

二、海外僑校之主要類別及分布

(一)海外各地僑校存在之形態不盡相同，約略可分為四大類，第 1 類為學制、教材內容、課程進度均與國內相同並能相互銜接之「海外臺灣學校」，另大陸地區雖非僑區，惟其性質類同「海外臺灣學校」，亦於本章節一併討論；第 2 類係多使用我國教材之日本、韓國或已納入當地正規教育體系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地之「一般華文學校」；第 3 類則為泰北地區義胞村居民利用週一至週六當地正規教育課餘時間所開設之「泰北地區華文學校」；第 4 類為「中文班」，屬歐美等地多數利用週六、日或少數於課餘時間教授華語者，另尚有學生人數不多，上課時間及地點較不固定，屬於家庭教育者，均屬此類性質，另由於全球華語文教育正興，各國各級主流學校亦紛紛開辦華語選修課程，雖非屬僑校，仍併於此類討論。⁴⁴

(二)56 年時海外僑校高達有 5,300 餘所，且多集中在亞洲地區，其後隨著國際情勢變遷、民族主義興起、東南亞部分國家淪為共產國家（如越南、寮國、柬埔寨）、禁制華文教育政策（如泰國、緬甸、印尼）、納入當地教育體系（如菲律賓、馬

⁴⁴ 僑委會則將海外僑校概分為三大類：第 1 類為「海外臺灣學校」；第 2 類為「華文學校」；第 3 類則是「中文班」性質者（包含泰北地區者）。

來西亞)等,許多僑校被迫停辦或轉型;另香港及澳門回歸中國後,當地僑校亦停止與僑委會聯繫,致整體僑校數量逐年遞減。據僑委會統計,截至98年底止,於該會備查之海外僑校於全球各洲之分布情形(未含3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各國各級學校所開辦之華語選修中文班,而臺北地區之僑校則納入中文班內統計):

地區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總計
華文學校	1,576	9	-	-	1	1,586
中文班	149	880	57	93	22	1,201
臺灣學校	5	-	-	-	-	5
總數 (百分比)	1,730 (61.96%)	889 (31.84%)	57 (2.04%)	93 (3.33%)	23 (0.84%)	2,792 (100%)

(三)亞洲地區之華文學校多集中在馬來西亞,約有1,351所一般華文學校,其他則分布於菲律賓及越南等地;美洲地區之美國約有800所中文班,且多集中在華府地區,加拿大則約有160所中文班;法國、德國各有17、12所中文班;澳大利亞有63所中文班。

三、海外臺灣學校

(一)創設經過:

1、因臺商海外投資日增,其子女教育問題備受重視,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乃於78年11月11日邀集教育部、外交部及僑委會召開「研商於東南亞地區設立中文學校會議」,案經行政院80年1月26日函復同意,當時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馬來西亞檳城臺北僑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越南胡志明臺北學校等6所學校,即依「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委會辦理登記,並

接受該會輔導。

- 2、83年間，前總統李登輝於訪菲律賓、印尼、泰國後，指示加強協助東南亞地區臺商學校，復經行政院函示有關輔導東南亞臺北學校之細部執行計畫，請僑委會先會同教育部就其定位及輔導等事宜研商處理原則。85年10月2日僑委會前委員長祝基滢至教育部拜會前部長吳京進行協商，同意奉行政院核可後，由教育部接辦海外臺北學校輔導業務。
- 3、86年11月8日行政院核定同意將6所海外臺北學校業務改由教育部主管，其事涉僑務行政事務者，應會同僑委會辦理。87年1月1日起，教育部接辦臺灣學校輔導業務，並於1月9日訂定「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以督請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以使其校務運作健全。
- 4、按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據此於94年3月7日訂定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該辦法第5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係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境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並受轄區我國駐外館處輔導，故海外臺灣學校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又因政治因素，第2條規定將所有學校之「臺北」二字更

為「臺灣」，而為臺灣學校，然英文校名則因牽涉臺灣學校所在國法令等問題，仍維持舊有臺北學校名稱，其各校之英文校名：

學校校名	英文校名
雅加達臺灣學校	Jakarta Taipei School
泗水臺灣學校	Surabaya Taipei International School
吉隆坡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Kuala Lumpur)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檳吉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Penang)

5、80年2月7日原設立於馬來西亞檳城之臺北學校，因學校經營困難，94年8月1日由新設之檳吉臺灣學校接辦。⁴⁵又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受泰國政府要求以國際學校設立，致其他國籍學生比例較高及對於中文教學之時數安排不足，又考量該校學生回國升學權益等因素，於95年2月1日停止接受教育部輔導，而朝向國際學校之型態發展，故臺灣學校僅餘5所。因此，從第1所臺北學校設立以來，其學校類型、名稱、數量及所在地等，均有所變化，本研究則均以臺灣學校統稱之。

(二)組織：

1、目前5所臺灣學校分別位於東南亞3個不同國家，即81年1月10日設立之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84年7月27日設立之印尼泗水臺灣學校、81年4月13日設立之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94年8月1日設立之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原檳城臺灣學校係於80年2月25日成立）、86年10月27日設立之越南胡志明市

⁴⁵ 94年檳城臺灣學校因創辦人溫世仁過世，長期支持該校之英業達集團亦無意繼續經營，因此結束學校營運，改由當地熱心之臺商人士另行籌辦檳吉臺灣學校，並於94年8月1日起正式立案（林淑貞，2007：3）。

臺灣學校，其中除檳吉臺灣學校設置小學部至高中部外，其他 4 校皆設有幼稚園、小學部、國中部及高中部。

- 2、各校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有董事會並依職權聘任校長、教職員等，學校之行政組織可依當地國法令辦理，當地國法令未規定者，則比照國內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又同辦法第 15 及第 21 條規定，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 50%，且應聘任我國籍人民擔任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經聘任後，除依聘約或當地國法令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⁴⁶然為鼓勵在海外出生之我國僑民子女就讀海外臺灣學校，並協助學校永續經營發展，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函示各校，將出生於海外，但父或母為我國籍且無其他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事由者，視為具我國籍學生統計人數計算，但該類學生於未依程序取得我國國籍證明前，教育部仍不予提供學費、獎助學金等補助。
- 3、臺灣學校之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其目的即在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有接受我國正規教育之機會，以維護其就學權益。近

⁴⁶ 99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98148C 號令、外交部外條二字第 099240548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3、5、6、14 條規定：「海外臺灣學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海外臺灣學校受轄區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之設立，應參照本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由捐助人擬訂校務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當地國立案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審核。…」、「海外臺灣學校課程之實施，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

10年該5所臺灣學校師生及班級數如下：

校名	胡志明市	雅加達	泗水	吉隆坡	檳吉	中華	小計	
90學年度	幼稚園	52	30	13	0	0	75	170
	小學	108	121	44	112	118	250	753
	國中	36	32	4	38	28	92	307
	高中	30	3	0	25	19		
	總人數	226	186	61	175	165	417	1,230
	班級數	16	13	9	12	12	21	83
	教師數	24	26	16	35	26	60	187
91學年度	幼稚園	74	18	14	0	0	97	203
	小學	197	133	55	105	107	321	918
	國中	41	41	0	38	42	130	392
	高中	27	16	0	34	23		
	總人數	339	208	69	177	172	548	1,513
	班級數	20	13	8	12	12	31	96
	教師數	31	28	15	31	20	58	183
92學年度	幼稚園	74	34	11	17	0	98	234
	小學	236	152	69	87	76	350	970
	國中	42	59	3	35	35	101	275
	高中	33	26	0	29	21	76	185
	總人數	385	271	83	168	132	625	1,664
	班級數	22	16	10	14	12	35	109
	教師數	40	26	16	24	23	80	209
93學年度	幼稚園	81	42	9	23	0	99	254
	小學	274	156	64	88	63	370	1,015
	國中	42	44	12	38	39	166	341
	高中	38	35	0	36	26	62	197
	總人數	435	277	85	185	128	697	1,807
	班級數	25	16	10	15	12	36	114
	教師數	47	30	20	30	22	88	237
94學年度	幼稚園	82	46	27	60	0	92	307
	小學	317	147	50	111	71	365	1,061
	國中	66	59	17	47	42	185	416
	高中	44	30	0	30	28	83	215
	總人數	509	282	94	248	141	725	1,999
	班級數	28	16	12	15	12	37	120
	教師數	55	33	20	34	30	88	260
95學年度	幼稚園	82	48	21	77	0	自94學 年第一期 學後，不 入臺灣 學校	228
	小學	331	165	33	121	63		713
	國中	84	58	15	44	37		238
	高中	46	45	3	43	39		176
	總人數	543	316	72	285	139		1,355
	班級數	28	16	13	15	12		84
	教師數	58	36	21	27	29		171
96學年度	幼稚園	69	58	29	109	0	-	265
	小學	375	187	43	130	59		794
	國中	105	66	10	51	35		267
	高中	43	44	6	48	42		183
	總人數	592	355	88	338	136		1,509

	班級數	31	17	16	17	12		93
	教師數	59	32	24	43	29		187
97 學 年 度	幼稚園	79	51	58	103	0	-	291
	小學	396	198	65	121	44		824
	國中	128	73	12	58	33		304
	高中	52	58	12	56	43		221
	總人數	655	380	147	338	120		1,640
	班級數	32	20	16	17	12		97
	教師數	61	42	27	33	26		189
98 學 年 度	幼稚園	71	53	72	106	0	-	302
	小學	398	192	83	99	44		816
	國中	133	76	17	64	32		322
	高中	59	57	13	52	40		221
	總人數	661	378	185	321	116		1,661
	班級數	33	17	16	18	12		96
	教師數	70	42	31	38	24		205
99 學 年 度	幼稚園	79	59	82	130	0	-	350
	小學	413	212	109	112	40		886
	國中	158	79	21	86	32		376
	高中	78	62	13	61	37		251
	總人數	728	412	225	389	109		1,863
	班級數	33	17	18	18	12		98
	教師數	77	42	36	36	27		218

(三)教育部補助情形：

1、有關臺灣學校各項補助經費之審核與撥用，教育部係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33條規定：「…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辦學成本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補助項目以改善師資、提升教學、革新教材教法、辦理課程研習、教學觀摩及購置圖書、設備、教材、教具等教學器材為優先，以逐年改善各校教學環境。另為配合各校實際所需，教育部每年均根據各校所報年度經費申請案，召開補助經費審查會議，以完成各校經費分配額度之審查事宜。該部於本院諮詢討論時表示：「審查過程中，為合理分配各校補助經費，並切符學校所需，除參酌年度經費預算額度、各校營運成本所需等情形，訂定各

校補助金額基準外，同時訂定競爭性經費審查分配指標（包括：行政效能、教師與學生比、臺籍合格教師比、臺籍學生比、學生人數成長、學生人數及商借教師等），以作為核予各校補助經費之依據，執行迄今，多為各校所能接受，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 2、教育部另依據「補助海外臺灣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補助各校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等經費，學費補助每人每學期提供 5,000 元，獎學金補助係依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不同，每學期提供每班成績優秀學生 4,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之金額，清寒助學金係每學期提供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學生 8,000 元之金額，平安保險則準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之規定，每學期每人補助 80 元。
- 3、專案補助及其他經費方面，主要係辦理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業務、行政主管及教師返臺研習進修與補助來回機票、提供華語文圖書及教學實驗耗材、提供學生課外刊物及教師補充教材、補助辦理臺灣學校董事長及家長與校長聯席會議等經費，並由各校依規定提出申請，教育部採核實補助為原則。
- 4、教育部於各學年所補助之經費包括：資本門、經常門、專案型、學費、獎助學金、平安保險、巡迴輔導及圖書實驗耗材等；⁴⁷該部於本院諮詢時表示：「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歷年於學生人

⁴⁷ 另教育部於 98 年間補助馬來西亞留臺聯總美金 3,000 元（近 10 年每年約補助美金 3,000 元至 5,000 元）及馬來西亞檳城留臺同學會、馬來西亞沙巴留臺同學會、馬來西亞砂拉越留臺同學會、各美金 2,000 元（近 10 年每年幾乎皆補助美金 2,000 元）。

數、我國籍學生人數、學生人數成長、合格教師人數等經費分配指標，均為各校之冠，故該校所獲各項補助經費，亦為各校之冠。」近 10 年教育部補助情形（金額單位：千元）：⁴⁸

年度	胡志明市	雅加達	泗水	吉隆坡	檳吉	中華	總計
90	11,296	11,296	11,754	11,296	10,664	11,296	67,603
91	8,827	11,882	10,219	10,935	7,750	7,698	57,310
92	8,379	9,356	8,686	8,998	5,243	13,472	54,135
93	17,727	8,582	10,495	8,808	129	6,684	52,425
94	7,469	8,887	7,660	9,882	10,181	3,437	47,517
95	17,509	10,201	19,288	9,936	11,976	64,818	68,975
96	12,392	9,787	17,415	8,977	8,299	—	56,870
97	14,686	10,326	11,072	9,296	9,223	—	54,603
98	16,165	10,481	9,568	10,124	10,405	—	56,744
99	9,417	7,435	8,668	8,024	8,723	—	42,270
總計	183,110	146,809	155,366	166,084	114,094	88,797	854,321

註：因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獎助金及平安保險等，迄 99 年 11 月間仍核撥中，故 99 年補助經費僅包含資本門、經常門、專案型經費。

(四)其他地區設立海外臺灣學校之需求：

- 1、有關海外各地區學校如欲比照臺灣學校接受教育部輔導及補助，可按「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 及第 6 條等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報經駐外館處轉教育部審核。⁴⁹
- 2、迄今僅有日本大阪中華學校曾盼轉型為臺灣學校，並由僑委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僑二教字

⁴⁸ 92 年之前，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係列於一般教育推展與僑民教育工作計畫項下，92 年之後，改列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計畫項下。

⁴⁹ 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 及第 6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境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設立，應參照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提出校務計畫，連同當地國立案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審核。」

第 09730474771 號函轉該校來文請教育部予以協助，該部除已函復僑委會、日本駐大阪辦事處及大阪中華學校之外，並函知僑委會表示：「若僑校欲比照海外臺灣學校隸屬本部管理，依前開辦法規定應成立董事會，有關招生對象，以具我國國籍之學生為原則，且不得低於 50%；有關課程之實施，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目前教育部仍未接獲大阪中華學校或其他地區學校，提出欲加入海外臺灣學校之申請設校案。

(五)各校遭遇問題及教育部因應措施：

1、教師專業與發展受限：

(1)問題：臺灣學校不似國內學校，研究及進修容易，且各科教師人數少，至多 5 人，缺乏建立專業社群之條件，可否更彈性支援提升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如配合各臺灣學校之需求，開設研習班隊（經本院洽雅加達臺灣學校所提出）。

(2)因應：已辦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在職進修，凡領有教師證之教師或代理教師，均可登入網站，並可查詢及報名國內各機關學校提供之進修研習班。⁵⁰另自 97 年起補助每校 20 萬元辦理巡迴教學輔導計畫，由學校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越南、馬來

⁵⁰ 教育部近 3 年分別於暑假開辦「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班」、「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班」、「行政主管研習班」、「教師創意教學研習班」、「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研習班」、「華語文教學研習班」及「華語文進階教學研習班」等專班，並定額補助機票費用，提供教師返臺進修研習機會。

西亞及印尼進行輔導，以協助提升教師之專業發展。

2、與國內學校交流不足：

(1)問題：欠缺建立與國內學校交流之制度，如國內高中職赴海外學習辦法，並大量補助所需經費，或聯合數校一起辦理（經本院洽雅加達臺灣學校所提出）。

(2)因應：各校可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實施要點」之規定，由雙方擬定計畫及編列經費，並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⁵¹

3、電子公文等設施未與國內同步：

(1)問題：電子公文等設施能未與國內同步，建議加強人員培訓，以更有行政效率（經本院洽雅加達臺灣學校所提出）。

(2)因應：經教育部於99年8月召開會議研議，原則上排除由該部統一建置各校行政電腦系統之可能性，建議各校可就校內資訊專業人力、對外網路便利性及經費預算等層面評估，以建置符合學校需要之行政電腦系統。另有關加強行政人員電子公文能力乙節，已錄案作為下年度規劃行政主管研習班課程之參考。

4、招生不足：

(1)問題：面臨少子化與海外臺商減少之趨勢，臺籍學生相對減少，而國際學生增加，印尼

⁵¹ 98年教育部已補助雅加達臺灣學校與臺北市祐德高中辦理返臺暑期自然人文學習營，計補助25萬5,600元；99年續行補助該校與花蓮慈濟中小學辦理學生返臺人文之旅，計補助8萬1,900元。另有關「國內高中職學生赴海外學習」乙節，吉隆坡臺灣學校於暑假期間舉辦英語研習營，提供國內中小學學生至海外研習機會，以提昇國內學生英語能力及擴展國際視野，每年教育部亦酌予補助經費。

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本國籍學生僅約為 45%及 47% (經本院洽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所提出)。

- (2) 因應：98 年 7 月 3 日已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各校得提報外國課程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可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又於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上開辦法，增列第 15 條第 2 項，如學校面臨我國國籍學生確實無法達到法定百分之五十之情形下，經駐外館處查明屬實轉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俾於特殊情形下，學校仍維持我國課程時，得視為臺灣學校，持續給予輔導，避免影響海外臺商子女接受我國教育之權益。⁵²

5、學校經費短絀：

- (1) 問題：物價上漲，而學費卻未調漲，學校經費短絀，致經營困難 (經本院洽雅加達臺灣學校所提出)。
- (2) 因應：教育部每年均編列預算並依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等規定核予學校經費，以改善教學環境及師資，每年補助經費均有成長；⁵³另提供我國國籍學生學費補助、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費，各校亦可自籌財源，以充裕財務狀況。教育部於本院諮詢討論時表示：「未來將視國內經濟狀況及政府財政能力持續編列預算，以協助學校健全發展，惟如全然仰賴政府補助款，並非長久

⁵² 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8 日以臺僑字第 0990166419 號函核准泗水臺灣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自國小一年級設班實施。

⁵³ 教育部於 97、98、99 年分別補助 5 校經費門共 3,848 萬元、4,123 萬 9,200 元、4,227 萬元。

之計，已建議學校亦應自籌財源，以充裕及改善學校財務狀況。」

6、華語文班開辦困難：

- (1) 問題：華語文班有需求，惟經費人力不足（經本院洽雅加達臺灣學校所提出）。
- (2) 因應：每年均補助各校開辦華語文班之教師鐘點費，並於國內委託開設「海外教師華語文教學研習班」，以提供海外教授華語文教師返臺研習，且每年均購贈及補助華語文圖書、光碟及多媒體教材。另僑委會訂有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各校亦可向僑委會提出申請補助。

7、專業師資缺乏：

- (1) 問題：師資普遍缺乏，尤其數理科及史地科等師資（經本院洽雅加達臺灣學、檳吉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所提出）。
- (2) 因應：已協助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網站刊登教師甄選公告，並函請臺灣學校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甄聘訊息。又自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服務役專案，迄今已先後遴派 117 名教育服務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勤，以補充各類科師資。⁵⁴另訂有「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以利商借教師，⁵⁵然商借教師係屬短期性質，學校宜

⁵⁴ 近 4 年（96~99）役男赴海外各校服勤者，具數學科教師證役男有 5 名、物理科教師證役男有 7 名、化學科教師證役男有 6 名、地理科教師證役男有 1 名。另查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98 年版數據資料顯示：至 98 年度，依 83 年公布施行之師資培育法培育且取得教師證書，首登專長為中等學校普通學科之儲備師資人員計 1 萬 5,813 人、中等學校職業學科之儲備師資人員計 5,593 人，如包括加科登記，中等學校普通學科專長計 1 萬 9,598 張教師證書為儲備者（含代理代課），中等學校職業學科專長儲備者（含代理代課）計 9,374 張。目前中等學校師資人員之供給應不致缺乏。

⁵⁵ 99 學年度教育部已核定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商借 3 名教師、檳吉臺灣學校商借 2 名、雅加達臺灣學校商借 3 名、泗水臺灣學校商借 1 名，共計 9 名。另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

配合教學需要，努力充實教師人力。

8、教師流動率高：

- (1) 問題：請教育部輔導臺灣學校加入私校退撫儲金，研議改善教師服務條件，以減低教師流動率（經本院洽泗水臺灣學校所提出）。
- (2) 因應：私校退撫新制（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海外臺灣學校如有意願加入，應以新制施行日為加入起始點，教育部將輔導有意願者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⁵⁶

9、新購校地經費不足：

- (1) 問題：為興建幼稚園獨立園區，將新購校地 1,392 平方公尺，所須建設費用約 2,000 萬元，期望教育部補助半數，其餘發動臺商募款（泗水臺灣學校所提出）。
- (2) 因應：將請泗水臺灣學校提報詳細計畫書，將協同駐外館處評估必要性，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專者專家共同審核計畫。所需經費將視教育部未來年度預算、5 所臺灣學校空間使用情形及各校經費補助之輕重緩急與優先順序等考量後研議。

有關商借教師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百分之十。因商借教師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臺灣學校經費項下勻支，若擴大商借教師員額，將排擠學校其他項目之補助。

⁵⁶ 自 81 年 8 月 1 日起，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其遺族生活，依「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規定，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又為能更完善而有效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與福利，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三讀通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制度由教職員、學校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按月提撥儲金，採分戶立帳、統一保管運用方式，每個教職員均設退撫儲金專戶，且於在職時已完全提足退休準備金。教育部表示：各校有意願加入私校退撫會，應依私校退撫會第 5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暨教育部 94 年 7 月 15 日「研商海外臺灣學校人事、退撫與保險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二，先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員額編制表、教職員之職級、薪資結構、敘薪辦法暨學費標準等資料予教育部，俾轉私校退撫會研究討論。

1 0、董事會、董事之改選及提報規定過嚴：

- (1) 問題：海外臺灣學校各屆董事會、董事之改選、提報，建請放寬依各校董事會組織章程辦理；而董事名單、董事長推選必送教育部「核定」，建請改為「備查」，以方便運作（經本院洽吉隆坡臺灣學校所提出）。
- (2) 因應：臺灣學校雖位處境外，惟性質仍為私立學校，考量董事會之組成、運作等事項，對學校之發展與經營極具影響，故為輔導校務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目前董事會事務仍應報教育部核定。⁵⁷

1 1、小一新生入學人數減少：

- (1) 問題：小一新生入學人數減少，建請勿比照國內入學年齡限在當年 9 月 1 日前，而授權由學校以每班不超過 25 人為限，同意招收 5 歲半至未滿 6 足歲之新生，尤其外籍人士之小一新生（經本院洽吉隆坡臺灣學校所提出）。
- (2) 因應：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8 條規定，臺灣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國內各級學校之規定辦理；⁵⁸又該辦法第 32 條規定，學生回國就學之學歷、資格，與我國同級學校學生相同。另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法令規定，小學入學年齡均為 6 歲，而受限於當地國學年起迄時間之規定，致幼稚園畢業後無法銜接國小教育者，僅馬來西亞；

⁵⁷ 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1 條規定，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 1 個月前檢送下一屆董事會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新董事會應於報教育部核定後 30 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備查。

⁵⁸ 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須以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歲者。

為使臺灣學校之招生能配合當地國入學時間之規定，爰於該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增列：「但當地國國小學年起迄時間為 1 月至 12 月者，其學生入學年齡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滿 6 歲者為準」。

1 2、年度補助款未能逐年增加：

(1) 問題：年度補助款建請能逐年增加，使各校有些許節餘，以調整師資待遇、增加設備、修繕校舍等，並建請師資全部或半數以上，由教育部派任並支付薪給（經本院洽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所提出）。

(2) 因應：教育部將視國內經濟狀況及政府財政能力持續編列預算，以協助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學校並可自籌財源。另臺灣學校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外私立學校，教師聘任係屬學校權責，每年補助臺灣學校之經常門經費中，均包含校長考核獎勵經費及教師津貼補助（99 學年度 5 所臺灣學校計有 218 位教師，若以每名教師每年平均薪資 80 萬元估算，每年所需經費高達 1 億 7 千萬元）。

四、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一) 按「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教育部並會同陸委會訂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辦理臺商學校之設立及輔導工作，並輔導及協助學校之健全發展，提供

教職員學生良好工作及就學環境。⁵⁹若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計畫於大陸地區設校，並取得當地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後，可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臺商學校。大陸地區雖非僑區，惟其性質類同「海外臺灣學校」，皆為利海外臺商子女能與國內同級學校之學歷相銜接，因此，亦於本章節一併予以討論。

(二)89年9月3日第1所「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90年9月3日第2所「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95年7月19日第3所「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亦在上海市設立，3所臺商學校均向當地政府立案，並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均設有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等學制，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目前校務運作正常。

(三)3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均由臺商所籌辦，招生對象係具我國國籍之臺商子女，董事會均為我國籍董事，成員主要包含臺商及部分教育界人士。89學年度學生人數698人，逐年成長至99學年度為3,403人，其各校規模：

1、歷年學生人數統計：

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東莞	698	986	1,106	1,080	1,304	1,444	1,536	1,706	1,766	1,769	1,864
華東	-	201	338	460	573	551	648	765	776	836	1,002
上海	-	-	-	-	-	-	263	384	430	430	537
合計	698	1,187	1,444	1,540	1,877	1,995	2,184	2,855	2,972	3,035	3,403

2、99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學生、教師職員數統

⁵⁹ 按「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86條第2項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計及學費（人民幣）：

項目	學校	東莞	華東	上海	小計
	班級數	高中	13	8	4
國中		15	9	6	30
國小		21	19	9	49
幼稚園		3	2	2	7
合計		52	38	21	111
學生數	高中	472	210	110	792
	國中	627	310	159	1,096
	國小	705	458	234	1,397
	幼稚園	60	24	34	118
	合計	1,864	1,002	537	3,403
教師數	臺籍	70	57	28	155
	大陸籍	30	13	14	57
	合計	100	70	42	212
職員數	臺籍	13	14	5	32
	大陸籍	45	58	11	114
	合計	58	72	16	146
每學期 學費	高中	19,100	19,300	19,300	-
	國中	14,400	16,600	16,600	-
	國小	13,800	16,000	16,000	-
	幼稚園	13,750	15,000	15,000	-

(四)教師除音樂、美術、體育等部分藝能科，由陸籍及外籍教師擔任外，主要學科均由臺籍教師擔任。課程之教材內容，均比照國內學校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用書。⁶⁰臺商子女於高中畢業生後，超過8成會選擇回臺就讀。⁶¹

(五)教育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以99年度預算為例，計編列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整體發展經費1億878萬元，包括：教師進修研習220萬

⁶⁰ 國中、國小主要採用南一、康軒版教科書；高中則採用南一、龍騰、翰林、遠東版教科書。

⁶¹ 以東莞臺商學校為例，98學年度國中畢業生212人，就讀該校高中職139人、返臺升學58人、大陸就學1人、出國2人、其它12人，返臺比例為27%；高中畢業生134人，返臺升學114人、大陸就

元、學生返臺授課研習 300 萬元、學生團體保險 58 萬元、學費 8,800 萬元及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 1,500 萬元；另教科書並非由僑委會所購送，係由各校自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國內教科書，惟教科書尚須送請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審查。⁶² 該部補助學生學費每學期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幼稚園為 5 千元），該部用於學生學費補助比例約占 84%，其他軟體、教材、圖書之補助約占 16%；該部對 3 所臺商學校近 5 年之補助情形：

年度	補助項目	金額	合計
96	補助學校軟體、教材、圖書等	11,840	90,505
	補助學生學費	78,665	
97	補助軟體、教材、圖書等	16,638	104,378
	補助學生學費	87,740	
98	補助學校軟體、教材、圖書等	16,182	102,812
	補助學生學費	86,630	
99	補助學校軟體、教材、圖書等	20,780	108,780
	補助學生學費	88,000	
100	補助學校軟體、教材、圖書等	21,178	113,778
	補助學生學費	92,600	

註：99、100 年度為預算數，其他年度則為決算數。

(六)大陸其他地區之設校需求：福建、四川等地區之臺商，偶有提出設立臺商學校之意見，惟迄今教育部均未接獲任何申請設校案。

(七)面臨問題：

- 1、教師教學負擔重，流動性高：教師離鄉背井並住校，教學及輔導壓力大，如東莞臺商學校係大型住宿型學校，教師晚上仍需陪同學生自

學 16 人、其它 4 人，返臺比例為 86%。

⁶² 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每學年 3 萬元，幼稚園比照國內幼兒教育券每學年 1 萬元，以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

習，工作時數長，造成流動率偏高。

- 2、教師進修不易：教師無法如國內之教師，可隨時參加各種校外研習，或利用假日至大學進修學位或學分。
- 3、當地政府之管制及約束：學校所用教科書，每學期均須送請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審查，且均秉持寧刪不增原則，遭刪改部分則由授課教師自編補充教材或暑期返臺補課等補救措施，以維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另由大陸當地政府指派副校長 1 人，扮演著監督與溝通協調之角色。
- 4、小型學校經費不足：學校經費主要來自學費收入及董事會之挹注，惟華東、上海兩校學生人數少及成長有限，學費收入有限，影響學校長期發展。
- 5、教學資源取得不易：學校位處大陸地區，不僅教學資源不易取得，且運送費用高，若由網路下載國內資料，常因網路管制或傳輸慢，而造成困擾。

(八)教育部未來工作重點：

- 1、改善學校教學環境：持續編列經常、資本門預算，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師資素質。
- 2、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宣傳，以爭取就讀於當地學校及國際學校之臺商子女至臺商學校求學。
- 3、充實師資來源：協助學校商借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現職教師，以強化師資陣容，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並由教育部支應。
- 4、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持續補助各校辦理校內研習活動，並鼓勵教師利用寒暑假回國進修，以

提升教師教育專業知能。

- 5、加強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及交流：鼓勵學生返臺參加各項競賽，與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交流，引進國內教育資源，並擴展學生視野。
- 6、協調全民英檢至大陸臺商學校舉辦：協調財團法人語言中心於99年6月27日首次赴大陸地區辦理「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並於東莞及華東兩所學校設置試場；複試則尚待各校口試設備符合測驗需求後再行辦理。
- 7、爭取學測設置大陸地區考場：爭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比照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於大陸臺商學校設置考場，方便臺商子女就近應試，教育部將派員赴各校勘查。
- 8、研究擴大試辦江蘇、上海地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場：99年試辦廣東地區就讀大陸學校之臺商子女，就近於東莞試場應試，擬於100年擴大試辦江蘇、上海地區之臺商子女就近於華東試場應試，亦間接吸引就讀臺商學校。

五、一般華文學校

早期旅居國外之華僑，注重中華文化教育之傳承，期盼子女能受中華文化薰陶，爰創設華文學校，惟多已納入當地政府管理。各地之一般華文學校雖為當地私校之一環，其或為僑委會立案之僑民學校，或僅向僑委會申請備查而已，然該會考量各校仍肩負僑胞子弟中文學習及中華文化傳承之使命，除提供教材外，仍酌量提供改善軟硬體設施及培訓師資等必要之協助。其一般華文學校之概況：

(一)日韓華文學校：

- 1、旅居日韓地區之華僑，為使子弟就近接受華文教育，瞭解中華文化精神，由當地僑胞所創設

之僑校。日韓華文學校歷史悠久且性質特殊，絕大部分成立均超過 50 年以上，且與我政府長期保持友好密切之關係，其學校規模、人數、上課時數等，均非其他地區僑校所能比擬。

- 2、日韓地區華文學校學制與國內相同（小學、中學及高中各為 6、3、3 年），其授課內容除當地課程外，多使用國內學校上課之課本為教材，教學課程亦比照臺灣課程標準制定，並多以華語為授課媒介語，每日華語課程時數約為 6 小時；僑委會提供國內教科書，惟高年級後，學生若欲就讀日本當地學校，即會加重當地課程。
- 3、日本：目前當地華文學校計有 5 所，友我僑校有東京中華學校、橫濱中華學院及大阪中華學校等 3 所，學生及教職員約各有 895 人及 97 人；另神戶中華同文學校及橫濱山手中華學校立場親中。
- 4、韓國：目前當地華文學校計有 31 所，學生及教職員數約各有 3,689 人及 276 人，較友我者為漢城華僑小學、漢城華僑中學、仁川華僑中山中學、大邱華僑中學及釜山華僑中學等 5 所，另有 6 所近年已較少與僑委會聯繫。⁶³
- 5、有關接受國內補助之日韓華文學校，須向僑委會立案，該會每年補助友我之日韓華文學校教科書、若干硬體設施及活動經費、協助師資培訓等。由於日韓華文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性質相近，教育部每年暑假針對臺灣學校教師舉辦教師返國研習班，均提供一定名額予日韓華文

⁶³ 近年已較少與僑委會聯繫之韓國華文學校有：天安華僑小學、堤川華僑小學、慶州華僑小學、馬山華僑小學、春川華僑小學、廣川華僑小學。

學校之教師回國參訓，另該部亦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補助 8 所日韓華文學校，⁶⁴其近 10 年之補助情形（金額單位：萬元）：

國別	校名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日本	東京中華學校	160	110	100	30	25	10	45	30	35	35	580
日本	橫濱中華學院	250	80	115	50	35	10	35	30	33	35	673
日本	大阪中華學校	340	170	98	49	38.7	310	45	30	35	35	1150.7
韓國	漢城華僑中學	530	130	100	55	40	1.5	-	30	30	35	951.5
韓國	釜山華僑中學	150	125	80	45	35	10	45	30	35	35	590
韓國	仁川華僑中山中學	390	100	100	45	50	10.98	45	30	35	35	840.98
韓國	大邱華僑中學	150	100	56.4	45	35	10	45	30	35	35	541.4
韓國	群山華僑小學	-	-	-	-	-	-	-	-	-	-	-
韓國	廣川華僑小學	150	-	-	-	-	-	-	-	-	-	150
韓國	漢城華僑小學	-	40	39	30	30	11.5	35	30	35	35	285.5
韓國	永登浦華僑小學	-	40	-	-	-	-	-	-	-	-	40
總計		2,120	895	688.4	349	288.7	373.98	295	240	273	280	5,803.08

(二)菲馬華文學校：

1、菲律賓華文學校：

(1)組織：菲國自 1976 年實施外僑學校全面菲化令，受其政府管理，屬菲國體制下之正式教育體制，其中學校董事會及行政主管須全數為菲律賓籍公民。當地華文學校（含中學、

⁶⁴ 98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以台僑字第 0980125200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其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政府立案登記之民間團體、國外僑教團體、日韓全日制僑校或因特殊情形足以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僑校。

小學)約 130 餘所，外籍學生不得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並規定中小學每週華語課不得超過 600 分鐘，中學課程為 4 年制(國中及高中)，制度上採用雙重學制，大部分學校分設中文部及英文部，華語僅能作為選修課程，每日華語上課時數約 2 小時，其餘仍以英語為授課媒介語，大部分資源在英文部。

(2)師生數：目前學生總數約 7 萬餘人，教師則約有 6 千多人。

(3)僑委會輔助：自 96 年起遴派替代役役男赴當地華校支援教學工作，以及師資回臺培訓。

2、馬來西亞華文學校：

(1)組織：馬國華文教育體系共有 1,291 所華文小學(1957 年納入當地教育體系內)及屬當地私立學校之 60 所華文獨立中學(6 年制)，多以華語為授課媒介語，除當地學制必要之課程外(英語、馬來語等)，每日華語課程時數約為 6 小時。

(2)師生數：華文小學學生約 61 萬人，教師 3 萬 6 千人；華文獨立中學學生約 6.4 萬人，教師 3 千餘人。

(3)僑委會以協助師資培訓為主，每年辦理當地教師回國研習班及補助國內專家學者赴當地講學，並未購送教科書，各校採用自編教材(簡化字)，其中華文獨立中學之辦學經費來源除學費外，主要為當地華社支持，未獲馬國政府補助。

(三)越南：早期越南華文教育非常發達，1975 年南越政局丕變，各僑校收歸國有，而改為越文學校，

每日僅教授 1 節華文課程；1987 年越南與中國大陸交惡，全面查禁華語文。嗣 1986 年越南實施經濟改革開放政策，獎勵外國工商企業前往越南投資，始允許學習華文，當地僑校逐漸興起。近年越南逐步放寬對華文教育之限制，當地學校內開始附設「華語普及中心」，其性質屬一般華文學校，目前約有 60 所，其中胡志明市即占 29 所，同奈省則有 16 所。

(四) 泰北地區之光復高級中學、建華綜合高級中學已向泰國政府立案，而納入於當地學制，併於當地泰國中學(每校有兩位校長)上課，而採全日制上課；國合會並於 92 年起開始派遣至泰北地區各校服務之長短期教育類志工，迄今共計 57 名，以提供華文教學服務；其他泰北地區之僑校，則屬當地正規教育課餘時間另覓校地上課之華文學校。

六、泰北地區華文學校

泰北地區義胞村居民利用週一至週六當地正規教育課餘時間，另覓校地開設華文學校，本案調查委員亦於 99 年 9 月間，訪查泰北清邁及清萊地區之 5 所僑校；其泰北地區華文學校之辦理情形：

(一) 組織：

1、泰北清邁、清萊地區約有 89 個義胞村居民，包含清邁及清萊地區各有 34 村及 55 村，多數為我流落滇緬邊區之國軍後裔子弟，⁶⁵ 迄今設有

⁶⁵ 1949 年底雲南綏靖公署被共軍擊破，其中國軍第 26 軍第 93 師 278 團及第 8 軍第 237 師第 709 團，1950 年 2 月撤入緬甸北部大其力地區，並俟機向雲南南部發動攻擊，一度占領 8 縣，該地民眾數千隨同撤回並得以逐漸壯大，國防部令雲南省主席李彌將軍統率。又雲南各鄉各縣反共武力約 2 萬餘人，先後投效李彌將軍麾下。1951 年 1 月改編為「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當年底官兵計達 1.4 萬名之眾，因協助泰國清剿泰共，泰國政府雖不能公開援助我軍，惟不予刁難。1952 年緬甸政府於聯合國中控告我國侵略緬甸，於是自 1953 年 11 月到 1954 年 9 月止，先後撤出約 7 千餘名官兵與眷屬，但仍有 5,000 餘名官兵留於當地。1960 年 11 月，緬甸與中共聯合攻擊孤軍據點，孤軍被迫渡過湄公河退入泰國境內。我政府於 1961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國雷演習」進行第二次撤軍，至此國軍滇緬游擊作戰正式結束，並將雲南反共救國軍第三軍及第五軍原有正規軍番號撤銷，故再無國

91 所華文學校（清邁 36 所、清萊 55 所，且未計清萊茶房村光復高級中學及滿堂村建華高級中學），學生總人數約為 2 萬 7 千人。

2、各校華裔學生約占 40%至 100%，視各校所在地區而異，其餘學生為當地阿卡族、拉祜族、粟僂族、克倫族、何孟族、傣族等少數民族。

（二）教學方式：

- 1、目前多數僑校仍堅持使用正體字教學，並使用僑委會提供或國內民間募捐之正體字教材；另除清萊茶房村光復高級中學、清萊滿堂村建華高級中學等少數學校已向泰國政府立案，採全日上課外，絕大多數僑校性質仍為課後補習班。
- 2、學生白天至泰國學校上課，平日清晨及晚間或週末到僑校上課，每天約 2 至 3 小時，每週上課時間約 14 至 18 小時，課程大致與國內相同，包括：國語、數學、英文、地理、歷史及社會等。

（三）僑委會主責推展泰北僑教工作，各校若需僑委會補助經費，則須依據「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僑民學校教材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及「僑務委員會鼓勵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其補助事項包含：興建教室、購置課桌椅、供應教材、師資培訓、導入國內青年志工等，並以師資培訓及教材供應為核心補助項目。由於泰北屬資源匱乏地區，對於經費募集較困難之學校，僑委會於核定相關經費補助時，多優予考量。僑委會近年主要之補助事項：

1、改善硬軟體設備：修繕或興建校舍、添購課桌

軍正規軍之身分。國防部表示：反共救國軍多為雲南籍（大多是雲南漢人地主、富農及少數土著與馬幫成員），因生活習俗與泰緬相似，故來臺意願不高（參考江元慶於 93 年所著之滿星疊悲歌）。

椅、購置電腦設備及辦理文教活動等，以充實學校設備及提升學生學習華文興趣；近兩年(98年、99年1至8月)分別補助17所/次、15所/次。

- 2、教材供應：每年供應僑校教材，以應教學之需，另考量泰北地區僑教特性及需求，除同其他海外僑校核贈華語文教材外，並放寬核贈小學至高中之其他教材，如：小學之生活、社會、數學(擇一申請)及國中之英文、數學與高中之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等教材。該會於98年核贈75所僑校計192,211冊教材，占當年度核贈海外僑校教材總量之22%強，並購置非僑委會教材經費近8百萬元。
- 3、泰北教材開發：自97年7月起，委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召集數位相關專業人員，共同改編一套泰北地區僑校適用之「華文(泰北版)」(第1至12冊)教材；該教材係以國編版課本為藍本，加入泰北當地民俗風情，已於98年12月編印完成，並自99年度起分批提供僑校使用。另該版教材朗讀光碟，亦於99年錄製完成，將自100年度起提供僑校教師教學運用。
- 4、辦理師資培訓：
 - (1)來臺研習：每年提供「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名額予當地教師返國研習，以能返泰擔任種子教師，擴大培訓效益；99年計有7名華文教師返國參訓。另為協助僑校負責人提升校務經營管理能力，特於99年10月4日至11日辦理「泰北華校校長行政管理班」，將培訓校長或主任34名，期能協助僑校永續發展。
 - (2)就地培訓：鑒於泰北僑校教師甚多，部分教

師尚未取得泰國國籍，無法來臺研習，僑委會每年均於當地辦理師資培訓活動；91至98年間，由僑委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明愛文教基金會（下稱明愛文教基金會）遴派30位以上志工教師，赴泰北6至10個點培訓當地教師，每年均有300位以上當地教師參訓；又配合泰北版華文教材之供應，99年起暫停與明愛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師資培訓工作，改為自辦，並於99年3月1日至17日遴派6名講座赴泰北6所僑校巡迴教學，以增進當地教師熟悉該版教材，計有432名教師參加研習。另近年明愛文教基金會、中華救助總會及高雄市團康協會等，亦與泰國僑教組織（如清萊華校教師聯誼會）合作遴派國內志工教師赴泰北進行短期巡迴教學，以協助僑校教師或校長之教學、管理知能，僑委會並視活動性質，酌予經費補助。

5、協助充實僑校師資：

- (1) 補助自聘教師：僑委會現已無遴派華文教師赴海外僑校任教，該會訂有「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鼓勵偏遠地區僑校依需求自聘教師，該會酌予經費補助，99年計補助清萊建華高級中學自聘教師4名、茶房村光復高級中學自聘教師3名、慈光學校自聘教師1名。
- (2) 協助設置「簡易師範科」：為根本解決師資嚴重缺乏之困境，僑委會自91年起於泰北清萊建華綜合高中設置「簡易師範科」，有系統培訓當地師資。

6、結合國內部會及民間力量，擴大泰國地區僑校

服務：

(1) 自 96 年起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辦理「國際青年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於每年 7-8 月間遴派國內大專學生赴泰北地區僑校服務。99 年間，於清萊建華高中、茶房村光復高中及滿星疊大同中學需求，計遴派 64 名青年志工赴該等學校志願服務。⁶⁶

(2) 為解決國內民間志願服務團隊缺乏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致有限資源未能充分利用。97 年 10 月及 98 年 4 月間，僑委會邀集國內曾赴泰北服務之團體交換意見，獲致建置「泰北文教服務資源整合平臺」之共識，99 年 5 月由僑委會與中華救助總會合作建置完成「泰北服務資訊交流專區」，並由中華救助總會負責後續維護管理。迄 99 年 11 月止，已有 25 個志願服務團體及大專院校，參與該平臺運作，未來可有效運用該平臺整合及分配投入泰北之資源。

(四) 僑委會之未來展望：泰北地區僑情特殊，為輔助泰北僑校發展，長期投入大量資源，每年支出經費達 1 千萬元。「師資就地取材、均衡分享僑校資源」是協助僑校永續發展之根本方法，將續提供相關輔助，辦理教師及經營管理者之培訓，並擴大推展僑校互助概念，期資源較豐富、體制較佳學校，能協助周邊較弱勢學校，使僑校均能健全及自立發展。

(五) 教育部近年之經費補助：

⁶⁶ 由於泰北幅員廣大，學校眾多、規模不一，故均擇選具有提供膳宿能力、地點適中之學校，作為志工駐點及培訓場所，俾利周邊學校教師前來參訓。又各點志工教師亦於授課之餘，抽空前往鄰近學校進行輔導，以使地處偏遠、規模較小之僑校，亦能得到國內志工教師之服務。

- 1、96年補助建華綜合高級中學興建教學大樓：新臺幣 20 萬元。
- 2、97年補助雲南會館附屬華雲學校購置電腦設備：美金 1,500 元。
- 3、98年補助建華綜合高中購置錄放音機、彩色印表機、護貝機：美金 1,500 元。

(六)國防部對當地軍眷之補助：

- 1、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81年10月22日國防部以吉品字第 4444 號令頒有關泰北前反共救國軍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宜略以：「滯留泰北邊區前國軍人員，凡於國防部軍情局及人次參謀次長室能查出資料合於規定者，均依個案頒發授田憑據，核發補償金。」泰緬地區共發放 3,003 人，金額計 4 億 8,565 萬元（每人約 16 萬元）。
- 2、撫卹金：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由原屬單位繕造亡故人員資料，函送前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審查，並經國防部核定傷亡通報後，由該留守業務署辦理核發撫卹金予遺族。前泰緬地區游擊人員經核卹計 186 人（每人約 12 萬元），聯繫合於辦理撫卹者有 45 人，餘 141 員囿於無合法受益人及家屬失聯等情，辦理保留卹權在案。撫卹金發放由外交部駐泰代表處協助領卹遺族申請書等驗證作業（如遺族身分、配偶有無改嫁或受益人死亡情形等情）。
- 3、另訂定「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凡經查證與國防部列管資料相符者，即核發軍職證明，俾供申請來臺定居；返臺定居設籍後，可向退輔會申辦榮民證，享有就養、就醫權益，迄今已核發「軍職證明」

213 人及「眷屬證明」256 人。

4、又依內政部訂定之「滯留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受理滯臺泰緬學生申請 3,000 餘人次，經採從寬認定（四親等內）後，已核發 2,410 人之國軍後裔證明。

5、執行窒礙之處：

(1) 因受限國防部檔存資料不足，或部分滯留泰緬地區國軍官兵取得駐地國戶籍資料之姓名、出生及籍貫等資料，與國防部檔存資料有異，且申請人亦無法提供相關軍職證明文件，增加身分核認難度。

(2) 部分殉職泰緬地區國軍官兵，其眷屬於申請照顧時，因受限對當事人個人資料不詳或事隔久遠不復記憶，而不易身分查證。

七、中文班

目前全球於僑委會備查之 2,792 所僑校中，除海外臺灣學校、日韓等地之一般華文學校及泰北地區華文學校外，其餘多數均屬歐美等地之中文班，係指多數利用週六、日或少數於課餘時間教授華語者。另由於華語全球正興，各國各級學校紛紛開辦華語選修課程之中文班（此類班級數尚未有統計數字），亦於本章節併同討論。

(一) 各地區之中文班：

1、北美洲：截至 98 年底止，海外華人約有 3,946 萬人，其中美洲即占 7,287 萬人，且多集中在美國等地，美國及加拿大之華人各約有 418 萬人及 133 萬人之多，由於亞洲華語地區已逐漸成為世界經濟文化之重地，因此在當地學習華語已成為一種時尚；在北美洲約有 880 所中文班，美國即占 800 所左右，華府地區約有 600

所；加拿大則約有 160 所中文班。

- 2、中南美洲：華僑人數約 2 百餘萬人，多集中於巴西、多明尼加、巴拉圭、巴西等國，當地約有 80 所中文班，因上開地區與我關係緊密，親中僑校之質與量均遠不及我方，時值全球華文熱之際，中南美地區學習華文人數亦有增加之趨勢，當地友我之僑校，對推展僑教政策及華語文教育均有貢獻。
- 3、非洲：非洲地區臺僑人數僅萬餘人，陸僑人數為我 30 倍，雙方僑胞人數不成比例，惟在華文教育方面，我方在南非、模里西斯及賴所托等地，深耕當地僑校多年，擁有眾多僑校據點，當地約有 20 所中文班，對我推展僑教政策及華語文教育均有貢獻。
- 4、大洋洲：約有 90 所中文班，其中澳大利亞約有 60 所中文班。
- 5、亞洲：據僑委會統計，亞洲地區之海外僑校有 1,730 所，然一般華文學校約有 1 千 5 百餘所，其中馬來西亞地區即約有 1,351 所華文學校，而泰北地區華文學校約有 91 所，其餘則為中文班，故亞洲地區以設立華文學校為主。

(二)各國各級主流學校之中文班（非屬僑校，僑委會未予輔助）：

- 1、美國：近年來美國提倡傳統語言教學，鼓勵在小學、高中開設外語課程，聯邦政府並設置外國語言教學經費，各中小學若提出開課計畫，經審核通過，均可獲得專款補助。2006 年起中文列為高中大學先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 指定語言之一，亦使得近年修習中文之學生暴增。目前約有 5 萬名 7 至 12 年級學

生正在學習中文（2000年時僅約5千人），而欲增加華語文測驗之高中學校達2,400所之多。又美國大學理事會已於2007年5月9日首次舉辦華語與文化之先修課測驗，參加測驗學生數達2,460人。惟缺乏合格教師，對未來華文學習將產生影響。

- 2、加拿大：近20年來，在聯邦政府多元文化政策下，撥款挹注公立中小學校（從幼稚園至8年級）開辦國際語言課程，華語文即為其中之一。目前設有國語課程學校數目為62所，其中包括正體字班16所、簡化字班45所（多半近期成立，規模較小）及兩者兼授1所，上課時間除週五晚間或週六、日外，更有併入日間課程者，作為正規選修課程。在大溫哥華地區，約有8成高中於11、12年級提供中文課程，學生亦可選擇不修讀課程而直接參加「中文挑戰考試（Challenge Exam）」，經考試及格者，則視同已修讀該年級之中文課程，給予該科學分，並以考試成績作為該科分數。
- 3、法國：法國教育部為加強推廣外語，依各外語分別設立總督學之職位，並於2006年3月1日正式設立「華語總督學」一職，以向全法中學推廣華語，其華語教學已提早自國小高年級開始。目前法國有10餘所小學設有華語課程，5年來成長3倍，約有1,000名學童學習華語，另有208所中學設有華語教學課程，全法約有3萬人學習華語，人數居歐洲首位。高等教育體系部分，共有14所大學科系設有華語學位，其中5所設有華語文碩士學位、2所設有華語文博士班，且幾乎所有高等學院皆開設華語教

學課程。

- 4、德國：德國係歐洲國家研究中國問題較深入國家之一，早於 1887 年柏林自由大學即成立東方語言研究所，教授漢語及研究漢學，近年更吸引眾多學生就讀；2004 年起，少數邦政府（巴符邦、北威邦）已將華語文納入中學會考科目。目前有 36 所大學開設華語文課程或中國問題研究專業，130 所中小學開設華語班或選修班，其中 25 所中學將漢語列為正式學分、98 所列為選修，小學則有 7 所小學開設華語文選修課。華語文教學資源主要集中於大學，尚難作為中學之第二或第三外語。另除學生學習意願外，專業華語教師之來源，亦是瓶頸。
- 5、日本：公私立大學共 734 所（私立 571 所），計有 72 所大學設置中國語學系或課程（18 所於外國語學院中設有中國語學系，54 所設有中國語課程），其他 49 所大學計 123 學系之入學考試，可選考中國語，47 所大學設有中國語教職課程。另中學開辦華語教育方面，計有七成三高中（553 所）及三成國中（14 所）將華語文列為第二外國語，係 10 年前之 2.9 倍，華語文已躍居日本第二外語首位。
- 6、韓國：華語考試已被正式列入南韓外語高考科目，南韓有近 200 所大學開設華語課程，在中學選修華語課程之人數約有 13 萬人，國立首爾大學於 2003 年 12 月宣布，中文系已取代英文系成為文學院最熱門的科系。又自 2000 年起，留學中國之韓國人不斷成長，占中國所有外國留學生之首位。
- 7、緬甸：為傳承中華文化及華語文教育，緬甸地

區華人出資興建僑校，惟因當地國政府打壓及特殊歷史文化因素，多以宗教為名辦學，佛寺（堂）與校園併存之情形普遍，此乃緬甸僑校與其他地區最大差異；學生係於結束當地正規教育後，再至中文班學習華語文，學生多以來臺升學為職志。

- 8、泰國：2008年華語已正式納入泰國國民教育體系，成為僅次於英語之第二外語。除原有120餘所當地公立華文學校（通稱華文民校，曼谷即有20餘所）及10所成人夜校（屬中文班性質）外，各公私立大學均設有中文系，部分大學亦與國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慈濟大學）及中國大陸（中國北京大學、北京語言大學）等地學校建立姐妹校交流關係。目前泰國開設華語課程之學校有1,105所（含國立學校、民校、高校和職業學校）、學生為40萬人（2003年時僅為242所、5萬人）。

八、僑委會補助情形

- （一）海外僑校眾多，我僑教經費確無法滿足僑校之需要，惟辦學乃華人之天性，且多數日常運作經費係由僑胞自行捐資，僑委會僑教預算之執行除編列業務費需訂定計畫執行外，本於僑校多屬當地籌款自辦之性質及政府預算有限之限制，多採部分補助方式協助僑教工作之推動，主要輔以教材及師訓之協助。
- （二）海外僑校若需僑委會補助經費，則須依據「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僑民學校教材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及「僑務委員會鼓勵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截至98年底止，海外僑團數約有5,072個），並均需

檢附申請表件，送經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轉該會辦理，主要補助內容包含：購贈教科書、辦理師資培訓、各項文化社教及國內藝文團體出國展演、其他補助經費。該會除依學校師生人數及申請教材類科，核贈各校所需教材，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申請補助內容、學校規模、經費需求、學校資源現況（含經費募集情形）、當地物價、駐外單位意見等因素整體考量，衡酌補助經費額度，以期公平及合理協助海外各地僑校。

(三)僑委會僑教預算由90年之5億6千餘萬，逐年減少至99年之3億7千餘萬，減少幅度達3成以上，近10年補(捐)助僑教之總經費約近7億元，其預算情形(單位：千元)：

年度	科目預算編列			補(捐)助海外僑教	
	科目	預算金額	合計	補助金額	合計
90	僑校發展與補助	318,361	564,685	46,430	74,625
	僑民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	38,312		241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208,012		27,953	
91	僑校發展與補助	259,388	441,621	39,615	71,490
	僑民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	16,291		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165,942		31,874	
92	僑校發展與補助	234,798	410,211	49,736	83,384
	僑民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	15,941		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159,472		33,647	
93	僑校發展與補助	232,622	405,701	41,059	82,586
	僑民函授教育	15,941		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157,138		41,527	
94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162,184	394,832	34,866	73,097
	僑校發展與補助	216,707		38,230	
	僑民函授教育	15,941		0	
95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167,961	365,006	38,612	77,507

	僑校發展與輔助	181,174		38,894	
	僑民函授教育	15,871		0	
96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162,658	361,630	35,429	75,481
	僑校發展與輔助	198,972		40,051	
97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170,658	367,979	32,971	70,112
	僑校發展與輔助	197,321		37,141	
98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173,899	388,207	31,804	84,341
	僑校發展與輔助	214,308		52,537	
99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168,341	372,519	40,310	91,905
	僑校發展與輔助	204,178		51,595	
合 計		3,699,872	合 計	692,627	

註：96 年度法定預算為 187,884,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1,088,000 元，合計 198,972,000 元。而 98 年度法定預算為 209,07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236,000 元，合計 214,308,000 元。100 年度預計實質增加 12,723,000 元。

(四)僑委會輔助海外僑校工作之經費，主要編列於「僑校發展與輔助」工作計畫，並分為 6 個分支計畫執行：編印華語教材、輔助及獎勵僑校（輔助辦理文教活動、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資源及遴聘師資）、供應僑校教科書、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辦理僑校教師海外研習會及回國研習班）、持續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業務、推展海外華文函授教育，其近 3 年之經費補助情形(單位：千元)：

分支計畫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預算	百分比	預算	百分比	預算	百分比
僑校發展與輔助	197,321	100%	209,072	100%	204,178	100%
1. 編印華語教材	13,519	6.9%	13,519	6.5%	13,519	6.6%
2. 輔助及獎勵僑校	26,136	13.2%	25,592	12.2%	24,456	12.0%
3. 供應僑校教科書	57,855	29.3%	57,855	27.7%	57,855	28.3%
4.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38,165	19.3%	38,165	18.3%	37,713	18.5%
5. 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業務	46,831	23.7%	59,126	28.3%	55,820	27.3%

6. 推展海外華文函授教育	14,815	7.5%	14,815	7.1%	14,815	7.3%
---------------	--------	------	--------	------	--------	------

(五) 僑委會協助各地華文師資之情形：

- 1、自聘教師：鼓勵僑校依需求自聘教師，並依僑委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核定補助，99年1月至10月共計提供菲律賓等11國、30所僑校47名自聘教師之經費補助（已支用約560萬元，僑委會經費無法繼續擴張支應）。
- 2、遴派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支援僑校教學：目前派有21名役男於菲律賓、日本、韓國等地協助任教；另100年度將規劃54名派赴海外僑校服勤。
- 3、鼓勵當地自辦師資培訓課程：於96年起連續兩年辦理「印尼地區華文種子師資培訓班」，以培訓當地優秀教師成為種子教師，促使其未來於當地自行開辦培訓課程，以就地培訓當地對華文教學有興趣之學員。
- 4、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每年遴邀國內講座前往海外各地教學，就地培訓海外對華文教學有興趣之學員及提升僑校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5、結合民間志工力量辦理師資培訓：如輔導「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遴派國內中小學現職教師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生組成志工團隊，赴僑校辦理師資培訓活動。另自96年起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辦理「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計畫，部分志工團隊亦提供當地電腦資訊及華文師資培訓服務。
- 6、鼓勵學生赴海外僑校實習：於99年10月15日訂頒「僑務委員會鼓勵國內大學院校選送學

生赴海外僑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作業要點」，以支援及鼓勵國內大學院校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海外僑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僑校教學工作。

九、僑委會遭遇之困難

(一)僑教缺乏制度化之合理保障：僑委會相較之國內各級教育單位在經費及資源上之成長，仍未能獲得有力之重視。

(二)僑教與海外華語文整合協調機制久未運作：

1、僑教是以華語文推廣為主要內涵，僑委會雖非華語文教育之主管機關，相關工作仍深受海外華語文推動良窳之影響。因此當於海外面臨相關問題時，即深感我政府允有建立跨部會相關協調機制之必要，尤其海外華語文教育工作內容龐雜，所涉經費、人力及相關機關甚多，更需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以為因應，方能發揮優勢，爭取國家最大利益。所遇問題如下：

(1)與教育部分工與協調尚待加強：僑委會主掌海外僑教業務之推廣，教育部則職司對外華語文教育之推動，惟面臨當前全球華語文學習熱潮及海外僑教朝向主流教育發展之趨勢，如何使海外僑教業務及對外華語文教育發揮相輔相成的功效，均有待二部會重新定位。

(2)「行政院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功能有待加強：囿於協調及領導機制未臻完整，該小組自95年5月成立以來，迄今僅召開3次委員會議(95年7月10日、96年3月22日、97年4月21日)，尚無法有效統籌相關部會之資源與人力，並結合產官學

各界資源，共同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⁶⁷

(3) 華語文教學專業機構缺乏縱向與橫向聯繫：國內大專院校相關華語文系所及附設華語中心為數眾多，惟缺乏與相關部會之縱向及學校間之橫向聯繫，致政府資源無法集中挹注至若干大學，協助其發展重點優勢，或透過校際間之合作，共同研發適合國際市場需求之對外華語文教材，以強化臺灣對外華語文教育之國際品牌。

(三) 僑教經費嚴重缺乏，僑教能量亟待擴增：

- 1、時值全球華文學習熱潮及配合我國當前海外華文教學「正簡兼教」政策，98年海外華語文教材需求遽增，致使僑委會相關經費缺口達2千餘萬元，經費不足問題亟待解決。
- 2、泰國、緬甸、越南、菲律賓部分地區及中南美洲、非洲等地處偏遠之僑校，因相關僑教資源匱乏或取得不易，財務之運作不若先進地區能自給自足，校務推動上亦相對受限，惟因僑教經費不足，無法提供上開地區長期有效之經費補助。
- 3、因應全球華文熱潮，海外僑校近年亦有外籍人士前往學習中文，且數量持續擴增，致面臨華語文教師嚴重缺乏之窘境，目前僑委會雖依據「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提供海外偏遠地區僑校自聘教師之經費補助，惟囿於經

⁶⁷ 依據95年5月17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50021585號函訂定之「行政院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該小組之任務有：規劃與推動海外華語文及正體字政策、教學及教材、師資培訓及輸出、與相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之整合、網路學習之建置及整合、資料庫查詢系統、學術文化交流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之海外教學等事項。該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行政院指定之政務委員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委員13人至15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派（聘）兼之。97年6月23日行政院通知教育部：關於行政院任務編組檢討案，其中有關該小組部分，經院長裁示「該小組業務回歸教育部協調辦理」。

費所限，每年僅支援華文教師人數僅 30 餘人，而中國大陸每年動輒派遣 4,800 人之志願教師。

- 4、日韓華文學校多數成立均超過 50 年以上，其校舍建築相對老舊，部分學校近年陸續向僑委會提出修繕、擴建或重建之需求，然相關經費往往以億元計，僑委會囿於近年每年僅有 600 至 800 萬元之相關預算所限，遠無法提供足夠之補助。
- 5、海外華文師資之供應與品質，係僑教發展之重要關鍵，僑委會除針對各地差異性加強辦理教師回國研習、種子師資培訓、遴選國內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外，又輔以「鼓勵僑校自聘教師」及「遴派具專長之役男支援海外華文教學及行政工作」等方式，紓解海外華文師資不足之困境。惟囿於經費所限，目前每年相關師資培訓班班數仍無法有效突破。
- 6、面對中國大陸海外廣設「孔子學院」所造成之挑戰，僑委會透過建置「全球華文網」及協助成立「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等虛實相輔之方式因應，惟囿於經費有限，「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進度每年僅約 10 所，遠無法與「孔子學院」之龐大數量相抗衡。
- 7、僑委會目前每年均籌組 5 至 6 個文化訪問團於春節或國慶期間分別前往美加、歐、大洋州、非洲、中南美及亞洲各地巡演或支援北美地區傳統週活動。囿於經費所限，除美加等部分地區外，其餘地區僅能每兩年輪演 1 次，無法有效發揮以藝文凝聚僑胞及傳揚臺灣多元文化之功能。

- 8、每年來臺參加僑委會舉辦之各項華裔青年活動人數均逾 3,000 人，近年相關語文研習及參訪活動需求大增，囿於相關經費有限，僑委會目前各項研習活動所提供之名額已無法滿足海外需求，致使為數眾多有心認識臺灣之華裔青年為之向隅。
- 9、近年僑委會利用極有限經費逐年分批推動華語文及文化教材數位化工作，惟囿於經費所限，遲遲未能全面進行相關教材之數位化工作，致使整體成效無法充分彰顯。
- 10、為有效解決上開僑教經費嚴重缺乏之問題，僑委會業於 99 年 1 月擬訂「僑務委員會中程（100 年至 103 年）新興計畫－擴大海外僑教整體能量計畫」，⁶⁸所需經費計 11 億 6,700 萬元，已送行政院核處中，以作為我國未來海外僑教工作之中長程施政規劃重點與方向。

十、華語文教育之推展

- (一)我對外華語文教育之推動包含：針對主流社會之華語文教學、海外僑民之華語文教育，前者重點在於將臺灣華語所蘊涵之文化及價值以第二語言教學方式，傳遞給更多國際人士，後者則將我國語言與文化傳承予在國外成長之下一代，如今二者在全球華語熱潮之下，皆顯現高度之需求。⁶⁹
- (二)相關華語文系所：

⁶⁸「僑務委員會中程（100 年至 103 年）新興計畫－擴大海外僑教整體能量計畫」係透過研創新興輔助項目、強化既有服務範疇、擴大僑校體系影響力、補強偏遠地區弱勢資源及促進中央與地方合作等方式，擴大全球僑教規模及提升整體僑教能量。其主要計畫內容：指標性僑民學校鞏固與運用計畫、布建海外僑校臺灣師資全球網絡計畫、構建數位僑教體系與華文教學新藍海計畫、創新開發與主流接軌之僑校華文教材計畫、結合民間產業動能擴大僑教競爭力計畫、推動函授學校轉型制度化僑民網路學校計畫、海外華裔青年文化傳燈計畫（辦理「青少年夏令營」活動，以加強華裔青年對臺灣之認識及對中華文化之海外傳承）、華僑網路博物館建置計畫、擴大辦理全球祭孔大典計畫、倍增及活化海內外華裔青年活動計畫。

⁶⁹ 參考教育部參與 99 年 11 月 5 日本院諮詢會議後之補充說明資料。

1、目前我國內業有 21 所大學校院設立 11 個華語文研究所/碩士學程及 16 個華語文教學學系，99 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約為 2,400 人；各大學華語文相關系所係向教育部申請核准設立，該部每年均提供部分經費之補助，另辦理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各項業務，如：補助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實習、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補助外國大學校院學生組團來臺短期進修華語文、辦理海外主流學校華語文師資來臺培訓、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等。其各校之系所：

校名	系所/學程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華語文研究所
國立臺東大學	華語文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	華語文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與創作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華語文教學學程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中國文化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應用華語文研究所
元智大學	應用中語系
開南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銘傳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中國文學系
實踐大學	應用中文系
文藻外語學院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僑光科技大學	應用華語文系
臺中技術學院	應用中文系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中文系
修平技術學院	應用中文系

- 2、另有 31 所大學附設華語中心，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籍生來臺修習華語文，每年在臺修習華語文之外籍生人數約達 1 萬名(98 學年度計有 11,612 人)；各大學華語中心所招收之外籍生，須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研習時間超過 3 個月者，須於入境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其各校附設華語中心之情形：

地區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北部	國立中央大學	語言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言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
	國立臺灣大學	語文中心國際華語研習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語教學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華語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	華語文教學中心
	中國文化大學	華語中心
	淡江大學	成人教育學華語中心
	輔仁大學	語言中心
	銘傳大學	華語訓練中心
	開南大學	華語中心
	中原大學	推廣中心華語組
	中華大學	華語中心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華語中心
中部	國立中興大學	語言中心
	東海大學	華語中心
	逢甲大學	華語文教學中心
	靜宜大學	華語文教學中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華語文教學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	語言中心華文組
南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語文教學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文學院華語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華語教學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	華語文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語言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	華語中心
	文藻外語學院	華語中心

地區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義守大學	華語文中心
東 部	慈濟大學	語言中心
	佛光大學	語言教育中心

(三)國內尚有「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及「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兩大華語文教學學會，⁷⁰各華語文教育相關系所師生，通常均會加入學會成為會員，並參與各該學會辦理之研討會、座談會、專題演講或工作坊等活動，各華語文相關系所得有交流之機會。

(四)僑委會對於國內各大學華語文系所辦理之研討會或教材編製等，亦補助部分經費，另於99年10月15日訂定發布「鼓勵國內大學院校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作業要點」，選送學生赴資源相對貧乏地區之僑校實習。

(五)正、簡字體教學情形：

1、97年僑委會洽曾申請提供教材之僑校回填僑校現況資料表，經分析結果，教授正體字之僑校達98%，惟有25%亦兼教授簡化字，顯見我僑校仍以教授正體字為主，惟因中國大陸移民增加，致採取正簡均教之僑校，約達四分之一。

2、近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開放，透過外交力量積極推廣簡化字，僑委會除繼續鞏固完全教授正

⁷⁰ 90年，由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與國語教學中心，共同召集了當時10餘所大學的華語文中心的專家學者討論成立學會事宜，並於91年1月正式成立了「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Association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發起人除上百位華語教師外，亦包括當時公私立華語教學機構，如：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文化大學、中山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佛光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中央大學及國語日報與中華語文研習所等民間華語教學機構。

60年政府對外工作遭遇阻礙，當時僑委會委員長毛松年發起籌組「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希望藉民間學術組織的力量，協助政府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工作。經邀請教育若干學者為發起人，於61年11月11日舉行成立大會，正式向內政部登記成立「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並於86年7月更名為「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體字之僑校外，並自 97 年起，研發兼具兩種字體之教材，以爭取海外正簡均教之僑校、主流大學及中小學使用我國發行之華語文教材，如該會所發行之「五百字說華語」中日及中韓版課本、「一千字說華語」中英文、中西文、中法文、中印尼文、中德文與中泰文版課本及「菲律賓版新編華語課本」，即納入簡化字對照，以擴大我國教材之能見度；並鼓勵先學正體字，再兼識簡化字，以拓展我國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及影響力；及陸續辦理「海外推廣正體字系列活動計畫」及「海外推動辦理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計畫」，以形塑海外正體字學習風氣。

- 3、另泰北僑校目前仍以正體字教學為主，少部分僑校開始兼教簡化字，為因應此一趨勢，僑委會泰北版之華文教材，採課文正體字及生字正、簡化字對照方式編寫，即以正體字教學為主，並得依教學需求教授簡化字，俾能鞏固正體字市場及兼顧不得不輔以簡化字教學學校之需要，以擴大我海外華語文市場。

(六)「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運作：

- 1、教育部於 94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發「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Huayu, TOP)，以建立一套具信度、效度之華語文測驗品牌，復於 96 年 1 月正式設置「國家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旨在研發及推廣對外華語文相關測驗。
- 2、「華語文能力測驗」每年 5 月及 11 月於國內舉辦，自 95 年起，亦於國內外施測，並由駐外館處協調駐地外國大學、僑校或相關教育學術機構合辦，施測主要對象包括外國學生、華裔子

弟及海外臺商聘用之員工等。外國學生部分，主要鼓勵「臺灣獎學金」申請者，尤其擬來臺攻讀以華語授課學位課程者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者，其測驗成績得酌作駐外館處獎學金遴選參考，亦得提供國內校院作為入學審核參考。本測驗亦為「海外聯招會」招收僑生承認為中文學科成績之參考標準。

- 3、95年度首先挑選泰國、韓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洛杉磯等5個地區進行「華語文能力測驗」初等試測；96年則開始進行初、中、高三級正式施測及基礎級試測，施測地區包括7國8地區；99年則增至21國33地，預計受測人數可達1萬人次以上。歷年參與測驗人數：

年度	國內人次	海外人次	小計人次	海外施測地區
94	680	—	680	尚未在海外施測
95	847	176	1,023	日本(東京)、韓國、泰國、英國、美國(洛杉磯)等5國
96	964	1,300	2,264	新增越南、法國、美國(紐約)，計7國8地
97	2,135	2,825	4,960	新增印尼、馬來西亞、澳洲、波蘭、俄羅斯、巴拉圭、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舊金山)等，計14國16地
98	3,210	2,679	5,889	新增日本(大阪)、越南(河內)、德國、美國(華盛頓、休士頓、波士頓、芝加哥)、加拿大(渥太華、多倫多)、阿根廷等，計16國26地
99	預估 4,000	預估 7,000	預估 11,000	新增美國(波士頓)、瑞士、瑞典、比利時、奧地利、越南硯港地區及蒙古烏蘭巴托等，計21國33地

玖、外部因素之影響

一、中國大陸

(一)中國大陸於文革時期之僑教工作嚴重停滯，惟改革開放後開始注意僑教之重要性，逐步恢復及修正各項僑務政策法規，初期對我國僑教尚不致造成影響。中共自 67 年經濟改革開放以來，國力隨著經濟快速成長，運用其龐大資源與我進行各方面之競爭，對我僑務工作形成極大之壓力；78 年以後，來臺僑生人數從最高峰之 1 萬 3 千餘人開始下降，又 86、88 年香港、澳門相繼回歸，以及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地區僑生表示歡迎等影響，86 學年度在臺僑生僅有 8 千餘人；教育部則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方案因應。⁷¹近年來又積極運用正式外交管道，以大量捐助經費、簽訂教育合作協定及派遣志願者華文教師等各種方式，加強與各國主流教育界之合作，積極影響及左右主流社會華語文教學政策之發展取向，嚴重壓縮我國僑教空間。

(二)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運用正式外交管道，以大量捐助經費、簽訂教育合作協定及派遣志願者華文教師等各種方式，加強與各國主流教育界之合作，積極影響及左右主流社會華語文教學政策之發展取向，嚴重壓縮我國僑教空間

(三)孔子學院：

⁷¹ 89 至 98 學年度來臺就學之僑生人數分別為：10,247、10,138、11,024、11,273、11,345、11,314、11,380、11,899、12,436 及 13,869 人。98 年學年度之 13,869 人中，港澳生即占 5,940 人（其中馬來西亞約有 3,670 人、澳門約有 3,950 人）。教育部並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方案，另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將僑生之海外連續居留年限由原先之 8 年縮短為 6 年（醫學系除外），取消國內大學畢業僑生須「離開國內連續 2 年以上」方得採申請方式入學大學研究所之限制規定，以提升來臺僑生人數。

- 1、中國大陸之海外文教工作重點係對外漢語輸出、拓展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及推廣中華文化等項，其專責執行機構主為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依據中國大陸華僑大學校長丘進（前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文宣司司長）所言，前者負責對外漢語教學，並視國際需求，由中國大陸向全球輻射，後者專職海外華文教育推廣，發軔於海外華僑之特定環境。
- 2、中國大陸於1987年7月成立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為該領導小組之常設辦事機構，設有綜合處、交流處、教學處、師資處、考試處、財務處、北京華圖漢語文化服務中心等7個部門，其隸屬於中共教育部之司局級直屬事業單位，領導小組全由政府機構組成；該辦公室與教育部對外漢語教學發展中心及孔子學院總部合署辦公，亦為是孔子學院之管理機構，主要負責中國對外漢語教學及漢語國際推廣，其宗旨及工作目標分別為「向世界推廣漢語，增進世界各國對中國的了解」及「漢語走出國門，走出亞洲，走向世界。」⁷²
- 3、迄99年10月底止，中國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已陸續於全球90餘個國家，設立600餘所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含籌設中），其中亞洲31個國家及地區設立74所孔子學院及30個孔子課堂，且仍持續增加中。孔子學院之合作對象及設置地點一般為大學院校，孔子課堂之合作對象則以主流社會中小學為主，透

⁷² 參考維基百科對於「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之說明。

過孔子學院的設立，於全球 100 多個國家近 3,500 所高等學校開設各類漢語課程。「人民日報」於 2009 年 11 月之專論中指出，海外文教工作推廣之最主要重心為孔子學院，其成就標誌為國際漢語教學網路中心、漢語教學和培訓中心及考試和研究中心等「三個中心」。

- 4、中國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對於每所孔子學院以 15 萬美元支持啟動，中外雙方均分支持設立孔子學院；2010 年該辦公室獲中國政府撥 8 億元人民幣，支持發展分布世界各地之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⁷³孔子學院成為中國海外推廣中文及中華文化之重要力量，西方媒體宣稱「軟實力」增強之中國，正在通過孔子學院等渠道，對外進行文化滲透。⁷⁴
- 5、據 2009 年 12 月「第 4 屆全球孔子學院大會」資料顯示，迄 2009 年底，孔子學院於全球 100 多個國家 3,500 餘所高等學校開設各類漢語課程 7,000 多班次，並累計派出近 9,000 餘名漢語教學志願者及漢語教師，在 108 個國家進行漢語教學，另為 80 多個國家培訓本土漢語教師 61,000 人。又 2008 年網路孔子學院已開始運行，至 2009 年止受眾達 149 個國家 1,000 餘萬人次，並與中國國際廣播電臺合作在日本、俄羅斯及肯亞等國開辦 12 所廣播孔子學院，借助國際臺 50 多種語言對外播出漢語教學節目，開展遠程多媒體教學。
- 6、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亦師法僑委會「華語文數位

⁷³聯合早報網，中國國家漢辦主任許琳：全球學漢語熱潮難擋，99 年 7 月 11 日。

⁷⁴中國評論新聞網，中國漢辦：孔子學院不輸出價值觀，2009 年 4 月 18 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09/4/5/4/100945438.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945438>。

學習中心」與「教學示範點」等作法，2010年首度遴選全球22個國家之58所華文學校作為「華文教育示範學校」，透過示範學校作用延伸華文教育觸角，提高其於全球華文教育市場之整體影響力。

(四)簡化字教學：

- 1、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大力推行「全球漢語戰略」，運用外交力量在海外廣設孔子學院，教授簡化字，使海外正體字華語文教學市場空間受到擠壓。如美國地區主流學校（包括大學及中小學）使用正體字者為13.64%，使用簡化字者為29.12%，兩者均用者57.24%，以簡化字教學比例已高於正體字教學兩倍之多。
- 2、另近年中國藉由外交力量，與泰國政府簽訂各項華語文教學合作協議，影響泰國各級學校及華文民校教授簡化字，擴大簡化字於泰國教育界，我方不易扭轉此一趨勢。目前已有黃果園群英中學及昌良村育英中學全面採用簡化字教學，另有少數友我僑校兼教正簡化字。其對於泰北僑校之相關作為：
 - (1)以舉辦教師研習會為主，動輒補助主辦單位25萬泰銖之高額費用。
 - (2)免費贈送僑校教科書，惟第2年起即需自費購買。
 - (3)以補助僑校興建校舍為誘因，要求僑校改用簡化字教材及改旗換幟，且欲透過泰華商會捐款協助興建校舍之方式，拉攏指標性僑校。
 - (4)提供免學雜費及中國護照等，吸引當地高中畢業生前往中國大陸留學。
 - (5)我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中斷合作關係期

間，該基金會雖仍與我退輔會及中興大學維持合作關係，惟中國大陸持續表示願予該基金會各項協助。

- 3、僑委會表示：泰北地區眾多僑校之中，中國大陸拉攏之對象僅限於少數僑校，其首次贈書之後的用書，則需由僑校自行出資價購，可見中國方面亦不可能全盤接受泰北僑校之要求，且推測未來3至5年兩岸關係將更為密切，其是否仍繼續採銀彈攻勢，仍待觀察。

(五)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 1、中國大陸有關單位對臺商學校之約束，除教材審查及其它師生安全、衛生、交通等規定，另由大陸當地政府指派副校長1人，扮演著監督與協調之角色外，並無特別之干擾與抵制，甚至對臺商學校到各地設立分校，也多表支持之態度；現臺商學校學生可用學測成績申請大陸重點大學，前標就可申請「985工程」之學校(臺灣學校要達頂標)，⁷⁵均標即可申請各省重點學校，均係其拉攏臺商學校之作法。
- 2、另遭中國大陸刪修教科書部分，依規定各校應報教育部及陸委會備查。教育部參與本院諮詢討論時表示：秉持寧刪不增原則，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要求學校應有妥適之補救教學措施，由授課教師自編補充教材或暑期返臺補課等補救教學；另採取補助臺商學校師生返臺研習、參與學藝競賽、校際交流活動及設置國中基測大陸考場，鼓勵臺商子女返臺升學等因

⁷⁵ 97年5月4日原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在慶祝北京大學建校100周年大會上向全世界宣告：「為了實現現代化，我國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一流大學。」因此，中國教育部決定重點支持國內部分高校創建世界一流大學和高水平大學，簡稱「985工程」。

應措施。

二、其他國家

(一)二次戰後以來，我國僑務及僑教發展深受國際政經形勢及兩岸政經變遷影響。於60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前之冷戰時代，在美國支持下，我國在國際外交上較中國大陸具有優勢，惟在僑務與僑教上，由於戰後獨立之東南亞各國等開發中國家，因強烈之國家主義運動，復因華人於當地具有較佳之經濟優勢，普遍有排華現象。如早期東南亞地區多以查禁華文、關閉華校、勒令華文媒體停辦等手段，限制華文教育發展，尤以印尼、越南、緬甸、菲律賓等地最為嚴重，致我政府在這些地區所推動之僑教工作相對受限。然因近年全球華語文學習熱潮，華語文在世界各主要國家作為第二語言之普及性持續成長，除原有對華語文教育採友善態度之國家，進一步將華語列入該國外語教育政策之重要一環，部分過去嚴格限制華語文教育發展的國家，亦逐步放寬原有限制；如泰國已將華納入第二外語，越南亦放寬對華語文教學之種種限制。

(二)北美地區：1980年代臺灣移民美加人數大增，在美加地區之僑教工作，相較於其他地區，推展較為順暢，僑委會協助當地僑胞積極成立中文學校、提供教材及辦理師資培訓等工作。

(三)歐洲、非洲、大洋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僑教方面，因華人人數及僑校數較少，各國政府多採放任態度。

(四)海外臺灣學校：

1、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分別位處印尼、馬來西亞與越南，各校皆係先向當地國立案後，

再報教育部核准設立，對當地國政府而言，臺灣學校均屬非營利性質，主要為提供我國僑民子弟母國教育，以利其回國升學為主，對於學校之組織、校務推動等，皆予尊重，有其自主權限。

2、惟各國政府對於臺灣學校仍有管制及約束情形：

國家/學校名稱	當地國政府之約束情形
印尼/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人員（總務、會計、人事）不得由外國人擔任。 2. 60歲以上教師無法申領工作證。 3. 印尼教育部新頒「國際學校」規定，要求各國際學校印尼籍學生比例須半數以上，印尼籍教師比例須占51%以上(教育部已函請駐外機構協助確認中)。 4. CD、DVD等教學視聽媒體資料不得入境。 5. 進口我國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用書須申請核准，並繳付大筆稅款。
印尼/ 雅加達臺灣學校	要求臺灣所聘教師需具備3年以上教學經驗，才核發工作准證(泗水臺灣學校尚無此情形)。
馬來西亞/ 吉隆坡臺灣學校、 檳吉臺灣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來西亞籍學生不准就讀小學及中學。 2. 課程中需安排馬來文課程(小學部每週安排1節馬來文)。 3. 辦理畢業證書、戶籍證明、替代役通知單等所有簽證資料例，均需英文版。 4. 對於國際學校及外商學校之約制法令有異，該兩校則定位為外商學校，招生有所受限。 5. 校長及教師之年齡限制為25~60歲，教師須申請教師工作證。 6. 馬國教育部及關稅局對入境之教科書、CD、VCD、DVD等有嚴格控管；馬

國家/學校名稱	當地國政府之約束情形
	國教育部需檢視內容，再經關稅局批准後，方能領出。
馬來西亞/ 檳吉臺灣學校	馬國檳城州之華文學校，相較於其他州比例較高，故不再允許設立其他國家之華文學校。若該校無法繼續經營，則中國學校將填補臺灣學校在本地華文教育之地位。
越南/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由僑委會提供約 250 箱教科書，需經越南當地文化局檢查，曾因檢查擱置 2 個月，致教學造成困擾。 2. 越南近年對外國人入境簽證管制嚴格，並非全部越南臺商皆屬全外資公司，其子女申請越南簽證、加簽不易，手續繁瑣。 3. 越南政府認定該校為僑民教育學校，不得招收越南籍學生，部分華僑或當地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子女，無法入學(若已向駐外單位辦理中華民國護照，且取得文件證明者，得切結入學)。 4. 越南政府目前同意設立年限為 15 年，至 2012 年止，目前正重新申請續辦中，其各項行政程序繁瑣費時。

(五)教育部參與本院諮詢討論時表示：「據目前瞭解，中國大陸對我 5 所臺灣學校尚無發生干擾或抵制之情形，主要係因海外臺灣學校分別位處印尼、馬來西亞與越南，皆先向當地國立案後，再報我國教育部核准設立，與中國大陸無涉。」外交部則稱：「上表所列各校之相關問題，將請駐外單位瞭解並協助解決。」

壹拾、海外僑校訪查

本案調查委員於 99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2 日實地訪查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泰北建華高中、中華中學、興華中學、立德小學、華興中學等僑校，訪查範圍涵蓋海外臺灣學校、一般華文學校、泰北地區華文學校，以瞭解各海外僑校之實際運作情形及面臨問題，相關海外僑校訪查照片，如附錄所示。⁷⁶

一、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長周啟松簡報)：

(一)設校緣由：

- 1、83 年間由僑委會、經濟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籌設，86 年 8 月 6 日越南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同意設立臺北學校，86 年 10 月僑委會核准立案，87 年 1 月 1 日改隸教育部主管。
- 2、據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楊司恭簡報略以：「目前越南華人約有 80 萬人，百分之九十分布在南部各省，尤其胡志明市目前約有 50 萬人；越南採單一國籍政策，華人被視為越南 54 個民族之一。而旅越臺商人數約有 4 萬人，亦多數居住於胡志明市附近。」該校可提供旅越臺商子女享有與國內相同課程之正規教育機會，以能與國內教育體系接軌，方便轉學銜接，順利回國升學，進而吸引更多臺商赴越投資。
- 3、該校受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輔導，置校長 1 人，依據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及執行董事會決議；另教育部派有文化秘書，協

⁷⁶ 本案調查委員於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訪查期間，除教育部僑教會林主任委員淑貞全程隨同外，另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楊處長司恭、教育部駐該辦事處簡任一等文化秘書陳郁仁等，亦全程隨同訪查，楊處長並於辦事處簡報當地之僑務、商務、領務及急難救助等業務執行概況。於訪查泰北僑校期間，則由僑委會於當地所設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蔡主任亢生（僑委會派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組長所兼任）全程隨同訪查。

助僑教相關事宜。

(二)學制：

- 1、該校分設設3年制高中、3年制國中、6年制國小及幼稚園等學部。越南政府要求需教授越文，自小三至小六每週教授1節越文。
- 2、另該校亦於平陽省設小學分部，係商界臺商平陽商會1樓2間普通教室(170平方公尺)，分別供1、2年級學生使用，以及2樓活動中心(約288平方公尺)及1間教師辦公室，目前平陽小學分部並未對外掛牌，1、2年級學生各為4人及12人、教師3人。另於平陽商會後方設有幼稚園，其教室、廚房及活動場地與分部有所區隔，幼稚園部分尚未經教育部核定。⁷⁷
- 3、該校利用週六辦理華語文推廣教育，教授當地(越南籍)、外籍人士及我國籍就讀國際學校學生，認識我國文化及中文課程。⁷⁸每年開辦2學程，每學程12周課程，每次上課3小時，分為「中文班」與「華文班」2種學習系統，前者分為基礎中文班及進階中文班，後者分為國際兒童班及國際成人班；每學程約有200位學生參加，我國籍學生約占半數。
- 4、該校於98年通過了僑委會資格審核，設立越南區數位華語文學習中心(示範點)，負責辦理越南地區數位華語文師資培訓研習、推廣數位華語文教學應用、推廣臺灣優良數位華語文產品

⁷⁷ 教育部初步認為平陽分部之教學設施及教師上課情形，尚屬可行，惟後續發展仍有待觀察。歷經臺商總會、平陽分會、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等多方協調下，已與平陽省政府教育廳取得共識，分部立案可暫無需另行呈報教育培訓部；且平陽商會已允諾持續提供場地、設備與水電經費及教師住宿之支援協助。

⁷⁸ 該校所開辦之週末華語文班當中，就讀國際學校之臺籍學生數約為90人，惟尚有多少臺籍學生就讀當地越南學校，則無統計資料。當地臺籍學生就讀國際學校，似因家長規劃未來將小孩送往國外發展所致；國際學校學費均比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高，每年學費約達1萬多美金。

等事項，推廣對象包括校內教師、周六華語文班教師、越南當地華文教師、華文學習人口、網路傳播類華文學習人口等。99 年上半年該中心業已辦理「海外數位資訊融入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研習」、「數位華語文教材製作研習班」。

(三)資源：

1、師生：

- (1)師資甄選自臺灣，具我國國內合格教師證，英文及越文師資為當地該科合格教師。99 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含校長與主任)75 人、專任職員(含會計、人事、雙語班助教、幼稚園助教) 17 人及職工 14 人，計 106 人。
- (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稚園 4 班/82 人、國小 20 班/406 人、國中 6 班/150 人、高中 3 班/74 人，計 33 班/728 人(我國籍占 633 人)，高中畢業生約 8 成回國升學。近 10 學年度(90 至 99 學年度)學生人數分別為：277、341、422、437、465、560、601、614、661、728 人，學生人數持續成長(臺商在越南投資人數持續增加)，每年皆有增班；目前越南政府不同意該校招收越南國籍學生。

2、設施：

- (1)校地總面積 33,600 平方公尺，包含：大操場 11,720 平方公尺(跑道全長 280 公尺)及遊戲區 2,340 平方公尺，運動球場有：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及五人制足球場等。
- (2)教室有：舞蹈、視廳、電腦、自然科、數位語言、家政、音樂、美勞、華語教學示範多功能等，並設有圖書館(中文圖書 15,797 冊、英文圖書 1,002 冊)及諮商室等，電腦數為

98 臺（每生平均擁有電腦數 0.15 臺）。

（四）該校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費為：幼稚園 1,574 美元、國小及國中 1,683 美元、高中 2,075 美元，惟教育部提供 5,000 元之學費補助。該部每年專款補助約占 10%，人事費用支出占總學費收入數約 78-80%，學校目前收支尚可平衡。該部用於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之補助比例約占 23%，其他對學校經常門、資本門及專案補助之經費約占 77%。其近 10 年該校之收支情形（金額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收入金額	3,627	2,280	3,688	4,936	4,111	4,646	6,899	8,852	7,914	9,485
（政府補助）	744	386	1,411	750	856	1,415	1,216	762	939	1,287
（外界補助）	100	13	297	7	4	0	75	1,896	79	6
支出金額	3,625	2,907	3,298	3,941	4,427	5,056	7,907	8,869	7,338	9,030
結餘（短絀）	2	-627	390	995	-316	-410	-1,008	-17	576	455

註：不含教育部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

（五）問題：

- 1、學校因文化資源缺乏，與國內相較下尚有落差。又越南通貨膨脹嚴重，造成物價波動，未來恐將影響學校營運。
- 2、國內教師到越南服務意願不高，不易聘任有經驗之中學專任教師，如數理科、英文科教師。又行政人員流動性高，歷任校長聘期短，教育理念無法貫徹。
- 3、學生常因家庭或其他問題轉入、出，造成學校規劃班級、師資、教室分配之困難。⁷⁹
- 4、越南政府目前同意該校之設立年限為 15 年，可至 2012 年，目前正重新申請續辦中。惟校地係向越南政府承租，因越南經濟成長快速，租金

⁷⁹ 該校對中華民國國籍之高中以下學生，隨時可配合家長需求，辦理轉入或轉出。

逐年漲幅提高，97、98 年校地租金各為 20,160 及 23,184 美元，造成學校經費負擔沉重。

- 5、雖已興建中學部教學大樓，但軟體設施仍感不足，尚需興建學生餐廳、師生宿舍（目前教師 2 人 1 室，3 年級以上遠道學生始可住宿）及游泳池。
- 6、越南地區遼闊，臺商居住地分散越南各地區，學生通勤時間長，學生須搭乘交通車至該校就讀，故須有統一之放學時間，較難於校內開辦課後照顧班或升學課輔，學生在外除加強英文外，尚無類似國內之課輔環境，致升學績效未達理想。部分學生須耗費 1.5 至 2 小時車程至該校就學，甚有臺商建議正式於平陽省設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分部，或該校能成為住宿型學校。
- 7、係依法為私立學校，人事費用從學生學費支出，學費等同臺灣私立學校，部分臺商子女無法負擔學校學費，尤其以外籍婚生子女比例較高，其子女就讀本地越南學校後，對臺灣文化及認同感不足。
- 8、中國大陸到越南發展人數漸增，外國籍學生有實際中文需求，將來華文班之教學，可能需同時教授注音及漢語拼音。

(六)該校建議事項：

- 1、請教育部協調相關單位協助爭取學校加入私校退撫儲金制度，以安定臺籍教職員生活。⁸⁰
- 2、學生母親為非中華民國籍者比例相當高，其中文能力較弱，無法指導學生功課；又學生問題複雜，而無醫療及心理諮商等相關專業團隊支

⁸⁰ 教育部表示：各校有意願加入私校退撫會，應先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員額編制表、教職員之職級、薪資結構、敘薪辦法暨學費標準等資料予教育部，俾轉私校退撫會研究討論。

援；且無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資源班，無法提供足以滿足學生個別需求。由於目前尚無足夠特殊教育師資及資源，對於資優或特教學生無法滿足其需求，建議資優或特教學生返臺就讀，以獲得更妥善照顧。

- 3、98 學年度返臺參加國中基測學生已達 28 人，連同帶隊教師及家長共達 30 多位，相關費用及時間耗損頗多，將爭取 100 學年度起之國中基測在本校舉行。
- 4、因教師及學生逐年增加，原有教師及學生宿舍已不敷使用；且越南屬於熱帶國家，適合游泳教學，惟因經費問題，興建游泳池計畫一直滯礙難行，故建議能增建師生宿舍及游泳池。目前正規劃新的校園設計，以符合中程、長程校務發展（2007 年 10 月新教學大樓完竣）。

二、泰國清萊省滿堂村建華綜合高中（校長段家壽簡報）：

（一）設校緣由：

- 1、泰北地區多數義胞家庭缺乏經濟能力，無力供其子女赴臺升學，又許多係來自緬甸新移民之子女，無泰國身分證件，即使家長有經濟能力，亦無法離泰赴臺。早期我國雖提供少量赴臺就學之公費名額，然於 81 年即停止公費名額。
- 2、近年由於港澳臺來泰投資之華商日漸增多，亟需通曉中泰雙語人才，惟初中程度畢業生又不盡符合僱主要求；又中國大陸來泰旅遊人數增加，中文人才需求孔急。相關人士乃於 85 年發起籌建華文高中之議，於 89 年成立「美塞高級職業學校」，並獲得泰國清萊省教育廳核准立案，其日間為泰文部、夜間為中文部，同年經

僑委會備案為「建華綜合高級中學」。92年2月獲得泰國清萊省教育廳核准為日間部泰文學校之「高級中文部」(即高中中文部)。

(二)資源：

1、師生：

- (1)創校之初僅設商科兩班，後由僑委會協助增設師範班，94年開始設立資訊班，目前仍維持商業、師範及資訊三科，華文課程採用僑委會出版之教材，英文、數學、商業課程採用龍騰版，其他教育課程則由教師自製講義印發學生。
- (2)聘任教師計18名(含校長)：由校長聘任8名教師(含3名回校服務之公費生，另前向駐泰代表處爭取臺灣獎學金回臺升學3名，現已畢業回校服務)；94年起僑委會補助自聘教師3名，98年起增為4名，另由國合會補助聘請之國內志工教師5名。
- (3)學生人數由91年之83人，增加至99年之363人(約9成為華裔、1成為少數民族)，一年級不分班，二年級商業班32人、師範班43人、資訊班39人，三年級商業班46人、師範班33人、資訊班34人；商業及資訊科之畢業學生，均可在華商產業求職，半數畢業生在泰國繼續就讀大學，部分半工半讀，而極少數回臺升學(每年約4-5名)。

2、設施：

- (1)教學大樓2棟及綜合大樓(含電腦教室、教師宿舍及餐廳)、大禮堂、圖書館各1棟，係目前泰北地區硬體或軟體均最完善之學校，因此，學生由各地慕名而來。

(三) 經費：

- 1、以學費為主要收入，作為本地自聘教師薪資及校務費用，不敷額度以募捐方式因應。另設工程專案帳戶，視捐款用途運用。每學年之收入交由董事會管理。
- 2、大型建築或硬體設施經費來源：向在泰臺灣社團及善心人士專案募捐、中華救助總會協助募款、向僑委會申請補助。僑委會近年補助情形：91年興建校舍補助泰幣65萬銖、95年購置課桌椅經費1,800美元及辦理泰北華校識字與寫字教學研習暨華校學生硬筆書法比賽活動2,000美元、96年辦理泰北華校校長會議活動2,500美元及興建教學兼辦公大樓7,000美元、97年辦理第二屆泰北地區硬筆書法比賽活動2,000美元、98年辦理泰北地區元宵節燈謎晚會活動1,500美元及第三屆泰北地區硬筆書法比賽活動2,000美元、99年購置影印機設備1,000美元，近年每年約補助3位自聘教師每人每月生活款500美元及臺北-泰北來回機票1張。

(四) 問題：

- 1、師資不穩定：由於本地師資及學校經費有限，無法自聘足夠師資，惟僑委會及國合會有所補助，每年計有9位來自臺灣之自聘教師及志工教師，惟受限於聘期(1至2年)，無法長期發揮教學專長，另國合會教師之服務期均為8月底結束，與泰國學制(上學期5-10月、下學期11-3月)銜接稍有困難，又志工教師生活費偏低，因而難尋聘教師。⁸¹

⁸¹ 經僑委會向國合會提出申請延長聘期，獲得國合會同意配合，以使志工教師任教至學期終了。

- 2、行政職務全由教師兼任（均為聘自國內之專科教師），多無行政專業職能，成效未盡理想。
- 3、雖採用國內整套教育體制，惟近年中國大陸大力推廣對外漢語教學，在泰國多所大學設立孔子學院，例如清萊省皇太后大學自 2007 年起，每學年舉辦兩次藝文比賽活動，上學期為演講及作文比賽，下學期有書法、畫畫、歌唱比賽等，考量該校係大學名義邀請，且文化活動可給予學生學習機會及促進學生多方面潛能發展，故皆有派學生參加。
- 4、完全採用正體字教學，但泰國主流學校均使用簡化字，畢業生若在泰國升讀大學中文系時，初期會有不適應狀況，惟短期內即可克服。

（五）該校建議事項：

- 1、舉辦培訓課程：因泰北地區僑校之師資大部分不合格，未受過教育學程或教師訓練，致教師水平無法提升，建議僑委會將每年在臺舉辦之「華文教師研習班」，改至泰北地區舉辦，以使更多教師有機會接受教育專業課程。
- 2、加強師範班：目前師範班學生大部分為自費，僅 10 名學生獲香港唐安可基金會無條件贊助全額學費，若其他各校能每年提供幾名學生就讀本校師範班，並附帶回校服務之條件，即可長期改善師資問題。

三、泰國清萊省輝鵬村中華中學（校長李泰森簡報）：

（一）設校緣由：輝鵬村民為發揚中華文化優良傳統，

僑委會補助該校所自聘教師之生活補助款為每人每月 500 美元，國合會遴派志工教師之生活補助費約 720 美元，而大陸志願者教師係指泰國教育部與中國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合作選派，待遇統由該辦公室負擔，生活費每個月 800 美元以上（視學歷而定），可以取得工作證，合法在泰國教書。另泰北地區各校之學費差距頗大，約為 200 至 3,000 泰銖，視各村或各校經濟狀況或規模等因素而自行決定收費標準。

使學童受到良好的教育，培養學生謀生計能，於 60 年創辦學校。目前每週上課 6 天，星期一至五每日晚間 3 節課，星期六全日 7 節課，每節課 45 分鐘。

(二)資源：

1、師生：師資、行政人員及校長皆由該村選派，教師多數為本地人，僅小部分來自中國大陸。目前學生近 800 人、教師 20 人、行政人員 3 人，其中 80% 為華裔，20% 為少數民族。共開辦幼稚班 2 班，小學每年級 2 班，國中每年級各一班，班級總數 17 班，每班學生 70 至 80 名。

2、設施：

(1)近 10 年來在僑委會支持下興建 3 棟教舍，每棟 2 間教室，另支助興建大禮堂經費美金 5 千元以及電腦 8 臺。

(2)使用僑委會購贈之正體字教材，小學至國中皆使用國內南一版，每年申請 1 次；教學以華文為主，兼教授英文、數學等科目，近 10 年來未有太大改變。

(三)經費：近 10 年來，學校經費運作全靠學費收入，由於每班學生人數高達 70 至 80 名，如維持目前分班，尚足以支付教師薪資。另僑委會近年之主要補助情形：94 年 2 月興建大禮堂經費 5,000 美元、96 年 5 月冰雹襲擊修繕經費 1,000 美元、99 年 6 月購置電腦設備 800 美元。

(四)問題：

1、村民均為務農，收入微薄，更有部分家庭無法繳交學費，校方除收取學費之外，別無其他經濟來源，學校經費短缺，影響校務經營。

- 2、學校師資短缺，影響教學，又每班學生 70、80 名，超員情形嚴重。
- 3、軟硬體設施尚缺電腦、影印機、音響、傳真機、投影機等。
- 4、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曾有雲南教育界人員來校探訪，惟未資助任何物資。

(五)該校建議事項：

- 1、學校師資短缺，建議滿堂建華綜合高中繼續開辦師範班，畢業後回校服務。此外，學校亦需志工教師，但經費方面無法承擔，懇請僑委會從旁協助促成。
- 2、目前校舍已興建 10 餘年，由於當時經費不足，使用較為便宜而品質較差之大瓦，至今已有爛裂情況，亟待更換，盼僑委會資助更換校舍屋瓦。

四、泰國清萊省美斯樂村興華中學(校長楊成孝簡報)：

(一)設校緣由：

- 1、48 年段希文將軍鑒於滇緬邊區局勢動蕩，⁸²軍眷子女流離顛沛，失學者眾，乃於老羅寨興建校舍開始成立興華小學，並於 55 年創辦中學，定名為「美斯樂興華中學暨附屬小學」。
- 2、90 年成立校董會，為學校行政及財務督導單位，籌募經費協助硬體建設。設有幼稚園 2 班、小學部及中學部各級 1 班，各班設級任教師 1 名。華裔子孫都能說流利國語及雲南方言，目前泰國工商界對華文人才需求量大，泰北華裔於都市謀生占有一定之優勢。

⁸² 當年「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第五軍軍長段希文將軍，基於軍事考量選擇美斯樂(泰文名 Mae Salong)為第五軍之據點。

(二)資源：

1、師生：

- (1)目前學生人數 530 人、教師人數 15 人。91 年間學生曾達 601 人，然因周邊僑校(中文班)幾乎免學費，⁸³致轉學生人數減少，或部分轉學生程度銜接困難而輟學。
- (2)現任教師多為當地畢業校友、少部分來自緬甸及大陸定居本村者。其中幼稚園教師多由中學三年級畢業，且目前就讀當地泰文高中之在學校友擔任；小學教師多為較資深之校友；中學部英、數教師則聘請緬甸華裔擔任，國文教師由中文根基稍佳之校友出任。教師每年參加由僑委會與明愛文教基金會合辦之教師培訓，其他零星到校之志工教師，亦會提供示範教學。

2、設施：

- (1)2 層教學大樓 1 棟及辦公室、電腦教室、儲藏室、圖書室之綜合平房建築等，另 3 層半第 2 教學大樓 1 棟正興建中。
- (2)學科主科為：國語文、數學、英文(為利學生升學所需)，副科為：造句、國學、說話課、成語、作文、週記、電腦，而歷史、地理、化學、公民等，因上課時間及欠缺專科教師等因而刪除。自 99 年度起，小學部教科書全面改用泰北版，中學部近兩年為康軒版，副科教材多為自行影印成冊使用。

(三)經費：

⁸³ 例如華興小學由新加坡釋繼全師父獨力護持，美浸小學附屬於美斯樂浸信會教會，其目的在教學中傳授福音，博愛小學亦為基督教教會開辦，原為美斯樂區勒戒所，所內人士經勒戒成功後，多居住在教會附近，為解決此一部分子女就學問題而成立，皆免收學費，亦均屬中文班性質。

- (1) 學費為主要收入，作為教師薪資及校務費用，不敷額度以募捐方式因應。另設工程專案帳戶、清寒學生專戶及教師福利專戶，視捐款用途運用。
- (2) 82年泰國禁止教授華文之政令稍懈，因原校址被泰國政府沒收，旋獲僑委會核撥50萬元泰銖經費，於原忠烈祠(現校址)興建8間磚瓦平房教室，正式復學。88年僑委會資助30萬泰銖，董事會並發動各地校友募款，集資500餘萬泰銖，興建第1棟兩層式教學大樓。
- (3) 99年僑委會資助3,000美元購買影印機1臺及電腦2臺、10,000美元(分兩次撥給，已撥5,000美元)補助第2教學大樓之興建經費。

(四)問題：

- 1、師資問題：外來教師取得泰國居留證或身份證後，多往曼谷等地或城市華校謀職，由於教師流動率高，教學品質難以提升。其中低年級教師多為新任，當稍進入狀況時，即另謀高就，而高年級教師多有家室，白天多會經營他業，難以全力進行備課及批改作業。
- 2、招生不易：周邊中文班由高小擴至國小及國中，且幾乎免收學費，致學生人數減少。
- 3、立案困難：本村屬軍事管制區，土地所有權為泰國軍方及森林局所有，故無合法土地使用權狀，又教師資格不符，無法向泰國教育廳申請立案，致未獲泰國政府任何資源補助。
- 4、無法長期規畫：限於經費，硬體設施因陋就簡，視捐款收入逐年改建，無法完整規劃。目前硬體建設多來自各界及校友捐助，學費收入勉能

維持行政費用，其他如工具書補充、應用軟體採購、教師福利提升等，都付之闕如。

- 5、行政體制未完善：行政職務全由教師兼任，多無專業職能，成效未盡理想，學籍、題庫皆無法建檔（僅將成績單影印存檔）。又因缺少教師退離制度，難以健全教職員管理，而日常行政亦是如此，多為人在政在，人離政息。
- 6、政府補助限局部而非全面性：除每年教科書補助外，其他軟硬體設施僅能專案申請，補助有限，由於無法得到長期輔導，難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硬體部分，第二棟教學大樓尚未竣工（內含電腦教室、宿舍），另有待興建一棟大禮堂，又電腦數量不足，部分班級 1 至 2 人共用 1 臺，且電腦經常故障。
- 7、近年常有中國大陸官方單位或民間團體前來訪，並主動表態願意提供經費、師資、教師培訓、教材及回國升學獎助學金等，意圖介入泰北華教。惟仍堅持使用正體字及臺灣教材，婉拒中國大陸提供資源。
- 8、泰北僑教主要問題：由於師資、經費、統籌、評鑑等問題，使得各校素質差距很大。近年泰國政府推廣中文教育，教師需求量大增，部分轉向泰北華校挖角，增加各校維持師資之困擾。

(五)該校建議事項：

1、師資方面：

(1)派遣臺灣志工教師及校務經營專才前來輔導：

<1>泰北華校近 100 所，各校素質規模不一，建請篩選幾所初、高中學校重點輔導，培養種子教師，輔佐經營學校，有所成長後，

由該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輔助周邊弱勢學校，期以節省資源，發揮實效。

<2>近年不斷有臺灣志工教師至泰北服務，雖無支薪，但志工教師之食宿、交通等費用，⁸⁴造成各校不少困擾，建議由僑委會加以組織，統一派遣，並核發合宜費用。

(2)本地教師之養成：

<1>加強泰北師範班，目前建華綜合高中師資班之師資穩定性、專業性都需加強，現階段最迫切係培養在地優良教師，惟配套措施不足，師範班畢業生回校率不高，薪資過低，留不住人，需政府規劃補助，以為今後泰北僑教長遠發展之計。

<2>目前泰國每年由中國大陸和臺灣引進大量教師，但常不敷所需，加強及擴大輔導師範班，除可為泰北提供教師外，將可取代泰國外聘師資，使泰北成為華教人材輸出基地，以有自立自強之能力。

2、經費補助方面：

(1)行政經費補助：泰北華校多為就地取才，為留住人才計，需全面性提升泰北華校教師薪資，以保障教師基本薪資。

(2)建立全面性泰北華教教師離退基金：目前泰北教師屬兼差性質，無任何退離制度，建請制定具體方案，成立教師退休福利機制，提供基本之補助，使教師可安心教學。

3、增加 TOP（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規模：

(1)泰北僑校眾多，水平不一，建請以 TOP 制度

⁸⁴ 該校對於志工教師之接待，多安排居住於平價之民宿，每日派 1 名主任開車接送，包含前往村中餐廳用餐。志工教師如有外出遠行時，會酌情補助車資；相關費用都動用學校行政經費支應。

來評量，以作為教學水準之評鑑及申請補助之依據。⁸⁵

(2)除曼谷以外，建請增設清萊區 TOP 常駐考場，以增加考試場次、人數。

4、學生於泰國出生者，對周邊國家之史地一無所知，建議僑委會委請專家編纂一套簡易之中國史地、東南亞史地教材，以作為國語文教學外之輔助教材。

5、僑委會能委請專家訂出一套泰北版華語題庫，並提供一套舊版國編版之數學題庫資料，且每次供應中學部教材時，能附帶題庫光碟。

6、其他：年輕一代已慢慢接棒，國家觀念對其已無關緊要，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騰飛、中泰間頻經貿往來、泰國政府積極鼓吹下（山下僑校或公司已普遍使用簡化字），正體字教學不知能堅守多久？今日在泰北辦華校，泰國政府不理不問，中國大陸無孔不入，而祖國總支援我們一些教科書及小額經費，我們不只是為一村一校，而是為整個泰北華夏子民的未來而努力。

五、泰國清邁省安康村立德小學(校長王成方簡報)：

(一)設校緣由：安康村村民多以務農為主，為培植下一代認識中華文化及為人處事之知識，村民於 53 年組織創立該校，並於 98 年成立董事會、99 年創立中學部。

(二)資源：

1、師生：現有幼稚班 2 班，小學 1 年級至初中 1 年級各有 1 班，學生人數 360 餘人（約 95% 為

⁸⁵ 僑委會認為僑校評鑑要發揮效益，受評鑑學校願意及有能力改善，才是最重要關鍵，爰海外僑校評鑑工作，以由各地僑教組織因地制宜自主辦理為宜。又泰北各僑校校長、行政人員多為村中人士兼任，缺乏學校經營概念，因此目前尚未建立評鑑機制。

華裔，其他為泰緬邊界少數民族)、教師 9 人及行政人員 4 人。每週上課 6 天，每天晚間授課 2 節，每節 50 分鐘。

2、設施：

(1) 89 年僅有兩棟簡陋校舍，分為幼稚園至小學 6 年級共 7 班使用，當時學生及教師人數約 100 餘人及 4 人。

(2) 90 年僑委會捐建校舍 1 棟，學生人數增至 200 餘人。99 年創立中學部，目前共有校舍 4 棟 9 班。89 年起使用僑委會購贈之國立編譯館教材，嗣因該套教材停止出版，94 年起改用南一版教材。

(三) 經費：學校經費來源除收取學費之外，惟村民經濟收入不豐，另有明愛文教基金會、中華救助總會等慈善機構捐助。99 年 1 月僑委會補助購置桌椅 (100 套) 經費 3,000 美元。

(四) 問題：

1、教師多為小學、初中畢業，學歷普遍不高，教學經驗不足。惟僑委會及明愛文教基金會等團體每年辦理師資培訓活動，遴派志工教師至該校巡迴教學，教師之教學水平得以提升。

2、因學生及班級人數不斷增加，缺乏增建教室經費，師資及教學器材(如電腦)亟需各界協助。另增設初中部，爰需增建教室及添購桌椅。

3、因目前泰國學校使用之中文教材皆為簡化字及漢語拼音，為使學生具備運用兩種字體之能力，自 99 年度開始以中國大陸出版之「漢語」教材試教漢語拼音及簡化字，惟其他科目仍使用正體字教材。

4、中國大陸雲南大學曾於於 96 年間派遣教師於

清邁芳縣黃果園群英中學開辦師資培訓班，該校亦派教師參加培訓，未來並將樂意再派遣教師參加培訓。99年學年，雲南大學贈送該校小學一至六年級各1套「漢語」教材。

(五)該校建議事項：於99年增辦中學部，學生人數增至360餘人，惟教師僅9人，且多為小學、初中畢業，學歷普遍不高，教學經驗不足，建議教師能參加師資培訓班。⁸⁶

六、泰國清邁省大谷地村華興中學(校長楊邦翰簡報)：

(一)設校緣由：村人民皆屬於前雲南反共救國軍官兵之後裔，65年村民使用茅草、竹子創辦該校，並由村民及學生家長選舉產生董事會。

(二)資源：

1、師生：幼教部至高中部計48班，目前學生2,118人(華裔約占85%)、教師52人、校工3人、校警2人，為泰北最大之僑校。師資來源因地制宜，以大陸籍及緬甸籍華人居多，並非專業師範教師。

2、設施：教室49間、電腦教室1間(電腦35臺)，教科書始終採用僑委會等提供之正體字版本教材。

(三)經費：收取學生學費支應學校運作，惟新建、擴建教室等重大事宜，多年來係向僑委會、中華救助總會、國際獅子會、明愛文教基金會、各慈善團體及善心人士申請募捐。而僑委會近年補助情形：

1、94年：辦理清邁地區電腦種子教師培訓班

⁸⁶ 立德小學每年均派遣教師參與僑委會、明愛文教基金會、中國雲南大學所辦師資培訓活動，其中明愛文教基金會之師資培訓活動係於該校辦理，周邊學校之教師亦會到校參與研習。

1,000 美元；購置電腦設備 4 臺及印表機 1 臺
1,250 美元；辦理作文歌唱及舞蹈競賽活動 400
美元。

2、95 年：修繕校舍經費美金 6,000 美元。

(四)問題：

- 1、地處泰北邊陲，地理環境，經濟條件等相對較為落後（家長職業以農為生），部分家境清貧學生無法負擔學費，惟准予欠費就讀，目前欠費生達 381 名（占總學生人數約 18%）。該校每月實收學生學費約 31 萬餘泰銖，每月平均開支 33 萬泰銖（含：教職員薪資 27 萬泰銖、水電費 2.2 萬泰銖、雜務費 3.3 萬泰銖等）。
- 2、師資非專業師範教師，又教師所得相對微薄，留不住優良教師，造成流動率高，對教學品質、校務管理及師資培訓等，皆產生負面影響。
- 3、校舍分割為三處，之間距離均有 1 公里之遙，分設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教部，教學及管理諸多不便。⁸⁷預計 10 年完成校舍統一，目前正興建新校舍 11 間。
- 4、學生人數逐年遽增，教室已顯不足。又為提高學生資訊化，電腦化教學，急需增加電腦教室 1 間及電腦 20 臺。
- 5、因大谷地位於泰緬邊境，當地諸多居民由緬甸地區遷入，9 成以上學生並無泰國、緬甸國籍（持有無國籍難民證或山區居證，僅能於有限區域活動，仍可於當地泰國學校就學），無法申辦出國護照，致有心升學學生無機會繼續赴臺

⁸⁷ 約 25 年前，泰國教育部排斥泰北難民村之華文教育，擬倡導全面泰化教育，而勒令華文學校歇業，後經村中人士向當地官員交涉與關說後，鑑於華文學校集中教學，目標過大，為防泰國中央部會查覺，學生上學時禁穿制服，以隱藏式分為 3 處地點教學，造成現今校舍分散，管理不便。

深造。

- 6、國中部、高中部欠缺科任教師(數學、英文、電腦)。
- 7、因整村土地統屬軍方管轄，學校無校舍所在地之所有權，且華文教師全非泰國籍，更無師範教師執業證書，致未符合泰國教育部法令之規範，而無法申請註冊成為合法之華文學校。
- 8、該校另表示：2000年民主進步黨執政後，對泰北華文教育事業有漠視之態，諸如教科書、回臺升學、師資培訓等方面，幾乎停滯，國內有關政府機構，亦未曾蒞臨訪視，等同漠視華文教育；如此一來，中國大陸有關人士多次走訪遊說及趁機滲透，例如：換上五星紅旗、改教簡化字、學生回中國大陸讀書全公費、無身份無國籍學生全面錄取、無償援助興建可容納3千餘名學生之教學大樓，當時校長即百般遷就迎合中國大陸，造成一時之負面影響。⁸⁸

(五)該校建議事項：改善申請書籍時間不能銜接、校舍分散、回臺升學手續繁雜、經費不足、欠缺科任教師等問題。

七、教育部對於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所提意見之回應

(一)已協助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網站刊登教師及校長甄選公告，並函請各校利用教師選聘網公告甄聘訊息。另遴派役男赴海外各校服勤，輔助各校教學及校務行政業務，以及吸引

⁸⁸ 僑委會表示：有關華興中學所提民主進步黨執政後，對泰北之華文教育事業有漠視之態乙節，並非事實；僑委會對泰北華校之輔助一向不遺餘力，不因政黨輪替而變更。95年時，華興中學、萬養忠貞中學及黃果園群英中學等3校董事長、校長，因時常進出中國領事館，並被安排走訪中國大陸，且對前往該等學校參訪之中國駐清邁總領事館人員採取高規格接待，發動學生持五星旗沿途迎接，立場明顯倒向中國。為免骨牌效應，經駐泰國代表處專電報奉本會同意暫緩受理該3校校舍修繕、充實教材教具、辦理文教活動、教材申請及其他個別申請案件。近年萬養忠貞中學及華興中學因立場逐漸轉變，對我態度友善，經駐泰國代表處或泰華文教服務中心報請本會同意自98、99年度起分別核贈教材，並自99年8月起全面恢復對該2校之相關輔助。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臺灣學校服務。又為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已連續多年於寒暑假開辦「行政主管研習班」專班。

(二)泰北地區其他工作事項：

- 1、華語文能力測驗：泰北地區係於98年起，由教育部派駐人員與當地中學研商後，於清萊舉辦1場測驗，99年1月再度於清萊地區舉辦測驗，其報考人數如下：

施測日期	舉辦地點	基礎	初等	中等	高等	小計
98.01.18	清萊建華綜合高中	0	204	117	9	330
99.01.17	清萊建華綜合高中	0	185	126	34	345

- 2、來臺升讀五專、高職學科測驗：

- (1)96學年度以前，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招生作業，由僑委會負責辦理，因「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法源變更，有關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高中、國中之招生簡章訂定、命題及測驗等事項，自97學年度起移由教育部辦理。
- (2)依據簡章規定，泰北地區考生須參加當地舉辦之學科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方可來臺升學。有關學科測驗歷年來由華僑中學負責命題，測驗科目為中文(含作文)、英文、數學三科(每科100分，總分為300分)，並請一所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負責審題。由施測人員攜帶已印妥之三科試卷(每科60份，分A、B卷)，前往泰北辦理學科測驗，考畢即將試卷攜帶返國。試卷閱畢，由教育部技職司召開泰國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高職學科測驗錄取標準研商會議，訂定錄取標準。

(3) 97 至 99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高職之測驗情形：

項目 學年度	測驗地點	報名人數	分發人數	錄取率
97	97.04.05 於清邁一新中學、清萊建華中學	43	32	74%
98	98.04.25 於清萊建華中學	22	14	64%
99	99.04.24.0 清萊建華中學	21	7	33%

3、來臺升學學科測驗：

(1) 泰北地區華文中學因不符「華僑學校規程」之規定無法立案，致其畢業生回國升學衍生學歷資格問題，為解決此一問題，教育部於84年9月15日召開會議決定，泰北地區比照越、棉、寮難僑子弟由海外聯招會辦理學力鑑別測驗，以協助其取得相當國內初、高中畢業資格，得以依規定申請回國升學。

(2) 本學科測驗分為3類組，各類組考科：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史地，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理化，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歷年學科測驗及錄取情形如下：

學年	測驗地點	報名人數	分發人數	錄取學校
90	清萊昌孔復華中學	4	4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1名，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一類組 3名
91	清萊滿堂村建華中學	2	2	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一類組 2名
92	SARS 期間，改交寄試卷委請駐泰國代表處協助辦理	6	6	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一類組 6名
93	清萊滿堂村建華中學	5	4	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一類組 4名

94	清萊滿堂村 建華中學	14	14	臺北大學法學系、臺北大學 財經法學系、中國文化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各 1 名，臺灣 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一類 組 11 名
95	—	—	—	無人申請
96	清萊滿堂村 建華中學	5	4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臺北大 學資訊工程系各 1 名，臺灣 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一類 組 2 名
97	清萊滿堂村 建華中學	5	5	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學系 1 名，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第一 類組 4 名
98	清萊滿堂村 建華中學	2	2	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第 一類組 2 名
99	清萊滿堂村 建華中學	6	6	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 系、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 資訊系各 1 名，臺灣師範大 學僑生先修部第一類組 4 名

八、僑委會對於各僑校所提意見之回應

(一)「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改於泰北辦理部分：

- 1、為提昇泰國地區華文教師教學知能，每年均辦理「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研習時間計 19 天；每年 4 月委請駐泰國代表處遴薦當地教師來臺研習，各校教師可於前一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 月間向駐泰國代表處報名。除研習專業課程外，尚有觀摩學習及與國內教師相互交流功能，仍應維持在臺開辦。
- 2、每年亦辦理「泰北地區教師研習會」，遴派志工教師赴當地 6 至 8 地點巡迴教學，研習課程採主題式教學，研習時間較短，以 99 年泰北地區華文教師研習會為例，為使當地教師熟悉僑委會「泰北版」教材教法，研習課程係以該版教材為主軸，研習時間為 2 天。為提升當地師

資培訓深度及廣度，未來將視泰北僑校需求，研議增加「泰北地區教師研習會」辦理時間或研習課程內容，以滿足當地教師需求。

(二)加強建華綜合高中師範班部分：

- 1、為根本解決泰北地區師資嚴重缺乏之困境，自91年起輔導建華綜合高中開辦師範班，以就地培訓泰北僑校師資；開辦之初，曾招收3屆公費生，畢業後須返回原校服務3年，後因募款不易而取消，其後學生均為自費就讀。另輔助該校自聘師範班師資，99年計補助自聘教師4名。該校畢業生至泰北僑校任教，對紓解泰北僑校師資不足問題，甚有助益。
- 2、有關建議各僑校每年提供幾名學生到建華綜合高中就讀師範班，附帶回校服務條件乙節，確可有限改善泰北僑校師資不足問題，將鼓勵泰北各僑校以募款方式，選送公費生至該校就讀師範班，並提供渠等較高薪資，以留住優秀教師，僑委會亦將於經費預算額度可行下，研議以獎助金方式協助辦理。

(三)補助教師薪資及建立教師離退基金部分：

- 1、泰北地區僑校教師薪資不高，造成教師流動率大。補助教師薪資及提供教師離退金，雖有助降低教師流動率，紓解僑校教師不足問題。
- 2、惟僑校教師眾多，補助教師薪資及提供教師離退金，係屬長期性經費支出，所需經費龐大，實非僑委會目前預算所能支應。

(四)派遣志工教師及校務經營專才輔導僑校經營部分：

- 1、僑委會訂有「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

師經費要點」，⁸⁹鼓勵偏遠地區僑校依需求自聘教師，並酌予經費補助。僑校所聘教師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為國內移居當地之僑胞，富教學經驗或相關專長者，考量補助教師成本頗高，並無法大量提供；目前以提供具師資培訓功能之教師為主，俾以就地取材方式培訓當地教師。

- 2、為充實海外僑校師資及提供國內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之海外實習及研究機會，僑委會刻正擬訂「鼓勵國內大學院校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研究作業要點」，泰北僑校將納入適用範圍，期能協助充實泰北僑校師資。又近年國內民間團體積極投入泰北志願服務，遴派志工教師赴泰北服務，若泰北僑校同意，均積極促成。另與中華救助總會合作建置「泰北服務資訊交流專區」，期能有效運用該平臺整合及分配投入泰北志願服務資源。
- 3、泰北地區華校眾多，且多屬各村自治型態，校長、行政人員多由當地村民擔任，缺乏校務經營管理概念及能力，僑委會於99年10月4日至11日辦理「泰北華校校長行政管理班」，計34名校長或主任來臺研習，以提升渠等校務經營管理能力。又近年中華救助總會、高雄市團康協會等團體，亦赴泰北辦理校務經營研習班，遴派國內具校務經營管理專長志工教師赴

⁸⁹ 僑委會98年2月18日僑二教字第09830048051號令修正發布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第3點之(四)、(五)規定：「所聘教師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為國內移居當地之僑胞，富教學經驗或相關專長者。」、「所聘教師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相關科目者。」同要點第5、6點規定：「每所僑校每年申請補助自聘教師以1人為原則，但有特殊考量需增加補助名額者，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本會補助之自聘教師，應由僑校自行招聘及徵選。」、「本會補助項目及撥款方式如下：(一)生活補助款：1、每一教師每月補助美金2百元至1千元，由本會依僑校現況、當地物價指數、聘任教師之條件及職務等因素，酌定補助經費。…」

泰北短期巡迴教學，僑委會亦酌予經費補助。

- 4、另篩選幾所初、高中重點輔導成為種子學校，僑委會將請駐泰國代表處評估後辦理。

(五)協助校舍修繕部分：

- 1、僑委會訂有「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僑民學校教材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等，⁹⁰提供相關補助。僑校依規定申請備查後，得檢具相關表件經駐外館處核轉僑委會。然因海外僑校眾多及經費預算有限，僑委會係視年度預算及僑校需求性質，核定補助額度。
- 2、近年僑委會已提供輝鵬村中華中學教學所需教材，並補助興建大禮堂、修繕校舍及購置電腦設備經費，至該校擬更換校舍屋瓦乙節，已請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秘書瞭解，如確有需要將協助該校提出申請（僑委會派有僑務秘書駐泰國代表處，以協助僑教事宜，該會並於當地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六)教科書缺乏及所申請之書籍時間不能銜接部分：

- 1、提供海外教科書係僑委會核心補助事項，惟囿於預算經費，核贈教材以華語文教材為原則，考量泰北僑教特性及需求，放寬核贈數學等類科。99 年度並核贈大谷地華興中學計 20,229 冊教材。現階段暫無法再放寬泰北教材核贈類科，未來如僑教預算大幅增加，再行評估。
- 2、泰北僑校所申請之民間版教材(如南一版)，因

⁹⁰ 僑委會 98 年 2 月 20 日僑二教字第 09830047891 號令修正發布之「僑民學校教材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第 2、7 點規定：「本會辦理教材補助原則如下：（一）補助教材種類，以本會出版、教育部審訂之教科書及符合我國對外華語教學政策之其他教材為原則。（二）補助數量，以申請僑民學校學生每人每學期一冊華語文教材為原則。但僑民學校教師教學及轉入學生所需教材，其補助數量得另由本會酌量提供。（三）受理補助時間，以每學年（上、下學期）1 次為原則。但僑民學校有特別需求，經本會核可者，得按學期申請之。」、「僑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興建或修繕校舍、購置更新教具設備或辦理文教活動等，於辦理 30 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近年廠商針對教材內容改版，致部分學習課題已於前幾冊教材出現，嗣又於改版後教材出現，或學習課題不連貫，造成教學之困擾。而小學華語文教材部分，因採用僑委會「華文」泰北版教材，已無相關問題。

- (七)增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清萊考場部分：經僑委會洽教育部表示，應泰北僑校需求，該部99年於清萊及清邁試辦設置考場，未來將視泰北僑校需求及駐泰國代表處評估結果，再行考量是否設置常設考場。
- (八)學生回臺升學手續繁部分：泰北地區華裔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依現行僑生招生簡章規定，須繳交泰國國(公)身分證及戶籍登記表，為協助當地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僑委會已建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修訂100學年度泰北地區招生簡章時，就僑生應繳表件除泰國國(公)民身分證及戶籍登記表外，另增列「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亦作為認定僑生資格證件之一。⁹¹大谷地村華興中學即稱：約7成以上學生未具泰籍，返臺升學困難，惟中國大陸接受渠等赴大陸升學，如同我政府早期之運作方式，期望我政府亦能恢復辦理。
- (九)簡體教學部分：近年中國大陸崛起，泰北地區亦有少部分僑校開始兼教簡化字（黃果園群英中學及昌良村育英中學已全面採簡化字教學）。僑委會將持續發行正體字教材及發展正簡併列教材之策略，以爭取海外正簡均教之僑校、主流大學及

⁹¹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第3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者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中小學使用我國發行之教材，並鼓勵先學正體字。泰國係東協各國之首，其絕佳之投資環境，吸引臺商及中資企業設廠投資，泰北學生能懂泰文及中文，且同時認識正、簡化字，臺、中資企業往往優先錄用，待遇亦較其他員工高，成為求職之另類優勢。

九、泰王山地計畫

- (一) 本案調查委員於 99 年 9 月 10 日訪查美斯樂興華中學後，往清邁途中順道訪視前「泰王山地計畫」（「泰國皇家計畫」）之安康農場（Angkhang Nature Resort）。該計畫係以泰王個人名義成立，以改善泰北人民生活條件為目標之農業開發計畫，並成立「泰王山地計畫基金會」執行該計畫。
- (二) 58 年駐泰國大使沈昌煥陪同陸軍總司令于豪章將軍晉見泰王，泰王提及泰北山區少數民族生活困苦而多種植鴉片，為剷除鴉片及改善山區人民之生活，特成立「泰王北部山地計畫」，並請我國在農業上支援該計畫。當時我政府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在臺灣中部山區栽培溫帶果樹績效卓著，爰指示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負責進行。退輔會即選派時任福壽山農場副場長宋慶雲赴泰北實地勘察，泰國並進而於泰緬邊區成立「安康示範農場」，為我國退輔會協助泰王山地計畫之肇始。
- (三) 60 年退輔會應泰國畢沙迪親王（泰王山地計畫主持人）請求，參考泰國北部山區氣候、土壤等因素，空運贈送各種果苗 2 千株及各類蔬菜乙批，並在泰北清邁省安康及大浦農場試植。61 年畢沙迪親王率同計畫執行長及大浦農場場長等組團來我國實地考察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大學農學院及

農場，對我農業有深入瞭解。62年退輔會奉命執行每期4年之協助泰王北部山地農業計畫，指示由福壽山農場配合執行，每年派遣3至4位優秀技術人員長駐泰北，技術指導果樹、蔬菜、森林之種植生產及教導推廣山區居民之農業技術，同時每年接受泰方農技人員來華短期訪問或觀摩學習。64年我與泰國中止外交關係，退輔會與泰王山地計畫之合作仍持續進行，對於雙方技術合作交流並無影響。

- (四)82年本計畫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接手，⁹²「泰王山地計畫基金會」並改制為「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泰王山地計畫」亦隨之更名為「泰國皇家計畫」。84年該會與畢沙迪親王於臺北簽署中、泰技術合作協定，原「泰王山地計畫工作團」更名為「中華民國農業技術團」，人員改由該會派任。
- (五)84年12月1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復於85年1月15日經頒總統令生效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運作，「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及「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則分別裁撤，國合會即成為我國專責提供對外援助之法人機構。
- (六)85年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改組為國合會之後，駐泰農技團更名為駐泰技術團，86年國合會正式執行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之農業合作，93年

⁹² 我政府為協助友好國家農業發展，於50年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進行「先鋒計畫」，派遣農耕隊針對非洲國家之糧食需求提供農業技術協助；51年擴大組織為「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61年「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78年10月另於經濟部下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專責對我友好開發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

政府欲將援泰計畫（泰王山地計畫）提升成政府間之層級，唯泰方未同意而無法簽署合作約定，我方因而中止計畫，並於當年12月31日撤團。

- (七)86年國合會正式執行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之農業合作至93年駐泰技術團離泰，外交部均編列補助經費；外交部以委辦方式委託國合會執行相關計畫，國合會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合作期間，我方經費補助甚鉅，惟僅占該計畫基金會每年預算經費之5%~6%，且我方難以控管經費之流向與運用情形。國合會歷年支援之預算經費(新臺幣)如下(外交部以委辦方式委託國合會執行相關計畫)：

年度	金額	年度	金額
1997	10,606,000	2001	17,002,000
1998	12,435,000	2002	18,585,000
1999	10,794,000	2003	18,420,000
2000	13,934,000	2004	17,141,000

- (八)泰國皇家計畫於泰北山區成立5個研究場站及32個推廣站，原泰北滿山遍野之鴉片均被果樹、蔬菜及森林所取代，現山區居民生活已有改善，並於77年榮獲菲律賓麥克賽賽(Ramon Magsaysay Awards)服務獎，表揚狀中曾提及我派駐當地技術團之貢獻，並樹立我農業援助山地之模式。該計畫之主要成果包含：建立示範推廣基地、協助訂定泰北山區農業發展目標、派駐林務人員協助造林及引進速生樹種、舉辦泰方人員赴臺研習與訪問、實施巡迴講習、興建永久紀念建築物作為友誼標誌、促進農業技術交流等事項。
- (九)98年5月間，泰方向國合會提出恢復合作計畫書，盼延續先前農業合作關係，我方仍派員評估中。雙方若能恢復農業合作計畫，我方亦可提供

當地居民農業技術諮詢。

壹拾壹、結論與建議

我國僑教政策係基於「華僑為革命之母」、「凡中華兒女均應有就學的機會」及「無僑教即無僑務」等基本理念而制定，尤其海外僑教之推展，攸關文化紮根與傳承工作，亦是維繫僑社發展之礎石，更是促使僑胞認同臺灣，支持中華民國發展之動力；海外華人辦學或將子女送入僑校，不僅期望其子女學會中文，亦具有文化認同及固守根本之意涵。然面對中國大陸綜合國力之崛起，馬英九總統審時度勢，提出兩岸「活路外交」、「外交休兵」及「僑務休兵」等政策指示後，兩岸情勢似已漸趨和緩，惟對岸以龐大資源積極投入海外僑教工作，兩岸呈現此消彼長之態勢，對我僑教發展構成強大威脅。爰彙整上開諸章節之研析結果，將發現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臚陳於下：

一、海外僑教所涉範圍廣泛及業務繁雜，行政院宜再統籌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與產學各界等資源，且各權責機關並應加強橫向聯繫，以利僑教工作推展之順遂。

(一)國人移居海外，歷史悠久，華夏後裔遍及四方，截至 98 年底止，海外華人約有 3,946 萬人，其中臺灣僑民約有 177 萬人，而僑教為僑務之本，負有培育華裔子弟及爭取廣大海外華人認同之重要使命，僑務工作係我對外拓展關係之重要輔助性工具，亦可稱為外交之第二管道，或有學者認為辦理僑教工作之意義在於：「滿足華人熱愛教育之願望、推動不露痕跡之外交工作、應全球學習華語文之熱潮」。海外僑校機構分為正規及非正規兩類，然依其性質大致可分為四大類，第 1 類為學制、教材內容、課程進度均與國內相同並能

相互銜接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雖非僑區，惟 3 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性質類同「海外臺灣學校」，係利臺商子弟返國後能與國內教育銜接而設)；第 2 類係多使用我國教材之日本、韓國或已納入當地正規教育體系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北地區光復高中及建華綜合高中等地之 1,588 所「一般華文學校」；第 3 類則為泰北地區義胞村居民利用平時當地正規教育課餘時間另覓校區所開設之 91 所「泰北地區華文學校」；第 4 類屬歐、美、紐、澳等地多數利用週六、日或少數於正規教育課餘時間教授華語之 1,108 所「中文班」(另由於全球華語文教育正興，各國各級主流學校亦紛紛開辦華語選修課程，雖非屬僑校，但其性質亦類同「中文班」)；目前於僑委會備查之各類僑校約有 2,792 所(含 5 所海外臺灣學校)，我國政府依其性質或申請事項酌予補助。

(二)世界多數國家係將僑務工作歸由外交部管轄，我則因國情特殊，海外僑教工作之相關權責機關包含：教育部(僑教會)、僑委會(第二處)暨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各地僑教工作人員、駐外使領館及代表機構、當地民間僑教團體等。目前國內各政府機關間之主要權責如下：

- 1、教育部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及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又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酌予補助 8 所一般日韓華校(日校 3 所、韓校 5 所)及泰北地區華文學校部分經費；惟上開

僑校之華語文教科書，主要皆由僑委會提供，教育部則提供多媒體教學軟體及其他補充教材等。另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東莞、華東、上海之3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使各校健全發展，其學程包含幼稚園至高中部。

- 2、僑委會則據「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輔助分布於世界各地之一般、泰北地區華文學校及中文班等僑校，其適用對象為國外僑民籌款自辦或認同我政府之海外僑校，該會即購送教科書（以學生每人每學期1冊華語文類科教材為核贈原則，每年約提供各類僑校約100萬冊教材，所需經費約為5千萬元，亦包含海外臺灣學校在內）、師資培訓及酌予輔助修建校舍、充實教材或教學設備、辦理文教活動等經費。另僑委會與中華救助總會合作建置「泰北服務資訊交流專區」，以期有效整合國內投入泰北地區之相關資源。
- 3、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之規定，教育部或僑委會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因此，各校並受教育部或僑委會配屬駐外機構人員直接輔導，若無派駐人員，則由駐外機構協助辦理（如教育部派至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直接輔導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其他臺灣學校則由駐外機構協助輔導），該二部會亦於駐外機構統一指揮領導下辦理僑教工作。另國合會亦於外交部支援下，派遣教育類志工至邦交國及泰北地區光復高中與建華綜合高中等僑校服務。各海外僑校

向僑委會申請輔助時，應報請駐外館處核轉僑委會；又教育部如須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時，均須會銜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

- (三)99年1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自101年1月1日起，行政院將從37個部會減為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央行)、1院(故宮)、2總處，其中僑委會仍獲保留，並未與外交部合併，顯見政府對於僑務工作之重視。其中有關海外華語文教育之推廣，教育部主責海外臺灣學校並協助主流社會(母語非中文之外籍人士)開設華語文班；而僑委會則負責其他海外僑民之華語文教育。然相關部會表示：「僑委會雖非華語文教育之主管機關，然相關工作仍深受海外華語文推動良窳之影響。當於海外面臨相關問題時，即深感我政府允有建立跨部會相關協調機制之必要，如：僑委會與教育部對於海外僑教業務之分工與協調尚待加強、行政院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之功能有待加強。」復查95年5月所成立之「行政院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負責規劃與推動海外華語文及正體字政策、教學及教材、師資培訓及輸出等任務，然囿於協調及領導機制未臻完整，該小組自95年5月成立以來，僅曾召開3次委員會議(95年7月10日、96年3月22日、97年4月21日)，並無法有效統籌相關部會及產官學各界之資源與人力，共同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行政院於97年6月23日指示裁示該小組業務，並回歸教育部協調辦理，目前教育部並未召開跨部會之小組協

調會議。

(四)綜上，我國海外僑校大致可分為海外臺灣學校、一般華文學校、泰北地區華文學校、中文班等四大類，然我因國情特殊，海外僑教工作並非與世界多數國家相同，而歸由外交部管轄；除5所海外臺灣學校由教育部輔導外，該部並負責海外主流社會華語文教育之推廣及輔導3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其他分布於世界各地之華文學校、中文班等華語文教育，主要係由僑委會輔助及推廣，惟僑委會亦會購送各地僑校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該二部會則會派員至駐外機構，於駐外機構統一指揮領導下，推動僑教業務；顯見海外僑教工作所涉之工作、經費、人力及機關龐雜，因而各部會之橫向聯繫極為重要，如僑委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業已合作建置「泰北服務資訊交流專區」，以期有效整合國內投入之相關資源，有關機關亦稱僑委會與教育部對於海外僑教業務之分工與協調尚待加強；又行政院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尚無法有效統籌相關部會及結合產學各界之資源與人力，共同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等工作，目前若能統籌權責機關之相關資源，龐雜之海外僑教工作，應能更加順遂推展，行政院允宜研議辦理。

二、我國海外僑教工作因中國大陸綜合國力增強及廣設孔子學院而日益艱難，政府有關部門應及早謀求有效之因應作為。

(一)兩岸自38年之後，持續處於「漢賊不兩立」之競爭狀態，此時期我僑教工作較具優勢，56年當時友我海外僑校約有5,300所，可謂海外僑校發展之全盛時期；60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中共繼而成

為代表中國之主體，由於國際形勢轉變，我海外僑校數量日減；67年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後，國力隨同經濟快速成長，更運用其龐大之人力及財力與我進行各方面之競爭，對我海外僑教工作形成極大之壓力，尤其對於採用正體字或簡化字、國語拼音或漢語拼音等華文教學方面。89年民進黨執政，僑務政策之主軸轉變為「認同臺灣，走向世界」，重點在臺灣文化之宣揚及推廣，並強調臺灣主體性，當時兩岸關係較為緊張，且在一貫主張裁撤僑委會之前提下，僑教政策缺乏長程及積極之作為。97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後，新政府提出兩岸「外交休兵」、「僑務休兵」及「共同促進僑社發展」等政策，兩岸關係始趨和緩，惟近年於發展僑教政策及工作上，兩岸呈現此消彼長之情勢，惟目前全球友我之各類海外僑校僅約2,792所。

- (二)近年中國大陸以完整機制、龐大經費及外交體系與教育協定之正式管道推展僑教，已嚴重壓縮我方海外僑教之空間，中國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目前已於全球90餘個國家之大學院校及中小學，設立600餘所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為其海外文教工作推廣之重心，並已派出近萬名漢語教師於世界國家進行漢語教學，中國政府於本年更撥8億元人民幣，支持發展分布世界各地之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而我因資源有限，難以與其正面競爭，僑委會則以建置「全球華文網」及協助成立「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等虛實相輔之方式因應，惟囿於經費有限，「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進度每年僅約10所，遠無法與「孔子學院」之龐大數量相互抗衡，且中共

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亦師法僑委會之作法，於 99 年首度遴選全球 22 個國家之 58 所華文學校作為「華文教育示範學校」，以提高其於全球華文教育市場之影響力。另我政府正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籌建「臺灣書院」，以向非華裔社會介紹臺灣之多元文化，具有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及文化展示等功能。

(三)目前友我僑校仍以教授正體字為主，洽僑委會申請提供教材之僑校，約有 98%教授正體字，惟有 25%亦兼教授簡化字；美國主流學校使用正體字及簡化字者各為 13.64% 及 29.12%，兩者均用者為 57.24%，採簡化字比例已高於正體字教學之兩倍以上。本專案調查研究之調查委員於赴泰訪查期間，瞭解中國大陸影響當地各級學校及僑校教授簡化字之作為包含：與泰國政府簽訂各項華語文教學合作協議、第 1 年免費贈送僑校簡化字教科書、補助興建校舍、吸引當地高中畢業生前往留學，目前已有黃果園群英中學及昌良村育英中學全面採用簡化字教學，少數友我僑校亦兼教正簡化字；然因中國大陸之國力崛起，海外簡化字使用情形日益普遍，泰國主流華校亦使用簡化字教學，目前僑委會泰北版之華語文教材，採課文正體字及生字正、簡化字對照方式編寫，並鼓勵先學正體字，以鞏固正體字市場及兼顧不得不輔以簡化字教學學校之需要。

(四)綜上，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後，綜合國力隨同經濟快速成長而日益提升，其近年運用龐大資源及外交體系與教育協定之正式管道，推展華語文教育等海外僑教工作，近年更於各國之大學院校及中小學廣設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成為中國海

外推廣中文及中華文化之重要力量，我僅能透過建置「全球華文網」等方式因應，由於兩岸所投入之資源差距頗大，呈現此消彼長之情勢，除使用簡化字者日益普遍外，並易造成華僑對於民族與文化之認同與歸屬感，漸往中共傾斜之趨勢，已嚴重壓縮我方之海外僑教空間。97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後，兩岸關係似已日漸和緩，且未於邦交國數量上再行競爭，惟我政府面對中國大陸綜合國力日益提升及海外僑教蓬勃發展，僑教工作已倍感艱辛，客觀上不應再與對岸進行海外僑教之零和戰，政府面對全球華文熱潮及兩岸交流頻繁之狀況下，對於海外僑教之政策與工作上，將面臨更新、更大之挑戰，僑務工作內涵允宜調整因應，相關資源應更有效投入，政府有關部門應及早謀求因應對策。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辦學資源，相較其他僑校豐沛，惟與國內尚有差距，教育部及外交部等機關仍應協助解決各校辦學困難及當地國相關限制，以利校務推動之順遂。

(一)按海外臺灣學校須向當地國立案，且為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目前除檳吉臺灣學校設置小學部至高中部外，另4校皆設有幼稚園、小學部、國中部及高中部；目前5所海外臺灣學校隨臺商人數增減而消長不一，99學年度之學生、教師、班級總數各為1,863人、218人、98班，並以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規模最大，其學生、教師及班級數各為728人、77人及33班，學生人數並持續成長中，而規模最小者為檳吉臺灣學校，各為109人、27人及12班。海外臺灣學校資源未若國內各級學校，其辦學經費以學費收入及政府捐助為

主，教育部並提供若干軟硬體設施及補助學生學費、獎學金、團體保險等經費，補助款用於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之比例約占 23%（每學期學費約為 5 萬元，教育部補助 5,000 元），其他對學校軟硬體設施及專案補助約占 77%；98 學年度除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之經費分配指標為各校之冠，所受補助金額為 1 千 6 百餘萬元外，其他各校受補助金額約為 1 千萬元左右，惟各校仍表示尚有：「教師專業與發展受限、教師流動率高、專業師資缺乏、與國內學校交流不足、電子公文等設施未與國內同步、招生不足、華語文班因經費人力不足而開辦困難、新購校地經費不足」等問題，由於政府財政短絀，教育部建議學校應自籌財源，又由於少子化趨勢及金融風暴影響，海外臺商人數已有減少，除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外，其他各校已面臨招收我國籍學生不足之困難，致多元化學生亦於各校出現，教育部僅能配合實際需求，放寬我國籍學生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之限制，致印尼雅加達及泗水海外臺灣學校之本國籍學生僅約占 45%及 47%。

- (二) 教育部僑教會林主任委員於參加 96 年第八屆海外臺灣學校三長（各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時，提出「各校應明確劃分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尊重教師專業及重視教職員福利、應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改善教學環境」等建議，又僑教會於 99 年間委託學者針對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臺灣學校之發展與改進進行研究，其研究報告指出：「臺商人數以越南成長較明顯，馬來西亞及印尼之臺灣學校大都出現利基不足之窘境；印尼允許臺灣學校招當地學生，泗水及雅加達臺

灣學校均有高達 50%左右之當地籍學生。」教育部表示：「各校教學資源與國內同級學校相較之下顯得貧乏，主要面臨問題有教師流動率高、教學資源不足、教職員福利較不完整、招收學生困難等。」另本案調查委員於實地訪查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時，該校仍稱尚有「未能招收越南國籍學生、不易聘任國內有經驗之中學專任教師、行政人員流動性高、學生轉學頻繁、校地租金偏高、學費偏高使部分學生無法負擔、部分學生居住地遙遠（該校已另設平陽分校，招收小學 1、2 年級學生約 16 人，惟未正式立案）、無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資源班」等問題。另查各海外臺灣學校受當地政府之主要約束如下：

- 1、印尼雅加達、泗水臺灣學校：行政人員須由當地國籍人員擔任、教師年齡限制於 60 歲以下、教學視聽媒體資料不得入境、進口教科用書須申請核准及繳付稅款等約束，近年似又要求各國際學校印尼籍學生及教師比例須半數以上（教育部已函請駐外機構協助確認中）。
 - 2、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吉臺灣學校：定位為外商學校而招生受限制、馬籍學生不准就讀小學及中學部、小學部每週須安排 1 節馬來文、校長及教師年齡限制於 25 歲至 60 歲間、嚴格管控教科書及教學視聽媒體資料等約束。
 - 3、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科書檢查費時、學生越南簽證管制嚴格、不得招收越南籍學生、當地各項行政程序繁瑣費時等約束。
- (三)另非僑區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亦可使當地臺商子女儘可能享有我國民教育之資源，目前東莞、華東及上海等 3 所臺商學校，均設有幼稚園至高

中部等學制，99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教師、班級總數各為3,403人、212人及111班，學生人數逐年成長。教育部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99年度預算為例，計編列補助經費1億0,878萬元，用於學生學費補助比例約占84%（幼稚園至高中部每人每學期學費為13,750至19,300人民幣，教育部除幼稚園學生學費補助新臺幣5千元外，其餘皆補助1萬5千元），其他軟體、教材、圖書之補助比例約占16%；然教科書並非由僑委會所購送，係由各校自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國內教科書，惟教科書尚須送請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審查。另中國大陸有關單位對當地3所臺商學校，除教材審查及其它師生安全、衛生、交通等規定，並由當地政府指派副校長1人，扮演監督與溝通協調之角色外，並無特別之干擾與抵制，甚至對臺商學校到各地設立分校，亦多表支持之態度；目前臺商學校主要面臨之問題則有：「教師教學負擔重及工作時數長而流動性高、教師進修不易、教科書須送審及當地政府指派副校長1人、華東及上海兩小型臺商學校經費不足、教學資源取得不易或運送費用高等。」復查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制及課程，除當地政府另有規定外，皆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同，以利海外臺商子女接受及銜接我國正規教育，且多數學科均由國內合格教師擔任。

（四）綜上，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僑區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皆屬提供臺商子女就學為主之學校，辦學經費係以學費及政府捐助為主，其資源雖較國內各級學校貧乏，卻較其他海外僑校為多，教育部對

於學生學費之補助相差 3 倍，對於臺灣學校則偏重軟硬設施之補助，又各地臺商人數增減及各校規模不一，學生人數少者經營不易，印尼雅加達及泗水臺灣學校則因本國籍學生招生不易，其外籍學生已超過我國國籍學生，華東及上海臺商學校亦有辦學經費不足之問題；目前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皆有：教師流動率高、教科書檢查、學校經費不足及資源取得不易等困難，而臺灣學校另提出：學費偏高、學生通勤時間長及無特殊教育資源班等問題，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甚至已另設小學分部因應，且各臺灣學校當地國政府另有：教師及校長年齡、學生國籍、教學視聽媒體入境等管制，其限制反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為多，教育部及外交部等機關，應予積極協助解決各校辦學困境及當地國相關限制，以利校務之健全發展。

四、全球各地華文學校及中文班性質之僑校為數眾多，然因政府所編僑教預算有限，難以顧及各校之需求，惟泰北地區僑校性質特殊，更需政府結合相關民間團體予以協援。

(一)全球目前友我之海外僑校約有 2 千 8 百所，主要分布於亞洲及北美洲地區，約占六成二及二成七許，除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等地 1 千 5 百餘所一般華文學校外，其他多屬泰北地區之 91 所泰北地區華文學校或歐美紐澳等地之 1,108 所中文班，係於當地國正規教育課餘時間所進行之華語文教育。由於早期旅居國外之華僑，多期盼子女能受中華文化，爰創設一般華文學校，惟多已納入當地國政府管理；其中日韓一般華文學校歷史悠久且性質特殊，且與我政府保

持密切之關係，日、韓兩地約各有 8 所及 31 所華文學校，學生數各為 895 人及 3,689 人，係採全日制授課，除當地課程外，多使用僑委會提供之教材，該會並酌予補助部分經費，由於日韓華文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性質相近，教育部每年亦提供東京中華學校、橫濱中華學院、大阪中華學校及漢城華僑小學、漢城華僑中學、仁川華僑中山中學、大邱華僑中學、釜山華僑中學等 8 所日韓華文學校，各約 35 萬元之補助款，惟各校多數均成立超過 50 年，其校舍老舊，部分學校近年陸續向僑委會提出修建之需求，然相關經費動輒以億元計，僑委會囿預算所限，遠無法提供足夠之補助。另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華文學校則已納入當地教育體系內，僅部分時間教授華語文，菲律賓華文學校約有 130 餘所，學生數約為 7 萬餘人，每日華語課程僅約 2 小時，僑委會主要提供替代役役男支援教學及辦理師資回臺培訓等工作，而馬來西亞約有 1,291 所公立華文小學及 60 所私立華文獨立中學，各約 61 萬人及 6.4 萬名學生，每日華語課程約有 6 小時，華文獨立中學之辦學經費源自學費及當地華社援助，未獲馬國政府補助，僑委會並未購送教科書，各校採用自編簡化字教材，僑委會以協助師資回臺培訓為主，並補助國內專家學者赴當地講學。

(二)1981 年，我前「雲南人民反共救國軍」第三及第五軍官兵協助泰國平息泰緬邊境緬共、苗共武裝叛亂有功，得以在泰北山區落戶定居，村民多以務農維生，然為下一代教育問題及傳承中華文化，各村紛紛興學辦校，目前於清邁、清萊地區約有 89 個義胞村，設有 91 所課餘時間授課之華

文學校及 2 所納入當地教育體系之一般華文學校（清萊茶房村光復高中及滿堂村建華綜合高中），學生總人數約為 2 萬 7 千人，各僑校學生少者 20 餘人，多者則達 2 千人以上，各校華裔學生約占 40% 至 100% 之間；除光復高中及建華綜合高中已向泰國政府立案為日間部泰文學校之「高級中文部」外，其餘均為當地正規教育課餘之泰北地區華文學校。由於泰北地區之僑校性質特殊，政府亦提供較多比例之補助，僑委會主要提供師資培訓（99 年僅 7 名教師來臺研習及遴派講座就地培訓）及教材供應（每年核贈近 20 萬冊教材，占全球核贈總量之 22% 強）等補助，對於興建教室及購置課桌椅、電腦等設備，則視個案審定；國合會亦自 92 年起，迄今計派遣 57 名之長短期教育類志工，至上開兩所於泰國立案之華文學校服務。另我政府於 62 年間與泰王於泰北地區成立之「泰王山地計畫」，藉由相關農業計畫改善泰北人民之生活條件，初期由退輔會指示福壽山農場配合執行，82 年改由國合會接手，計畫並更名為更名為「泰國皇家計畫」，然因未能提升為政府間之合作關係等因素，該會已於 93 年底停止合作關係，惟泰方於 98 年 5 月間向國合會提出恢復合作計畫書，盼延續先前農業合作關係，雙方若能恢復農業合作計畫，我方亦可提供當地居民農業技術諮詢之服務。

- (三) 本專案調查研究之調查委員於 99 年 9 月間實地訪查泰北地區各僑校時，發現各校因地理位置、經濟條件及村落人口等差異，致各校發展規模及狀況不一，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素質差距頗大，所訪查之 5 所學校學生人數由 360 至 2,100 餘人不

等，屬較偏遠山區之學校，其辦學資源相對貧乏，校務經營及發展困難；然已於當地立案之建華綜合高中，除設商業科及資訊科外，並設有師範班，以培育當地師資，99學年度僑委會補助自聘教師4名，國合會亦派遣國內志工教師5名，係泰北地區設施最完善之僑校，惟該校表示仍有：「師資不穩定、行政人員無專業職能、當地多採簡化字」等問題。其他未於泰國立案之僑校，均屬課餘時間授課之華文學校，其辦學經費多來自學費及捐款收入，然受制於先天環境不足，當地山區居民收入有限，維持校務誠屬不易，學校經費多用於教師薪資，難有餘裕提供其他建設，惟教師薪資低於泰國一般企業，且無退離制度，致難延聘當地優良師資，若以中國或緬甸邊界入泰者充任教師，待其取得身份後，即移往都市謀生，教師流動性高；又因校舍簡陋、生活條件不佳及欠缺醫療保健設施，國內志工教師亦為之卻步；另由於校地多屬軍事要地或國家森林保護區，以及師資未符規定等因素，致無法向泰國政府申請立案並要求補助，其他各校問題尚有：「中華中學每班學生多達70至80人，電腦與影印機等設備短缺，且校舍屋瓦破損；興華中學行政體制未完善及近年中國大陸各單位來訪表示願意提供協助；立德小學教室簡陋，教師多為小學或初中畢業，並已派遣教師參與中國大陸於當地所開辦之師資培訓班；華興中學屬泰北規模最大之僑校，然欠費生已達381名」等問題，顯見各校普遍存有辦學經費不足等困難，普遍貧困情形無法根本解決，僅能繼續仰賴外界支援，又各校多屬各村自治型態，校長及行政人員多由當

地村民擔任，缺乏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亦影響各校之經營與發展。

- (四) 全球各地友我之海外僑校為數眾多，由於各僑校多屬籌款自辦及政府預算有限之下，僑委會等機關多採部分補助方式予以協助，主要藉由提供教材、師資培訓及酌量經費補助等方式，以充實各地僑校之軟、硬體設備。其中一般華文學校多已納入當地政府管理，僑委會及教育部則提供教科書、師資培訓及部分經費等補助，然日韓華文學校校舍老舊，其所提上億元不等之修建經費，遠非僑委會所能負擔。另海外主流社會及偏遠地區等地之僑校部分，僑委會對於歐美紐澳等地開設中文班為主之僑教資源相對充裕地區，以提供數位教材與建置資訊網絡等方式，提升當地華語教學之質量；而泰國、緬甸、越南及中南美洲等偏遠地區之僑校，其教資源匱乏或取得不易，有待各界協助。僑委會主責海外一般華文學校、泰北地區華文學校及中文班等僑校之輔導工作，另購送海外臺灣學校教科書，其補助海外僑校之經費，主要編列於「僑校發展與補助」工作計畫，近年每年約為 2 億元，其中購送華語文教科書即約占 5 千萬元，又近 10 年僑教預算減幅達 3 成以上，除各校所獲資源遠不及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外，相較於國內各級教育單位於經費及資源上之成長，顯未獲重視，該會業已擬訂中程（100 年至 103 年）新興計畫，預計編列 11 億 6,700 萬元用於海外僑教工作。據上，全球各地一般華文學校、泰北地區華文學校及中文班性質之僑校為數眾多，然因政府財政拮据，所編海外僑教預算不足，難以顧及各校之需求，其資源

有效之運用更顯重要，惟泰北地區性質特殊，弱勢及偏遠地區之僑校較難得到援助，更需政府結合相關民間團體或僑生予以協援。

五、政府面對全球華語文教育之熱潮，海外僑教工作應與國家推動對外華語教學政策相結合，允應再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促使僑胞及爭取世界認同臺灣，並因應中國大陸龐大之海外華語文資源。

(一)近年全球華語文學習風潮正興，我對外華語文教育之推動工作，包含針對主流社會及海外僑民之華語文教學，前者重點在於將臺灣華語文所蘊涵之文化及價值以第二語言教學之方式，傳遞給更多國際人士，後者則將我國語言與文化傳承予在國外成長之下一代，然二者目前皆顯現高度之需求；如美國約有 5 萬名 7 至 12 年級學生學習中文，2006 年起中文已列為高中大學先修課程指定語言之一，而欲增加華語文測驗之高中學校多達 2,400 所，法國則約有 3 萬人學習華語，又華語文已躍居日本第二外語首位，南韓在中學選修華語課程者約有 13 萬人，原泰國、緬甸、印尼、菲律賓禁制華文教育政策之國家，皆已陸續放寬對華語文教學之種種限制，泰國甚至於 2008 年將華語納入泰國國民教育體系，成為僅次於英語之第二外語，目前開設華語課程之學校有 1,105 所、學生為 40 萬人。各國紛紛將華語文列入外語教育政策之重點，使華文教育主流化成為大勢所趨，並衍生各項新增需求，尤其面臨華語文教師缺乏之窘境。僑委會雖每年補助偏遠地區僑校自聘教師之經費補助，惟囿於經費所限，每年支援華文教師人數僅 30 餘人；而國合會對於與我國有正式外交關係或合作國政府有意與我合作提升雙邊實

質關係之非邦交國家，亦派有教育類志工赴海外服務，可協助海外華語文教學之工作，如近5年國合會計派遣487人次赴35個國家服務，其中包含122名教育類志工，所占比例最高。惟中國大陸每年動輒派遣4,800人之志願教師赴海外推展華語文教育，兩岸所投入之海外華語文資源差距頗大，我國當前則以「正簡兼教」等政策因應，俾能鞏固正體字市場及兼顧不得不輔以簡化字教學學校之需要，以擴大我海外華語文市場，然造成海外華語文教材需求遽增，致僑委會於98年度相關經費缺口達2千餘萬元。教育部僑教會委託學者於99年間，針對臺灣學校之發展與改進進行研究，並發現：「華語文市場仍有正簡字體、羅馬拼音及注音符號之差異性存在，並非所有華語文市場之存在，皆是臺灣學校之利基。」

- (二)僑委會或教育部對於海外僑校之主要補助項目，多為重點式補助海外中文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並提供教材與教學設備。98年度教育部補助雅加達、泗水、吉隆坡及胡志明市等4所海外臺灣學校開辦周末華文班，以及馬來西亞外籍人士社區華文班與華語文國際兒童班等班次，計吸引當地約620人學習華語文，可有效宣揚我國文化及突顯臺灣學校特色。另國內已有31所大學附設華語中心，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籍生來臺修習華語文，每年在臺修習華語文之外籍生人數約達1萬名。然相關部會表示：「僑委會與教育部對於華語文教育之分工與協調尚待加強、行政院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之功能有待加強、國內大專院校相關華語文系所及附設華語中心與相關部會缺乏縱向與橫向聯繫。」部分學者建議：

「面對華文教育之全球化，應建立華語文教育資料庫，並鼓勵大學設置應用華語文學系，以培育華語文教師，另培養僑生華語教學之第二專長、編寫適合各地區之華文教材、輔導民間學術社團推廣華語文教學。」然建立一套正體字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制度，亦能有效推展我華語文教育；教育部曾於 94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發一套具信度、效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品牌，復於 96 年 1 月正式設置「國家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旨在研發及推廣對外華語文相關測驗，以因應世界各地華語學習之熱潮。目前我國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每年 5 月及 11 月於國內舉辦，自 95 年起，亦於國內外施測，係由駐外館處協調駐地外國大學、僑校或相關教育學術機構合辦，施測主要對象包括外國學生、華裔子弟及海外臺商聘用之員工等，當時僅於 5 個國家施測，參測人數約有 1 千人，至 99 年施測地區已達 21 國 33 地，受測人數可達 1 萬 1 千人次以上。本專案調查研究之調查委員於訪視泰北地區各僑校時，清萊省美斯樂村之興華中學建議：「泰北地區各僑校眾多，水平不一，期能以華語文能力測驗制度，作為教學水準之評鑑及申請補助之依據，並建請增設清萊地區之常駐考場。」顯見華語文能力測驗於泰北地區之需求。

(三)綜上，近年來華語文學習風潮正興，世界各主要國家作將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普及性，持續成長，除原有對華語文教育採友善態度之國家，進一步將華語列入該國外語教育政策之重要一環外，部分過去嚴格限制華語文教育發展之東南亞等國家，亦逐步放寬原有限制。海外僑教工作應

與國家推動對外華語教學相結合，相互支援，政府持續推廣「全球華文網」及建立臺灣正體字華語文品牌，以擴大爭取全球華語熱潮所帶來之市場空間，惟囿於經費所限，面對中國大陸於海外推展華語文教育之龐大資源，除採「正簡兼教」政策因應，以鞏固現有僑教基礎外，對於主流社會及海外僑民，應再積極推動具有臺灣特色及文化之華語文教學與能力測驗等相關措施，以利我海外僑教政策之推展，並促使僑胞及爭取世界認同臺灣。

參考文獻：

- 一、王傳明，93年。訪視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出國報告，教育部出國報告。
- 二、江元慶，93年。滿星疊悲歌。監察院。
- 三、朱浚源，88年。從兩岸僑教政策看我國僑教未來走向，僑民教育學術論文集。臺北：教育部僑教會託研究計畫，6月。
- 四、何福田，95年。辦理僑民教育的意義，僑民教育第23卷第2期。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五、李盈慧，86年。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市：國史館。
- 六、李靜兒，92年。近半世紀的「華僑」教育（1950—2000）。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七、林若霄，91年。由優勢到競爭：臺灣的僑務政策（1949—2000）。立法院院聞。
- 八、林淑貞、李泊言、劉智敏，96年。參加第八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出國報告（越南）。教育部。
- 九、郁漢良，90年。華僑教育發展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 十、夏誠華，88年。我國僑民教育政策未來走向，僑民教育學術講座。教育部僑教會。
- 十一、夏誠華，94年。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1912~2004。臺北：樂學書局。
- 十二、孫恪勤，2009年。涉臺國際環境的變遷與趨勢。「當前國際形勢與兩岸國際空間」研討會，3月23日。
- 十三、高崇雲，87年。我國僑民教育政策的回顧與前瞻，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頁61-102）。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十四、高崇雲，93年12月。我國僑民教育的現況與展望。教育部第六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 十五、高崇雲，95年。辦理僑民教育的意義，僑民教育第

- 23 卷第 2 期。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十六、張良民，95 年。全球華語學習熱潮與僑教發展，僑民教育第 23 卷第 2 期。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十七、楊建成，74 年。華僑史。臺北市：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 十八、僑委會當前僑務施政報告，98 年 9 月 2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十九、僑委會，99 年。中華民國 98 年僑務統計年報。臺北：僑委會。
- 二十、維基百科，馬來西亞獨立中學：<http://zh.wikipedia.org/zh-tw/%E7%8D%A8%E7%AB%8B%E4%B8%AD%E5%AD%B8>。
- 二十一、劉德勝，95 年。從多元文化論僑民教育，僑民教育第 23 卷第 2 期。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二十二、劉興漢，80 年。設置華僑大學可行性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
- 二十三、劉興漢，81 年。華僑教育與華僑經濟發展之探討。僑委會：<http://www.ocac.gov.tw/public/dep3topicpublic.asp?selno=2883&no=2883>。
- 二十四、蔡佩珊，97 年。我國僑教政策變遷之研究－以歷史制度主義角度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十五、蘇玉龍、林志忠、李信，97 年。「主要國家僑民教育政策之研究」研究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
- 二十六、蘇玉龍、林志忠、黃淑玲、楊洲松，99 年。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與改進研究，教育部僑教會委託研究。
- 二十七、饒慶鈴，94 年。海峽兩岸推展僑務政策之比較研究：兼論僑教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附錄：海外僑校訪查照片

附錄一：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隨同訪查人員於該校教學大樓處合照，由左至右：家長會江會長秀文、周校長啟松、駐辦事處蘇組長晉弘（兼任該校董事長）、兩位委員、教育部僑教會林主任委員淑貞、駐辦事處楊處長司恭、教育部派駐辦事處陳文化秘書郁仁。



本案兩位調查委員訪查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區。



訪查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區，並由周校長啟松說明校區現況；該校分設幼稚園至高中等學部，學制與國內相同，校地面積 33,600 平方公尺，含：大操場及遊戲區各為 11,720 及 2,340 平方公尺。



訪查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小學部學生上課情形，並由該校周校長啟松說明相關教學內容；該校小學部有 20 班，計 406 人就讀。



訪查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圖書館，當時圖書館藏書為 15,928 冊。



校內壁報，除註明學制外，並敘明辦學目標：陽光、知性、健康。



由周校長啟松進行簡報，調查委員進而瞭解該校仍有：中學專任教師聘任不易、校長聘期短使教育理念無法貫徹、學生通勤時間長及轉出入頻繁、校地租金高、部分臺商子女無法負擔學費、等問題。



由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周校長啟松代表接受本院之紀念銅盤。

附錄二：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訪查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左起：教育部陳文化秘書、本院王調查官政傑、僑教會林主任委員、兩位委員、辦事處楊處長。



由辦事處楊處長進行僑務、商務、領務及急難救助等業務簡報，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亦接受辦事處輔導，教育部並派有文化秘書協助。

附錄三：泰國清萊省滿堂村建華綜合高中



由段校長家壽進行校園介紹，僑委會駐泰辦事處蔡組長亢生隨同訪視；該校設有教學大樓 2 棟及綜合大樓、大禮堂、圖書館各 1 棟。



訪查該校圖書館；目前泰北地區各校，以該校之軟硬體最為完善。



該校師生正於升旗早會，學生 363 人及聘任教師計 18 名(含校長)，設有商業、師範及資訊三科，為泰國核准立案之「高級中文部」。



本院趙委員榮耀於該校早會中致詞，鼓勵學生未來可回臺升學。



本院葛委員永光於該校早會致詞，勉勵學生用心向學及學習華語。



由該校黃副董事長科主持研討會，調查委員瞭解該校仍有：師資不穩定、行政人員多無專業職能、師範班學生大部分為自費等問題。



由該校黃副董事長科代表接受本院趙委員榮耀所贈之紀念銅盤。



本院委員與該校師生合照，前排左起：黃副董事長科、清萊雲南會館蔣會長慶國、兩位委員、清萊榮光會涂會長剛、雲華學校俸校長啟賢、滿堂村建華中學李校長心通、建華綜合高中泰文部校長、工作人員、建華中學李前校長心賢、建華綜合高中段校長家壽及教師。

附錄四：泰國清萊省輝鵬村中華中學



由該校李校長泰森簡報(委員左方者)，羅前校長懷信(委員對面發言者)表示該校尚有：師資及經費短缺、班級學生超員嚴重等問題。



該校李校長帶領進行校園介紹，該校學生近 800 人、教師 20 人，設有 3 棟教舍(每棟 2 間教室)及 1 棟大禮堂，開設幼稚班至國中部。



該校教室內情景，相關課桌椅、門窗皆已老舊或缺損，且屋瓦已破損；其他硬體設施尚缺電腦、影印機、音響、傳真機、投影機等。



該校李校長帶領參訪電腦教室，僑委會支助電腦 8 臺，惟仍不足。



該校李校長泰森帶領參訪圖書室，相關書架等設施亦頗為簡陋。



該校李校長泰森代表接受本院兩位委員所贈之監察院紀念銅盤。



兩位委員與該校校長及教師等合照；該校師資、行政人員及校長皆由輝鵬村選派，教師多數為本地人，僅小部分來自中國大陸。



村民均為務農，收入微薄，部分家庭無法繳交學費，學校經費短缺，影響校務經營；目前每班學生約 70 餘名，尚足以支付教師薪資。

附錄五：泰國清萊省美斯樂村興華中學



楊校長成孝進行校務簡報表示，該校學生人數 530 人、教師人數 15 人，設幼稚園至中學部，尚有：教師流動率高、招生不易、立案困難、行政體制未完善、電腦數量不足、政府補助有限等困難。



兩位委員訪查校園，該校有 2 層教學大樓 1 棟及辦公室、電腦教室、儲藏室、圖書室之綜合平房建築，另 3 層半第 2 教學大樓正興建中。



該校校長及教師等之辦公室；該校主科為：國語文、數學、英文。



本專案調查研究之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與楊校長成孝合照。



由楊校長成孝代表接受本院兩位監察委員所贈之監察院紀念銅盤。



兩位委員與該校校長及教師等員合照，中間站立者左起：僑委會駐泰蔡組長、該校楊校長、兩位委員、清萊雲南會館蔣會長慶國、清萊華文教師聯誼會顏會長協清(茶房村光復高中校長)及其他教師。

附錄六：泰國清邁省安康村立德小學



兩位委員由立德小學王校長成方引導校區訪查，清邁雲南會館會長王世傑(左者)及僑委會駐泰辦事處蔡組長亢生(後者)隨同訪視。



該校共有 4 棟平房校舍，現有幼稚班 2 班、小學 1 年級至國中 1 年級各 1 班，計 9 班，學生 360 餘人、教師 9 人及行政人員 4 人。



兩位委員訪查該校國中 1 年級學生上課情形，其使用之新購課桌椅，係僑委會於 99 年 1 月補助經費 3,000 美元，購置桌椅 100 套。



小學部上課情形，教室及課桌椅皆屬老舊；該校教師僅 9 人，且多為小學、國中畢業之當地村民擔任，學歷普遍不高，教學經驗不足。



該校王校長成方向兩位委員簡報校況，其表示該校現有：師資及教學器材(如電腦)不足、學生增加而需增建教室及添購桌椅等問題。99 年度開始以中國大陸出版之漢語教材試教漢語拼音及簡化字。



該校周遭安康村之村民居住環境，村民多以務農為主，收入不豐。



由王校長成方代表接受本院兩位監察委員所贈之監察院紀念銅盤。



兩位委員於該校下課時間與學生們合照；學校經費源自學費及其他慈善機構捐助，學生每週上課6天，每天上課2節，每節50分鐘。

附錄七：泰國清邁省大谷地村華興中學



兩位委員訪查該校受到學生熱烈歡迎；該校幼教部至高中部計 48 班，目前學生 2,118 人、教師 52 人，為泰北地區最大之僑校。



該校學生手舉中華民國國旗及泰國國旗歡迎兩位委員等人之到訪。



兩位委員與該校楊董事長金有(右二)及楊校長邦翰(左一)合照。



兩位委員聽取該校師生之辦學意見，瞭解部分家境清貧學生無法負擔學費，目前欠費生達 381 名，又經費、科任師資及教室不足。



該校設有教室 49 間、電腦教室 1 間，操場旁矗立一尊孔子石像。



由該校楊董事長金有及楊校長邦翰代表該校接受本院兩位監察委員所贈之監察院紀念銅盤。



校舍分割為三處，之間約距離 1 公里之遙，未來將完成校舍統一，又學生人數逐年遽增，教室已顯不足，目前正興建新校舍 11 間。



2010 年 9 月 11 日當地「世界日報」報導兩位委員訪視泰北僑校。

附錄八：泰北雲南反共救國軍第三軍軍部



訪視當年「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第三軍軍部，軍長為李文煥將軍。



訪視唐窩村「雲南人民反共志願軍」第三軍軍部附近之忠烈祠。

處理辦法：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送請總統府及行政院暨有關部會等。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處理。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2 月 7 日

附件：本院 99 年 2 月 24 日院臺調壹字第 0990800120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